

湖北腾飞人才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风险及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军、杨勤玲夫妻直接、间接合计控制公司100.00%的股份。此外，张军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的决策、管理及监督施予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地位对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使得公司决策存在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风险。

（二）组织及人员管理的风险

公司目前拥有4家子公司，11家分公司，随着市场需求升级，公司分支机构数量将较快增加，人员队伍相应壮大。公司经营决策、组织管理难度将增大。能否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及时优化组织结构和建立高效顺畅的管理体系，关系到公司的盈利能力和业务的可持续性。另外，公司主营业务为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公司与大量派遣员工、外包员工存在用人关系，签订了劳动合同，这需要公司建立健全、高效的管理体系，才能有效防范发生劳动纠纷的风险。因此，公司面临组织及人员管理难度加大的风险。

（三）业务经营区域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在湖北省武汉市及周边县市，公司正处于发展阶段，已经着手开拓外地市场，但目前业务仍以武汉市及周边县市市场为主，故公司的业务区域较为集中，存在一定区域竞争的风险。

（四）市场竞争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人力资源服务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市场竞争激烈，不乏实力雄厚的大型跨国公司和国有企业。虽然公司在区域市场中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和行业知名度，但若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有可能存在市场地位下降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人力资源服务市场的快速发展，我国人力资源服务需求日益旺盛，前程无忧、智联招聘、中智、上海外服等企业均依靠各自优势提供各种人力资源服务产品。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主要客户群体为具有人力资源服务需求的企业

或单位，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竞争实力体现在提供服务的水平、拥有资源信息的数量、提供信息的质量等多个方面。虽然公司依靠国内人力资源市场的多年经营经验，在人才资源、客户资源、经营管理能力、品牌知名度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但由于我国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尚不成熟，行业内各企业提供的同类型产品差异化特性不够显著。若未来行业竞争更加激烈，公司的盈利能力有下降的风险。

（五）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2017年5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6,383,953.25元、27,579,632.35元、23,264,175.78元，金额较大且随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而逐期增加；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1,361,198.01元、9,660,895.59元、4,130,317.23元，虽然公司已针对应收款项制定了良好的收款政策并严格执行，但仍不能排除客户或资金往来方因不可控制因素而发生财务风险导致不能按期付款的情况，从而导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的不利风险。

（六）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属于人力资源服务行业，无需投入原材料，公司最大成本是人工成本。随着国家各地区最低工资标准持续提高，公司用工成本亦随着上升。成本的上涨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压缩公司业务拓展的空间。

（七）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实行许可经营的风险

目前，我国对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实行许可经营。经营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必须取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发放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原称职业中介许可证或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和《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该证实行年检制度。虽然公司从未发生因年检无法通过而无法持续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事件，但如果国家主管部门对人力资源服务业务许可经营政策发生变化，如大幅提高企业进入人力资源服务领域的门槛，则可能影响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如不能取得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经营许可，将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业务收入占总营业收入比重较大，根据 2014 年 3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该条对公司客户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数量进行了规范和限制，从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公司业务。同时，随着国家对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的逐渐规范，未来不排除国家推出其他有关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的政策文件与法律法规，因此，公司业务存在国家人力资源政策变动的风险。

（九）劳务派遣业务的风险

公司劳务派遣业务主要存在以下风险：第一，用工单位退员风险。虽然用工单位必须提前一定期间告知公司未来拟增减派遣员工的时间及数量，但若用工单位突然计划短期内大量退回派遣员工，而公司短期内无法派遣大量拟退回员工前往其他用工单位，公司将面临持续承担派遣员工报酬的风险；第二，用工单位欠薪风险。若用工单位突然发生严重经营不善情况或因不可抗力短期内无法支付派遣员工工资及社保费用，公司将面临短期内自行承担该用工单位应付派遣员工工资及社保费用的风险。

目 录

挂牌公司声明.....	1
目 录	5
释 义	1
第一节 公司概况.....	3
一、公司基本情况.....	3
二、股份挂牌情况.....	4
三、公司股东情况.....	5
四、公司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9
五、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15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5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5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8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2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2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32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36
三、公司商业模式.....	42
四、公司及子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42
五、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50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5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2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2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3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8
四、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	88
五、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93
六、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94
七、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96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8
九、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02
十、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10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6
一、财务报表.....	106
二、审计意见.....	124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24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5
五、主要税项.....	138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138
七、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144
八、主要成本、费用及变动情况.....	149
九、重大投资收益.....	152
十、非经常损益.....	152

十一、主要资产.....	154
十二、主要负债.....	165
十三、股东权益情况.....	169
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71
十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5
十六、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175
十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75
十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77
十九、特有风险提示.....	17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81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181
主办券商声明.....	182
律师声明.....	183
审计机构声明.....	184
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185
第六节 附件.....	187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87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87
三、法律意见书.....	187
四、公司章程.....	187
五、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87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腾飞人才	指	湖北腾飞人才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指	湖北腾飞人才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武汉腾飞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武汉腾飞劳务服务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湖北腾飞人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北腾飞人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北腾飞人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湖北腾飞人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湖北腾飞人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六次会议修订，2014年3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推荐报告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腾飞人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尽职调查报告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腾飞人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尽职调查报告》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7年1-5月、2016年度、2015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人力资源外包（HRO）	指	即 human resource outsourcing，企业根据需要将某一项或几项人力资源管理工作或职能外包出去，交由其他企业或组织进行管理，以降低人力成本，实现效率最大化。
劳务外包	指	人力资源业务外包是指客户将企业部分业务委托给外包服务机构进行直接管理，外包服务机构根据业务的工艺流程、

		规范标准，自行组织团队，完成该业务任务及目标，客户（外包单位）只负责验收该业务的最后结果，并根据结果支付所有业务费用。
劳务派遣	指	由劳务派遣机构与派遣劳工订立劳动合同，把劳动者派向其他用工单位，再由其用工单位向派遣机构支付一笔服务费用的一种用工形式。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腾飞人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年01月15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7年8月10日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住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2C地块新都国际嘉园A栋2层17、18、20、26室

邮政编码：430000

电话：027-84472336

传真：027-84472336

网址：www.tengfeijob.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58160251U

信息披露负责人：何佩佩

电子信箱：hbtfrc@tengfeijob.com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属于商务服务业（L72）；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属于商务服务业下的人力资源服务（L726）；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人力资源服务（代码为L726）；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人力资源与就业服务（代码为12111110）。

主营业务：公司是一家专业的人力资源服务提供商，主营业务包括三大类：人力资源业务外包（劳务外包）、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劳务派遣）和其他人力资源相关咨询服务。

经营范围：人力资源招聘、猎头、外包；劳务派遣（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2017 年 8 月 8 日至 2020 年 8 月 7 号）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财税事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装卸服务；汽车零部件加工；劳务服务；保洁服务；包装服务（不包含印刷）；劳务外包；仓储服务；纸箱加工。（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腾飞人才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20,000,000 股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

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本次股票挂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军、杨勤玲，以及武汉鑫誉汇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本人/本司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除上述锁定期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张军、胡宝荣、张洁、陈婷、韩尚月、谢莎、艾莎、殷敏、何佩佩、阙艳梅还分别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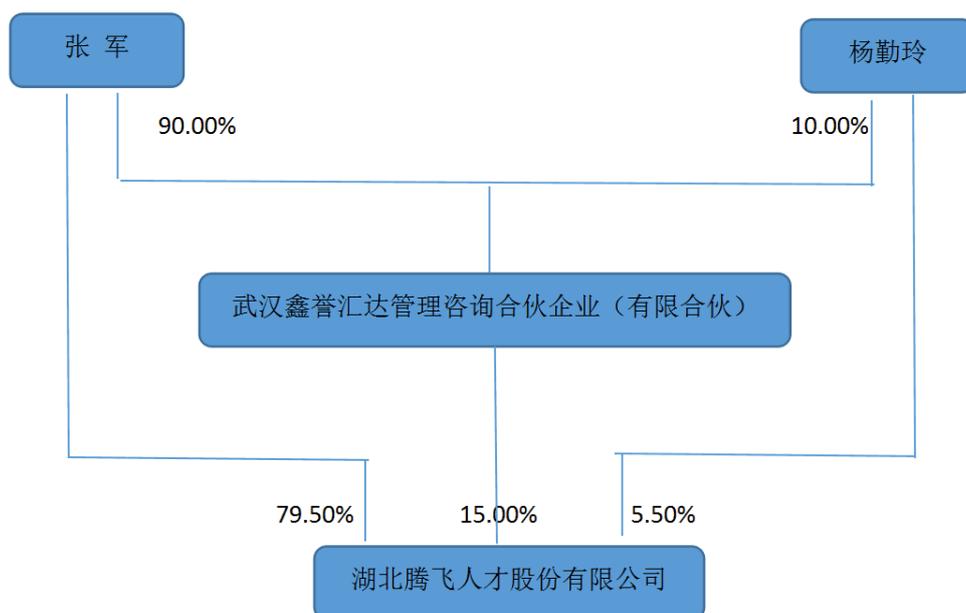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无其他自愿锁定承诺，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7年8月10日，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限售股份 数量(股)	持有无限售股份 数量(股)
1	张军	15,900,000	79.50	15,900,000	0
2	杨勤玲	1,100,000	5.50	1,100,000	0
3	武汉鑫誉汇达管理 咨询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3,000,000	15.00	3,000,000	0
合计		20,000,000	100.00	20,000,000	0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 (股)	出资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 质押或争议事项
1	张军	15,900,000	79.50	境内自然人	否
2	杨勤玲	1,100,000	5.50	境内自然人	否
3	武汉鑫誉汇达管理 咨询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3,000,000	15.00	境内有限合 伙	否
合计		20,000,000	100.00		

(三)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张军和杨勤玲系夫妻关系，股东武汉鑫誉汇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张军和杨勤玲共同出资设立，出资比例分别为90.00%和10.00%。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 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公司一名非自然人股东系住所在中国，登记注册地在中国，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出资系出资人自有资金出资，不涉及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中

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或登记。

（五）股东主体资格情况

1、公司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且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担任股东的情形；未在政府部门或其他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单位担任党政领导干部、公务人员，亦不存在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或法律法规限制担任股东的情形。

2、公司法人股东为住所在中国，登记注册地在中国，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出资系合伙人自有资金出资，不涉及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或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为张军，实际控制人为张军和杨勤玲夫妻。

2、实际控制人简介：

张军，男，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毕业于武汉大学经济管理与计算机应用专业，大专学历。1991年6月至2002年6月，就职于当阳市人民政府驻武汉办公室，任办公室主任；2004年6月至今，就职于湖北腾飞人才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7年7月30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同日，由董事会选举为董事长、聘任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注：张军于2002年6月在当阳市人民政府办理停薪离职手续，开始经商办企业，2015年12月20日正式申请辞职；2015年12月21日，当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公职人员辞去公职批复通知书》，同意其辞去公职；2017年7月10日，当阳市人民政府出具情况说明，确定其停薪留职期间及辞职后未利用在本单位职务便利获取任何利益，未在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未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杨勤玲，女，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6

月毕业于武汉大学经济管理与计算机专业，大专学位。2004 年至今，就职于湖北腾飞人才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总监、行政人事总监。

3、持股 5%以上其他股东简介

武汉鑫汇誉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TN5X5T，住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2C 地块新都国际嘉园 A 栋 2 层 2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军，类型：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人出资情况：张军（出资 270.00 万元，出资比例 90.00%）、杨勤玲（出资 30.00 万元，出资比例 10.00%）。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理由：

（1）2004 年 1 月有限公司设立，张军持有公司 70.00%的股权。有限公司阶段经过了数次股权变更，每次变更完成后，张军的持股比例均保持在 50.00%以上。股份公司成立后，张军直接持有公司 79.50%的股份，通过武汉鑫誉汇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15.00%的股份，合计直接、间接控制公司 94.5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2）2004 年 1 月有限公司设立时，张军持有公司 70.00%的股权，杨勤玲持有公司 30.00%的股权，两人系夫妻关系，合计控制公司 100.00% 的股权。此外，张军担任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能够决定公司的发展方向和重大决策，能够对股东会决议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产生实质性影响。

（3）股份公司成立时，张军直接持有公司 79.50%的股份，杨勤玲直接持有公司 5.50%的股份，张军通过武汉鑫誉汇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间接控制公司 15.00%的股份。故张军、杨勤玲夫妻合计直接、间接控制公司 100.00%的股份，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此外，张军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决定公司的发展方向和重大决策，能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产生实质性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为张军，实际控制人为张军和杨勤玲夫妻，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

2004年01月15日，武汉腾飞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经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行政审批局核准，由张军、杨勤玲共同出资成立。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142160663，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军，住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都国际嘉园，经营范围：劳务派遣，劳务服务（至2008年12月31日止）。

2004年1月12日，湖北金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金审验字(2004)第050号《验资报告》，根据有关协议、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由股东张军、杨勤玲于2004年1月12日之前缴足。经其审验，截至2004年1月12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各股东以实物出资人民币共5.00万元，以货币出资人民币共5.00万元。张军投入人民币7.00万元，其中3.5万元于2004年1月9日缴存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帐户(账号：2080361510001)，并于2004年1月12日投入实物一批，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5万元，全体股东确认价值为人民币3.5万元。杨勤玲投入人民币3万元，其中1.5万元于2004年月8日缴存于中国银行武汉市新江大支行帐户(帐号：11664308331001)，并于2004年1月12日投入实物一批，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5万元，全体股东确认价值为人民币1.5万元。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	实缴	
1	张军	7.00	7.00	70.00
2	杨勤玲	3.00	3.00	30.00
合计		10.00	10.00	100.00

注：本次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包括：电脑三台、办公家具一套、惠普复印机一台。但是在工商登记档案中未见上述实物资产的评估报告，故存在程序瑕疵。为了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2017年3月2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杨勤玲以货币资金1.5万元进一步夯实实物出资1.5万元；同意张军以货币资金3.5万元人民币进一步夯实实物出资3.5万元。

2017年3月22日，湖北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实物资产出资的夯实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鄂德信验字[2017]第Z007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7年3月21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款项合计人民币伍万元整货币资金，上述货币资金计入资本公积。

有限公司设立时，实物资产出资存在未履行评估程序的瑕疵，为了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以现金予以**夯实**，弥补了上述实物资产出资的程序瑕疵，合法合规。

公司股东用于出资的资金为其合法所有，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

(二)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7年11月2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万元。

2007年11月5日，湖北诚意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鄂诚验字（2007）B438号《验资报告》，根据有关协议、章程的规定，公司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应由全体股东于2007年11月2日之前缴足。经其审验，截至2011年11月2日止，公司已收到张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90.00万元，均以人民币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

2007年11月06日，公司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	实缴	
1	张军	97.00	97.00	97.00
2	杨勤玲	3.00	3.00	3.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本次增资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程序，股东出资为货币，履行了验资程序，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各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足额的缴纳了出资，且出资形式及比例合法合规。

公司股东用于出资的资金为其合法所有，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

(三)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2年3月09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1、将公司注册资本总额变更为300.00万元；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3月8日，武汉华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华天验字【2012】第030045号《验资报告》，根据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由张军于2012年3月8日之前一次性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截止到2012年3月8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0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2年3月12日，公司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	实缴	
1	张军	297.00	297.00	99.00
2	杨勤玲	3.00	3.00	1.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公司本次增资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程序，股东出资为货币，履行了验资程序，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各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足额的缴纳了出资，且出资形式及比例合法合规。

公司股东用于出资的资金为其合法所有，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

（四）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10月27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1、将公司注册资本总额变更为600.00万元；2、变更股东股权，股东张军将其持有公司9%的股权，27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杨勤玲；3、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10月27日，张军和杨勤玲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平价转让。

2014年10月30日，公司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	实缴	
1	张军	540.00	540.00	90.00
2	杨勤玲	60.00	60.00	10.00

合 计	600.00	600.00	100.00
-----	--------	--------	--------

本次新增的 300.00 万元出资，由张军认缴 270.00 万元，杨勤玲认缴 30.00 万元，张军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缴纳了 270.00 万元的出资，杨勤玲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缴纳了 30.00 万元的出资。2016 年 1 月 7 日，武汉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武证验字[2016]第 01001 号《验资报告》。

公司本次增资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程序，股东出资为货币，履行了验资程序，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各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足额的缴纳了出资，且出资形式及比例合法合规。

公司股东用于出资的资金为其合法所有，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

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程序，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书面的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价格为平价转让，合法合规。

股权转让方已经完成了股权转让款的支付，用于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资金为其合法所有，股权转让双方不存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

（五）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6 年 1 月 5 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1、将公司注册资本总额变更为 1,100.00 万元；2、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人力资源招聘、猎头，外包；劳务派遣（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01 月 10 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装卸服务；汽车零部件加工；劳务服务；保洁服务；包装服务（不含印刷）；劳务外包；3、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1 月 5 日，武汉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武证验字【2016】第 01001 号《验资报告》，根据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由张军、杨勤玲于 2016 年 1 月 5 日之前一次性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10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 月 5 日止，公司已收到张军，杨勤玲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6 年 1 月 13 日，公司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	实缴	
1	张军	990.00	990.00	90.00
2	杨勤玲	110.00	110.00	10.00
合计		1,100.00	1,100.00	100.00

公司本次增资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程序，股东出资为货币，履行了验资程序，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各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足额的缴纳了出资，且出资形式及比例合法合规。

公司股东用于出资的资金为其合法所有，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

（六）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7年3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1、新增注册资本600.00万元；2、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3月27日，湖北德信会计事务有限公司出具了鄂德信验字[2017]第Z008号《验资报告》，截止到2017年3月27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张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60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7年3月29日，公司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	实缴	
1	张军	1,590.00	1,590.00	93.53
2	杨勤玲	110.00	110.00	6.47
合计		1,700.00	1,700.00	100.00

公司本次增资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程序，股东出资为货币，履行了验资程序，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各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足额的缴纳了出资，且出资形式及比例合法合规。

公司股东用于出资的资金为其合法所有，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

（七）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

2017年5月2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1、新增注册资本300.00万元；2、同意新增股东；3、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6月20日，湖北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德信验字【2017】

第 Z015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7 年 5 月 26 日止，公司已收到新增股东武汉鑫誉汇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7 年 6 月 14 日，公司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	实缴	
1	张军	1,590.00	1,590.00	79.50
2	杨勤玲	110.00	110.00	5.50
3	武汉鑫誉汇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300.00	15.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公司本次增资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程序，股东出资为货币，履行了验资程序，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各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足额的缴纳了出资，且出资形式及比例合法合规。

公司股东用于出资的资金为其合法所有，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

（八）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7年7月14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323023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34,625,283.46元（审计基准日：2017年5月31日）。

2017年7月15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开元评报字[2017]334号《评估报告》，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3,780.02万元（评估基准日：2017年5月31日）。

2017年7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5月31日的净资产值34,625,283.46元作为出资，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20,000,000.00元（每股面值1.00元），即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0,000.00元，其余14,625,283.46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现有股东作为发起人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发起人以其在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所对应的公司净资产按原股权比例投入股份公司。

2017年7月30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323004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7年7月30日止，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20,000,000.00元。全体股东合计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5月31日的净资产34,625,283.46元中的20,000,000.00元折成20,000,000股出资，净资产超出折股部分14,625,283.46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7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2017年8月10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为股份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58160251U）。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持股数额（股）	出资比例（%）
1	张军	净资产	15,900,000	79.50
2	杨勤玲	净资产	1,100,000	5.50
3	武汉鑫誉汇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合伙企业）	净资产	3,000,000	15.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其他变更。

五、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4家子公司、14家分公司。具有情况如下：

（一）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1、武汉腾飞之家外包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设立情况

2014年3月28日，武汉腾飞之家外包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经连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行政审批局核准，由武汉腾飞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出资成立。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000399563，注册资本：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军，住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2C地块新都国际嘉园A栋2层7室；经营范围：法律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公司不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任命张军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黄艳为监事。

2014年3月11日,武汉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武华验字【2014】第0012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4年3月11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武汉腾飞之家外包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	实缴	
1	湖北腾飞人才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2) 经营范围变更

2015年3月16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1、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外包(人力资源许可证有效期为2017年3月19日);劳务派遣(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3月19日);装卸服务;仓储服务;包装服务;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3月17日,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3) 经营范围变更、监事变更

2017年5月16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1、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外包;劳务派遣(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4月24日);装卸服务;仓储服务;包装服务(不含印刷);汽车零部件加工;保洁服务;纸箱加工;2、同意将公司监事由黄艳变更为谢莎;3、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5月16日,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4) 经营范围变更

2017年9月14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1、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人力资源外包、装卸服务;仓储服务;包装服务(不含印刷);汽车零部件加工;保洁服务;纸箱加工;电气元件加工;模具制造加工;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9月15日，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武汉腾飞外包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未发生其他变更情况。

(5) 分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武汉腾飞外包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存在三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① 武汉腾飞之家外包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秭归分公司

2015年06月17日，武汉腾飞之家外包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秭归分公司经宜昌市秭归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为武汉腾飞之家外包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秭归分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420527000058445，法定代表人：张军，住所：秭归县茅坪镇三溪路111号，经营范围：劳务派遣、外包、装卸服务、汽车零部件加工、保洁服务、仓储服务（不含石油、成品油、危险爆炸及国家限制经营品种仓储服务）、包装服务（不含印刷）。

② 武汉腾飞之家外包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新余分公司

2016年12月7日，武汉腾飞之家外包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新余分公司经新余市仙女湖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为武汉腾飞之家外包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新余分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360503220000131，法定代表人：张军，住所：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中心物流园区，经营范围：装卸服务；仓储服务；包装服务（不含印刷）；汽车零部件加工；保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③ 武汉腾飞之家外包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资阳分公司

2015年4月9日，武汉腾飞之家外包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资阳分公司经资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为武汉腾飞之家外包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资阳分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512000000059848，法定代表人：张军，住所：资阳市雁江区滨铁路江南花都1栋1（Z）3-3-4号，经营范围：人力装卸搬运；液体产品贮藏罐包装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保洁服务；汽车零部件加工。

上述武汉腾飞之家外包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资阳分公司已于2016年12月8日注销。

2、武汉腾飞之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 设立情况

2013年11月5日，武汉腾飞之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经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行政审批局核准，由武汉腾飞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出资成立。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000372057，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军，住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2C地块新都国际嘉园A栋2层17室，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2015年11月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公司不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任命黄艳为公司监事，聘任张军为公司经理。

武汉腾飞之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	实缴	
1	湖北腾飞人才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 监事变动

2017年5月16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同意将公司监事由黄艳变更为谢莎。

2017年5月16日，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武汉腾飞之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未发生其他变更情况。

3、武汉腾飞人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7年3月9日，武汉腾飞人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经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行政审批局核准，由武汉腾飞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出资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RGWP1P，注册资本：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军，住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神龙大道18号太子湖文化数字创意产业园创谷启动区C1003号；经营范围：人力资源招聘、猎头、外包；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税务事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装卸服务；汽车零部件加工；劳务服务；保洁服务；包装服务（不包含印刷）；劳务外包；仓储服务；纸箱加工。（依

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年3月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公司不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任命张军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洁为监事。

武汉腾飞人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	实缴	
1	湖北腾飞人才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	100.00
合计		200.00	0	100.00

（2）变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武汉腾飞人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未发生过变更情况。

4、湖北腾飞之家法律顾问咨询有限公司

（1）设立情况

2017年3月1日，湖北腾飞之家法律顾问咨询有限公司经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行政审批局，由武汉腾飞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付菲共同出资成立。营业执照注册号：91420100MA4KT4MW3C，注册资本：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付菲，住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2C地块新都国际嘉园A栋2层7室，经营范围：法律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年3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公司不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任命付菲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谢莎为监事。

湖北腾飞之家法律顾问咨询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	实缴	
1	湖北腾飞人才股份有限公司	140.00	0	70.00
2	付菲	60.00	0	30.00
合计		200.00	0	100.00

（2）变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湖北腾飞之家法律顾问咨询有限公司未发生过变更

情况。

（二）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14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湖北腾飞人才股份有限公司汉阳分公司

2010 年 8 月 25 日，湖北腾飞人才股份有限公司汉阳分公司经武汉市汉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为湖北腾飞人才股份有限公司汉阳分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20105000053551，负责人：张军，住所：武汉市汉阳区玫瑰园东路特 8 号（香格里拉 3 楼），经营范围：人力资源招聘、劳务派遣、猎头、劳务外包、人力资源租赁（凭有效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2010 年 8 月 18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任命张军为湖北腾飞人才股份有限公司汉阳分公司总经理。2012 年 5 月 25 日，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人力资源招聘，劳务派遣，猎头，劳务外包，人力资源租赁（凭有效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经营）

2012 年 5 月 25 日，公司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2、湖北腾飞人才股份有限公司蔡甸分公司

2008 年 9 月 5 日，湖北腾飞人才股份有限公司蔡甸分公司经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为湖北腾飞人才股份有限公司蔡甸分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14000008144，负责人：张军，住所：武汉市蔡甸区蔡甸大道丽景雅苑，经营范围：人力资源招聘、劳务派遣、猎头、劳务外包、人力资源租赁（凭有效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2010 年 6 月 2 日，公司将经营范围变更为：劳务派遣，猎头派遣，劳务外包，人力资源租赁（有效期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同日，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蔡甸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2012 年 6 月 8 日，公司将经营范围变更为：人力资源招聘劳务派遣，猎头、人力资源外包，人力资源管理咨询（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期限一致）。同日，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蔡甸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2015年4月21日，公司将经营范围变更为：企业营销策划；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装卸服务；汽车零部件加工；劳务服务；保洁服务（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期限一致）。同日，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蔡甸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2015年5月26日，公司将经营范围变更为：人力资源招聘，猎头，人力资源外包，人力资源管理咨询，劳务派遣；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装卸服务；汽车零部件加工；劳务服务；保洁服务。同日，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蔡甸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3、湖北腾飞人才股份有限公司东西湖分公司

2012年6月11日，湖北腾飞人才股份有限公司东西湖分公司经武汉市东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为湖北腾飞人才股份有限公司东西湖分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12000134129，负责人：张军，住所：武汉市东西湖区吴中街288号（15），经营范围：人力资源招聘、劳务派遣、业务外包、培训、猎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3月25日，公司将经营范围变更为：人力资源招聘，劳务派遣，业务外包，培训，猎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同日，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西湖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4、湖北腾飞人才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公司

2017年04月05日，湖北腾飞人才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公司经黄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为湖北腾飞人才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421102000028873，负责人：张军，住所：黄冈市黄州珠明山村（熊向华私房），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装卸服务；保洁服务；包装服务（不含印刷）；仓储服务；纸箱加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5、湖北腾飞人才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公司

2016年1月20日，湖北腾飞人才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公司经黄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为湖北腾飞人才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200MA488LRG5X，负责人：张洁，住所：黄石市黄石港区纺织一路21-67

号，经营范围：人力资源招聘、猎头、外包；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装卸服务；汽车零部件加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包装服务（不含印刷）；保洁服务；劳务外包。（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6、湖北腾飞人才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

2015年10月29日，湖北腾飞人才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经宜昌市工商局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准为湖北腾飞人才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420506000029912，负责人：刘恒斌，住所：宜昌高新区发展大道11号，经营范围：人力资源招聘、猎头、外包；劳务派遣（有效期至2019年1月10日）；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财务咨询（不含会计记账代理及其他工商登记前置许可事项）；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装卸服务（不含港口装卸）；汽车零部件加工；劳务服务（不含涉外劳务）；保洁（不含生活垃圾清扫及清运处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7、湖北腾飞人才股份有限公司吴忠分公司

2013年8月20日，湖北腾飞人才股份有限公司吴忠分公司经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为湖北腾飞人才股份有限公司吴忠分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640300300005834，负责人：张军，住所：吴忠市金积镇北门新村镇区安置楼10号楼2单元4楼西户，经营范围：劳务派遣（不含境外派遣）；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8、湖北腾飞人才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2015年6月29日，湖北腾飞人才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经龙泉驿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核准为湖北腾飞人才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12000138524，负责人：张军，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西河镇成洛大道5632号龙泉国际汽车博览新城9栋1单元1层69号，经营范围：受主体委托从事：人力资源招聘、猎头、外包国内劳务派遣；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投资咨询）；装卸服务；保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

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9、湖北腾飞人才股份有限公司龙游分公司

2015年6月29日,湖北腾飞人才股份有限公司龙游分公司经龙泉驿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核准为湖北腾飞人才股份有限公司龙游分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12000138524,负责人:张军,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西河镇成洛大道5632号龙泉国际汽车博览新城9栋1单元1层69号,经营范围:受主体委托从事:人力资源招聘、猎头、外包国内劳务派遣;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投资咨询);装卸服务;保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10、湖北腾飞人才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015年12月4日,湖北腾飞人才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经广州市白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为湖北腾飞人才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11000913020,负责人:胡宝荣,住所: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1600号1至5号商业楼汇创广场自编C部分商业楼二楼A218号商铺(仅限办公用途),经营范围:劳务派遣服务;装卸搬运;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职能管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以及人力资源服务和管理;业务流程外包;劳务承揽;接受委托从事劳务外包服务;人力资源外包;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3月18日,母公司湖北腾飞人才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将分公司湖北腾飞人才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的经营场所变更为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1600号1至5号商业楼汇创广场自编C部分商业楼二楼A218号商铺;并将经营期限变更为无固定期限。

11、湖北腾飞人才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2016年10月27日,湖北腾飞人才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经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为湖北腾飞人才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11000913020,负责人:胡宝荣,住所:芜湖市镜湖区汇金广场B1709,经

营范围：为总公司开展经营活动提供业务接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湖北腾飞人才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分公司

2015年2月3日，湖北腾飞人才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分公司经曾都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为湖北腾飞人才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分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421302000057955，负责人：钱玲，住所：随州市曾都区东城舜井时代广场A区20-21号，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装卸服务；汽车零部件加工；劳务服务；保洁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上述湖北腾飞人才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分公司已于2016年9月30日办理注销登记。

13、湖北腾飞人才股份有限公司秭归分公司

2015年5月22日，湖北腾飞人才股份有限公司秭归分公司经宜昌市秭归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为湖北腾飞人才股份有限公司秭归分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420527000058050，负责人：张军，住所：秭归县茅坪镇三溪路111号，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财务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保险、金融）；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装卸服务；汽车零部件加工；劳务服务（不含涉外劳务）；保洁。（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

上述武汉腾飞劳务有限公司秭归分公司已经于2015年6月30日完成注销登记。

14、湖北腾飞人才股份有限公司卫辉分公司

2013年10月18日，湖北腾飞人才股份有限公司卫辉分公司经卫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为湖北腾飞人才股份有限公司卫辉分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410781000018582，负责人：黄健，住所：卫辉市唐庄镇秦庄村，经营范围：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经审批后凭有效许可证范围和期限经营，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上述武汉腾飞劳务有限公司卫辉分公司已经于2017年8月17日完成注销登记。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1、张军，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2、张洁，女，1978年7月1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7月毕业于当阳市职业中专计算机专业，大专学历。1998年7月至2001年6月，就职于当阳市人民政府驻武汉办公室，任文员；2002年1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东阿阿胶医药有限公司，任销售主管；2007年3月至今，就职于湖北腾飞人才股份有限公司派遣部，任部门经理。2017年7月30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3、胡宝荣，女，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7月毕业于武汉金融高等专科学校金融专业，专科学历。2011年7月毕业于武汉工业学院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7年9月至2000年4月，就职于湖北大江城市信用社，任信贷员；2000年7月至2005年3月，就职于华泰证券彭刘杨路营业部，任大客户经理；2005年4月至2007年9月，就职于武汉神龙商贸有限公司，任人事行政经理；2007年10月至今，就职于湖北腾飞人才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7年7月30日由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同日，由董事会聘任为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4、韩尚月，女，1977年5月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7月毕业于武汉大学保险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5年10月，就职于武汉丽芳美容用品有限公司，任职文员、客服经理；2007年6月至2009

年 8 月，就职于武汉歌蒂诗服饰有限公司，任客服经理、品牌经理；2009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湖北腾飞人才股份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项目总监。2017 年 7 月 30 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5、陈婷，女，1987 年 6 月 23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 6 月毕业于湖北财经高等专科学校涉外会计专业，2009 年 6 月毕业于武汉科技学院国际金融专业，本科学历。2008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湖北腾飞人才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培训部经理、派遣一部经理。2017 年 7 月 30 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成员情况

1、谢莎，女，1988 年 9 月 18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 年 7 月毕业于江汉大学历史专业，本科学历。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2 月，就职于黄陂二中，任历史代课老师；2011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湖北腾飞人才股份有限公司，任人事行政经理。2017 年 7 月 30 日，由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由公司监事会选举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艾莎，女，1983 年 3 月 7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 7 月毕业于湖北经济学院会计电算化专业，专科学历；2005 年 7 月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2007 年 9 月至 2010 年 9 月，就职于广西五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任副总经理；2010 年 8 月至 2013 年 2 月，就职于湖北凡华投资有限公司，任综合管理中心总监；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8 月，就职于深圳市磊鑫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总监；2015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武汉腾飞人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2017 年 7 月 30 日，由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殷敏，男，1983 年 4 月 3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毕业于湖北财经高等专科学校市场营销专业，大专学历。2005 年 8 月至 2008 年 10 月，就职于武汉通恒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任业务员；2008 年 10 月至 2012 年 4 月，就职于武汉中旭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任销售经理；2012 年 4 月至 2016 年 4 月，就职于湖北意诚贸易有限公司，任区域销售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湖北腾飞人才股份有限公司，任市场部经理。2017 年 7 月 30 日，由职工

代表大会选举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张军，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其他股东基本情况”。2017 年 7 月 30 日，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为总经理。

2、胡宝荣，副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3、何佩佩，董事会秘书，女，1989 年 11 月 29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 年 6 月毕业于湖北经济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12 年 6 月至 2013 年 5 月，就职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任审计员；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3 月，就职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任项目经理；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5 月，就职于武汉长盈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任财务分析经理；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2 月，就职于深圳市泓澄瑞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17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湖北腾飞人才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7 年 7 月 30 日，由董事会聘任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4、阙艳梅，财务负责人，女，1989 年 2 月 26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 年毕业于武汉商贸职业学院，专科学历。2015 年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历。2010 年 6 月至 2012 年 5 月，就职于武汉亨特力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任会计；2012 年 6 月至 2017 年 4 月，就职于中德联宝湖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7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武汉腾飞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2017 年 7 月 30 日，由董事会聘任为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董事长张军和董事张洁系姻亲关系（张洁为张军配偶杨勤玲之表姐），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728.05	6,642.04	4,712.3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681.42	2,552.23	1,984.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681.42	2,552.23	1,984.22
每股净资产（元）	1.84	2.32	1.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84	2.32	1.9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35%	54.87%	52.77%
流动比率（倍）	1.76	1.56	1.65
速动比率（倍）	1.76	1.56	1.65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193.61	18,851.28	12,817.37
净利润（万元）	224.19	468.01	484.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4.19	468.01	484.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4.81	426.19	393.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4.81	426.19	393.89
毛利率（%）	9.03	7.59	9.40
净资产收益率（%）	7.71	20.26	36.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39	18.45	29.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43	0.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43	0.8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29	7.42	7.05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01.35	745.20	1,285.5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	0.68	1.29

注：

-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有关要求计算。
- 3、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5、资产负债率按照母公司“期末负债/期末资产”计算。
- 6、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7、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计算。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尤习贵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电话：027-65799694

传真：027-65799576

项目小组负责人：张婵

项目小组成员：张婵、江顺、杨行虎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周少英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路汪家墩18号龙潭 SOMO1 栋9层 A905

室

联系电话：027-88871993

传真：027-88871993

经办律师：李炼炼、龚珣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姚庚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联系电话：010-52805659

传真：010-52805659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泉忠、徐航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劲为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北京国际B座17层

联系电话：010-62197312

传真：010-62197312

经办注册评估师：余芳、李青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0939980

传真：010-50939716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人力资源服务提供商，主营业务包括三大类：人力资源业务外包（劳务外包）、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劳务派遣）和其他人力资源相关咨询服务，细分有临时劳务、劳务业务外包、人事代理、劳务派遣、现场招聘、人才猎头、法律咨询、物业服务等八小类。

公司 2017 年 1-5 月、2016 年、2015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81,936,083.34 元、188,512,767.25 元和 128,173,735.98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为 100%，营业成本分别为 74,534,652.10、174,199,307.46 和 116,127,390.43 元，毛利率分别为 9.03%、7.59% 和 9.40%。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情况见下表：

公司 2017 年 1-5 月、2016 年、2015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81,936,083.34	188,512,767.25	128,173,735.98
主营业务收入	81,936,083.34	188,512,767.25	128,173,735.98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100.00	100.00	100.00
营业成本	74,534,652.10	174,199,307.46	116,127,390.43
毛利	7,401,431.24	14,313,459.79	12,046,345.55
毛利率 (%)	9.03	7.59	9.40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提供三大类服务：人力资源业务外包（劳务外包）、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劳务派遣）和其他人力资源相关咨询服务，细分有临时劳务、劳务业务外包、人事代理、劳务派遣、现场招聘、人才猎头、法律咨询、物业服务等八小类。

1、人力资源业务外包（劳务外包）

人力资源业务外包是指客户将企业部分业务委托给外包服务机构进行直接管理，外包服务机构根据业务的工艺流程、规范标准，自行组织团队，完成该

业务任务及目标，客户（外包单位）只负责验收该业务的最后结果，并根据结果支付所有业务费用。外包人员与外包服务机构签订劳动合同，而客户与外包服务机构签订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协议。公司人力资源业务外包服务主要涉及临时劳务、劳务业务外包等。

① 临时劳务

公司以充足的人才资源、专业的服务团队为各用工单位提供小时工、临时工、周末促销、寒暑假兼职、实习生、帮助企业提高用工效率、解决企业招聘难、降低用工风险、实现企业灵活用工。现与公司合作的用工单位涉及制造业、物流业等多家企业。

② 劳务业务外包

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就是企业根据需要将某一项或几项人力资源管理工作或职能外包出去，将人力资源事务中非核心部分的工作全部或部分委托人才服务专业机构管理，从而达到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充分发挥自身核心竞争力和增强企业对环境的迅速应变能力的一种管理模式。

公司劳务业务外包的服务项目如下：

类别	细分	业务说明
生产制造外包	①人员招聘 ②培训上岗 ③现场管理 ④员工管理等	生产制造外包是企业将非核心加工技术生产线全线的人员招聘、培训上岗、现场管理、员工管理、绩效考核等全部工作内容委托给腾飞人才来完成，最终通过定量任务的完成实现核收。达到降低成本、降低风险、提高效率、增强企业自身竞争力的一种合作模式。
生产物流外包	①装卸 ②包装、分拣 ③贴标签 ④简单加工 ⑤清洁、配送	为适应现代物流业的发展需要，公司致力于为制造、加工业客户提供专业的生产物流服务。我们通过采购、租赁等方式为工厂提供生产所需部分设备、材料、仓库、车辆等，同时还为客户提供受过专业培训的劳动力、技术支持、物流规划咨询等，从而整体或部分外包客户的生产物流服务（装卸、包装、分拣、贴标签、简单加工、清洁、配送）。客户采用我们所提供的工厂物流服务后规避了淡旺季生产要素的紧缺和浪费，普遍降低了管理成本和用工风险，减少了非核心资源的投资，提高了加工生产的效率。
行政服务外包	①人员招聘 ②岗前培训 ③人员管理 ④绩效考核	行政事业单位的部分服务岗位因政府采购的要求，按照服务项目的需求对外公开招标，公司通过招投标，为该项目进行充足的人员储备，并负责项目人员的招聘、岗前培训、依法建立劳动关系，负责派驻项目人员的管理和绩效考核；并提供其他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的服务内容（如用工单位安排的其它辅助性、临时性工作任务），按照约定提供采购人所需的劳务服务。
行政后勤	①车辆管理	用工单位将行政、后勤职能部门按一定总额或人数委托给公

勤外包	②保洁安保 ③宿舍管理 ④办公用品管理	司，如前台、食堂、车辆管理、保洁安保、宿舍管理、办公用品管理等，公司按用工单位的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商贸服务外包	①人员供储 ②零售促销 ③市场拓展	商贸服务外包是指零售商贸（快消品）企业将非核心岗位或业务按一定单价承揽给公司完成，公司根据企业的需要提供人员供储、零售促销、市场拓展，给商贸企业解决淡旺季生产要素的紧缺和浪费，普遍降低了管理成本和用工风险，减少了非核心资源的投资，提高了生产效率。

2、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劳务派遣）

人力资源服务外包是企业根据需要将某一项或几项人力资源管理工作或职能外包出去，交由其他企业或组织进行管理，以降低人力成本，实现效率最大化，企业专注自身核心业务发展。公司目前的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主要是人事代理和劳务派遣业务。

① 人事代理

人事代理是一种人力资源外包，是企业根据需求将一项或多项人力资源管理工作或职能外包出去，由专业的第三方代理，以降低人力资源管理成本，提高人力资源管理效率。

腾飞人才凭借专业的服务与灵活的产品方案为各个行业不同规模企业客户提供以下内容为主的人事代理服务：

序号	分类	服务内容
1	社会保险代缴服务	①社保基数审核、计算、申报、缴纳 ②账户合并与转移 ③保险理赔
2	住房公积金代缴服务	①公积金基数审核、计算、申报、缴纳 ②账户转移 ③公积金贷款、支取指导与协助办理
3	工资代发服务	①工资发放 ②个税申报服务
4	员工档案托管服务	为员工提供统一的存档服务
5	政策咨询	提供有关人事和劳动管理方面的信息和最近颁布的各地政府政策和规定

公司的社会保险代缴服务、住房公积金代缴服务、工资代发服务主要服务对象为在湖北区域内有长期业务且其雇用的劳动者工作地在湖北区域内，而其本身未在湖北区域内派驻人力资源管理团队的客户。

因上述服务涉及的资金额度很小，且公司也未将上述业务作为公司的主要

业务发展，故未设置专户进行上述代缴、代发资金的管理。但公司在财务管理、业务管理等相关规章制度中对上述业务的正常开展进行了规定，对于代缴社保、公积金、代发工资的业务，公司均与客户签订了书面的服务合同，明确约定了公司仅提供社保、公积金代缴服务或工资代发服务，客户与其员工之间的劳动合同、劳动关系、劳动纠纷等事项均由其自行解决，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公司财务制度对代缴、代付资金的管理进行了明确规定，业务部门在签订代缴社保、公积金或代付工资的服务合同后，财务部门对客户进行登记并做专门的管理，客户一般会在社保、公积金缴纳日或工资发放日前两个工作日将相关款项支付给公司，公司财务部门会严格按照与客户签订的服务合同将相关款项缴纳至社保、公积金账户或发放给客户的员工。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上述服务合同履行情况良好，均能按照约定的时间及时为客户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发放工资。

② 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是指用工单位提出业务需求，劳务派遣服务机构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招聘用工单位需求的人员供用工单位选择及使用，被聘用人员接受用工单位的工作管理，劳务派遣服务机构对被聘用人员进行人事服务，并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派遣员工与用工单位是劳务关系，而与劳务派遣服务机构是劳动关系。

劳务派遣三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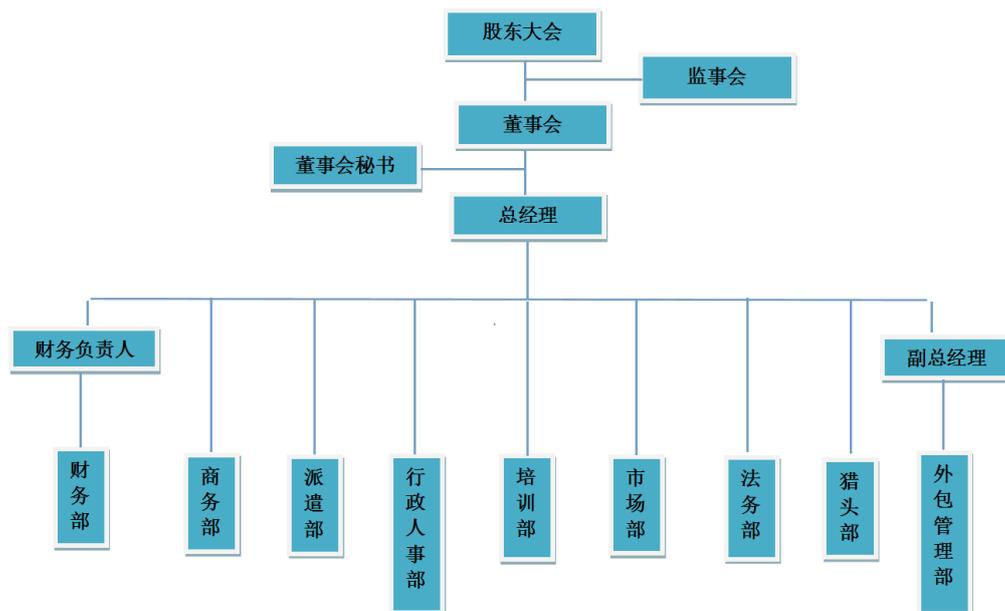


3、其他人力资源相关咨询服务

类别	详细情况
现场招聘	公司提供场地定期举办大型综合招聘会，为企业和求职者之间搭建桥梁，为广大求职者提供更好的服务。同时公司也为企业提供专场招聘会，便于企业招工用工。目前每周二、周五公司定期举办综合类招聘会，周一、周三、周四不定期举办企业专场招聘会。
人才猎头	公司围绕企业核心业务流程和环节，从单一招聘到人力资源咨询顾问服务，为客户提供各类人才方案，并通过为公司评估、招聘、培训及挽留优秀人才等，帮助公司达到更高的组织绩效。
法律咨询	公司为广大客户提供多项法律咨询服务，包括：常年法律顾问服务、企业法律劳动人事咨询服务、企业劳动人事风险预防、劳动仲裁、法律诉讼案件代理服务、证据资信资产调查等综合性法律服务。
物业服务	物业服务是公司依托于传统人力资源业务而延伸的一项专业化服务，旨在为客户行政后勤提供专业性的保障服务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一) 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图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要求设立了公司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在公司内部建立了与业务性质和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共设置9个部门，部门之间及内部都建立了适当的职责分工与报告关系。各部门职责分别为：

职能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财务部	制定公司财务管理及会计制度，建立健全公司财务管理体系；编制月、季、年度财务预算计划，监督计划的执行；填制会计凭证，组织实施会计核算工作；合并、报送会计报表，提交财务分析报告与建议；核算公司各项提成、奖金等薪酬相关数据，提供人力成本数据。
商务部	负责公司业务拓展的规划及可行性方案的制定及执行，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适时调整经营布局；负责公司经营指标的分解及分析，向公司提供各类经营业绩统计分析报表，并提供相关性分析报告；负责开展市场竞争对手、消费倾向、客户开发的调研工作；负责制订公司业务谈判程序及组织实施方案；负责公司的商务活动，如商务谈判，沟通，商务关系客户关系维护，商务会议的筹备等；负责公司招投标工作；负责公司的业务合同管理。
派遣部	公司劳务派遣、人事代理为主的业务渠道开发与销售，提供专业的人力资源客服工作。
行政人事部	处理各类行政事务，协调部门间的工作；落实、督办公司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和决议；内部文档管理（人事、财务除外）和印信管理；网络及计算机的管理和维护；公司岗位分析、设置与改善；拟订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公司年度人力成本预算的编制、执行及控制；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教育培训制度、薪酬制度等制度体系建设与完善等
培训部	负责组织人员参加规章制度培训、公司组织结构培训、员工手册的学习、工作职责培训、安全培训、法律法规培训、日常管理培训等培训相关事宜。
市场部	负责现场招聘及业务开展，招聘会的现场管理等工作；负责临时劳务业务的开拓和管理；临时劳务人员管理。

法务部	熟悉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公司法、侵权责任法等相关法律及实务；起草、审核公司相关业务部门的法律文件，起草及修订格式协议，根据需要参与合同的谈判；解答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咨询，并提供法律意见；处理各类法律事件的调解争议仲裁和诉讼；负责与司法机关和政府机构进行沟通的事务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开展相关业务研究和法律培训。
猎头部	负责中高端人才招聘业务的开展和实施。
外包管理部	公司人力资源外包为主的业务渠道开发与销售，为特定项目提供专业的人力资源工作。

（二）子公司业务情况

1、公司目前拥有四家子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1）武汉腾飞之家外包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腾飞之家外包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人力资源业务外包、劳务派遣、装卸服务、仓储服务、包装服务、汽车零部件加工等。

（2）武汉腾飞之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腾飞之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等。

（3）武汉腾飞人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武汉腾飞人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人力资源招聘、猎头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等。

（4）湖北腾飞之家法律顾问咨询有限公司

湖北腾飞之家法律顾问咨询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法律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及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等。

2、子公司业务情况

（1）武汉腾飞之家外包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武汉腾飞之家外包管理有限公司目前主要业务为人力资源外包。目前该公司主要由业务骨干负责，包括业务开拓、项目管理、人员管理及财务结算等经营事项。设立该子公司主要为激励公司业务骨干积极开拓业务市场，培养基层业务人员，对管理团队进行业绩考核，以便更好的拓展公司人力资源外包业绩。

（2）武汉腾飞之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武汉腾飞之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主要经营与物业、后勤等相关的保障服务。设立该子公司主要为开拓如小区物业、商业地产物业及企业后勤等保障性服务市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公司尚未管理物业项目。

（3）武汉腾飞人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武汉腾飞人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3 月，主要经营中高端人才猎头服务，及专业化的企业管理咨询业务。相较于母公司主营的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业务，设立该子公司主要开拓中高端人才招聘服务市场，与母公司所面向的求职人员及用人单位区别较大。

（4）湖北腾飞之家法律顾问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成立，主要致力于为中小企业提供专业化企业劳动人事法律咨询服务。依托母公司强大的客群，结合子公司的人员配置，为用工单位及劳动者提供专业化的法律咨询服务。设立该子公司主要为公司客户提供除人力资源相关服务以外的增值服务。

分工和合作模式：武汉腾飞之家外包管理有限公司与母公司业务类型较为重合，但其主要功能在于服务不同客户群体，激发业务骨干积极开拓市场，与母公司之间形成一个有效的区域或业务的互补机制。其他三家子公司，均与母公司之间业务无太多重叠，是公司在行业内经营的过程中，为了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设立的专业的服务性机构，是支撑母公司更好的从事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关键要素。

3、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与控制

（1）各子公司的股权情况为：公司对腾飞之家外包管理、腾飞之家物业服务、人才管理咨询的持股比例均为 100%，对腾飞之家法律顾问咨询持股比例为 70%。公司为各子公司的控股股东，能够对各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发展方向和重大决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产生实质性影响。

（2）各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公司董事长张军。各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能够通过各子公司的股东会、

董事会或执行董事从决策机制、公司制度等方面对各子公司进行管理和控制。

(3) 公司建立了各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期向公司汇报子公司业务情况、财务情况等事项的机制，并以此作为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的重要指标。另，公司作为各子公司的控股股东，可通过股东会对各子公司利润分配方式作出决策。

通过上述机制和手段，公司能够有效实现对各子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控制和管理。

(三) 公司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1、销售模式：

公司获取业务的方式主要有商务谈判和招投标模式两类。

商务谈判模式是指面对不要求招投标的客户时，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对陌生客户进行拜访或者与到访客户进行沟通，挖掘潜在业务机会，直至达成合作共识最终获取订单的过程。

招投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公司参与的公开招标是从报刊、网络等媒体上获取公开业务信息，参与项目的投标直至获取项目；公司也有部分业务是邀请招标获取，即客户根据自身需求选取一定数目的供应商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邀请其参与投标竞争。公司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制作标书，严格履行招投标程序，获取订单。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商务谈判和招投标所获取项目的数量及收入占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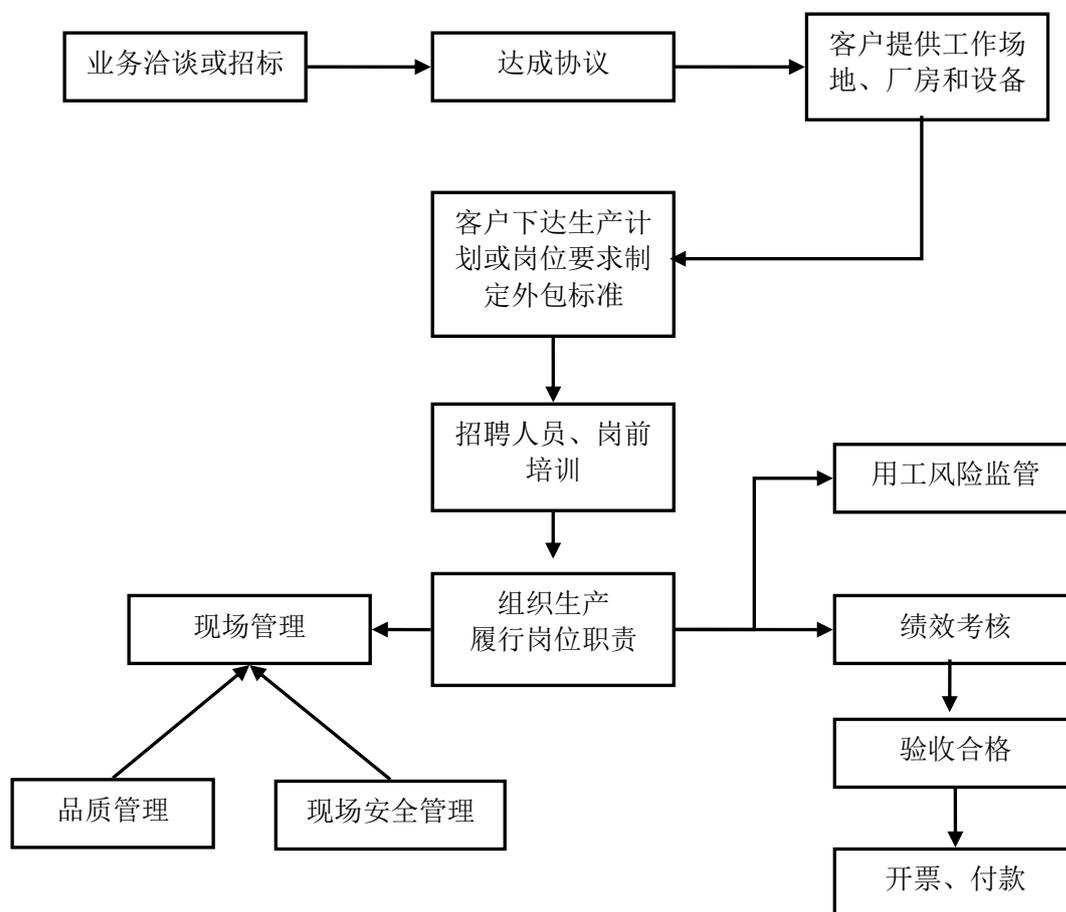
单位：元

年度	商务谈判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业务数量	收入	占比(%)	业务数量	收入	占比(%)	业务数量	收入	占比(%)
2015年	223	62,128,476.10	48.47	43	17,657,685.00	13.78	23	48,387,574.88	37.75
2016年	244	75,794,072.04	40.21	58	46,183,543.79	24.50	26	66,535,151.42	35.29
2017年1-5月	148	34,892,852.43	42.59	76	21,890,925.67	26.72	26	25,152,305.24	30.70

2、人力资源业务外包（劳务外包）服务模式及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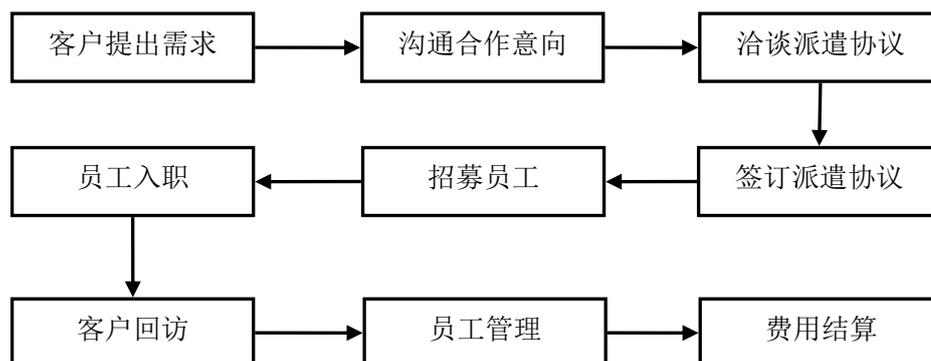
人力资源业务外包是指客户将企业部分业务委托给外包服务机构进行直接

管理，外包服务机构根据业务的工艺流程、规范标准，自行组织团队，完成该业务任务及目标，客户（外包单位）只负责验收该业务的最后结果，并根据结果支付所有业务费用。外包人员与外包服务机构签订劳动合同，而客户与外包服务机构签订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协议。



3、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劳务派遣）服务模式及流程图：

人力资源服务外包是企业根据需要将某一项或几项人力资源管理工作或职能外包出去，交由其他企业或组织进行管理，以降低人力成本，实现效率最大化，企业专注自身核心业务发展。



三、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属于商务服务业下的人力资源服务细分行业。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人力资源业务外包（劳务外包）、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劳务派遣）和其他人力资源相关咨询服务，细分有临时劳务、劳务业务外包、人事代理、劳务派遣、现场招聘、人才猎头、法律咨询、物业服务等八小类。公司依托丰富的人力资源服务经验、充沛的客户资源，结合配套的 HROCloud 人力资源外包云服务系统，为客户提供专业、便捷的服务。公司的品牌在区域内已经形成一定的知名度，与较多大型企业客户、政企事业单位和学校建立了合作关系，如：东风公司及其下属单位、湖北中烟、益海嘉里、伊利乳业、东本储运、税务局、江汉大学等。公司通过商务谈判或招投标的形式获取业务，在签订协议后，为客户提供相应的服务来实现相应的收入和利润。

1、盈利模式：

公司盈利主要通过提供相关的服务，收取客户服务费，来实现收入和利润：

（1）人力资源业务外包（劳务外包）盈利模式

公司人力资源业务外包服务主要包括生产制造外包、仓储物流外包、金融保险外包、商贸服务外包、行政后勤外包、公共事务外包等业务，又分为项目外包和岗位外包，根据完成的相应任务量或者所提供的相应岗位来收取服务费。公司依靠自身拥有的招聘平台和经验优势，使得本块业务成为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

（2）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劳务派遣）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专业的服务团队，为客户提供人事代理、劳务派遣、薪酬、福利、数据报表等事务性工作，以人数、工作量按人按月收取协商好的固定服务费。

四、公司及子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主要为企业和人才提供以信息技术为支撑的专业服务，公司的服务有人力资源业务外包（劳务外包）、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劳务派遣）和其他人力资源相关咨询服务三大类，依托的核心技术资源是

成熟的人力资源整体解决方案的相关软件产品,主要是 HROCloud 人力资源外包云服务系统,涵盖了客户服务管理系统、员工服务管理系统、社保服务管理系统、公积金服务管理系统等子系统板块。公司结合相关软件系统和行业内多年积累的经验,形成为客户提供服务的核心竞争力,具体如下所示:

HROCloud 人力资源外包云服务系统	HROCloud人力资源外包云服务系统主要利用成熟的J2EE B/S架构,采用Java、Ajax、XML、Web Services等软件开发技术将传统人力资源管理和云计算应用模式有效地结合起来,实现在一个集群系统平台上为全客户提供人力资源外包管理云服务。同时,系统依托强大的数据库系统,具有多项查询和统计分析功能、业务提醒功能等,以减少业务处理所形成的大量数据,以及人力和物力的投入,提高业务处理效率,降低业务操作人员的工作强度,形成以管理为主要目的协同办公系统,用户通过浏览器分前台和后台角色获取相关的软件功能服务。
客户服务管理系统	系统完成潜在客户的信息采集、客户拜访跟踪、潜在客户销售归属重新分配;客户签约管理,客户销售服务报价单申请、审批,合同签署,客户付款方、发票抬头的维护管理;签约客户信息的补充维护,签约客户由销售部门向集团派单部门转移,实现全国派单、接单业务;客户合同期内合同变更、合同到期续约管理,各类型客户(含合同解约)的信息查询。
员工服务管理系统	本地或全国客户任务派接单管理,实现任务本地化业务处理,形成任务分地区小合同管理;根据不同的小合同和服务报价单对管属员工进行建档处理,并根据服务合同形成个人服务订单。员工入职管理,员工劳动合同的签署、续签管理,劳动合同到期系统提醒;员工信息补充维护和全国员工信息查询,员工离职处理,办理员工劳动合同解除,社保公积金福利报减停保处理。
社保服务管理系统	处理新增员工社保报增申请、报增办理;处理因社保政策调整带来的员工社保变更操作;对社保遗缴或漏缴进行断交补缴处理,在报表月中形成补缴记录;处理离职员工社保报减申请,社保停交;社保明细信息的查询和社保月度机构缴纳财务支付申请处理。
公积金服务管理系统	处理新增员工公积金报申请;处理因公积金政策调整带来的员工变更操作;对公积金遗缴或漏进行断交补处理,在报表月中形成记录;处理离职员工公积金报减申请,公积金停交;公积金明细信息的查询和公积金月度机构缴纳财务支付申请处理。
商保服务管理系统	商业保险机构和商业保险平台建立;处理新增员工商保报增申请,行商保报增办理;处理离职员工商保报减申请;员工商保索赔和理赔处理;处理因商保业务带来员工商业保险调整;员工商保核算、商保收入和支出平衡和费用调差管理等。
工资服务管理系统	系统提供灵活设置不同员工类型、不同薪资类别的不同薪资项目及方便灵活的自定义薪资计算公式;对薪资结

	果采用灵活多样的方式进行报送，统计，分析等。
财务结算管理系统	根据客户服务内容和收款期间生成客户服务收费账单，查询打印。
员工自助服务管理系统	客户员工手机自助服务平台提供员工用户自助查询，我的员工基本信息、辅助信息查询，员工合同信息的查询，员工调动历史信息的查询，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信息查询，员工商保享受状况查询，员工薪酬福利的查询统计，查看系统的提醒提示信息等。
企业HR自助服务管理系统	客户人事自助服务平台客户公司HR部门针对本公司人员信息查询、管理，查看本公司员工入职、在岗、离职情况，并作统计分析处理，查看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商业保险缴纳，财务收缴和退款汇总和明细等。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个正在申请商标。

商标图像	申请人	申请号	类号	申请日期
	武汉腾飞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3646897	35	2017年4月18日

2、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个域名：

序号	域名	域名所有者	认证机构	有效期
1	tengfeijob.com	武汉腾飞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ICANN	2007.11.1-2018.11.1

3、土地使用权

土地证书编号	坐落地点	权利性质	面积(m ²)	用途	发证日期	终止日期	权利人	是否抵押
武开国用(交2014)第4328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2C地块新都国际嘉园A栋2层7室	出让	使用权面积4.17	综合用地	2014.10.10	2043.5.13	武汉腾飞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否
武开国用(交2014)第4339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2C地块新都国际嘉园A栋2层8室	出让	使用权面积8.81	综合用地	2014.10.11	2043.5.13	武汉腾飞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否

武开国用 (交 2014) 第 4340 号	武汉经济 技术开 发区 2C 地块 新都国际 嘉园 A 栋 2 层 9 室	出让	使用权 面积 4.44	综合 用地	2014. 10.11	2043. 5.13	武汉腾飞劳 务服务有限 公司	否
------------------------------	--	----	-------------------	----------	----------------	---------------	----------------------	---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目前，公司已就公司业务的合法经营取得了所有应取得的批准、许可及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公司拥有的相关资质证书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	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发证日期
1	湖北腾飞人才股份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420119C17025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行政审批局	有效期至 2020.8.7
2	湖北腾飞人才股份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01(15)20130001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行政审批局	有效期至 2020.8.7
3	武汉腾飞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10116Q18955ROM	北京中联天润认证中心	有效期至 2018.09.14
4	武汉腾飞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证书	10116E23170ROM	北京中联天润认证中心	有效期至 2018.9.14
5	武汉腾飞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	10116S12368ROM	北京中联天润认证中心	有效期至 2019.11.27
6	武汉腾飞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ICP 备案证书	鄂 ICP 备 17016859 号-1	湖北省通信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17.7.25
7	武汉腾飞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复查意见书	武开公消竣复字 [2017]第 016 号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消防大队	发证日期 2017.8.31

2、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行政证许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	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	武汉腾飞之家外包管理服务有限 公司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420119C14004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行政审批局	2020.4.24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01(15)20140007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	2020.4.24

				南区)行政审批局	
2	武汉腾飞人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420119C17011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行政审批局	2020.5.8
3	武汉腾飞之家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三级)	武物企资第1367号(1-1)	武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17.9.7

根据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7年2月10日下发的《关于停办物业企业资质和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通知》，物业企业二级以下资质已不再审批。因此公司无需办理“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三级)”的续期。

3、分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行政证许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	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备案日期
1	武汉腾飞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汉阳分公司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420105C14009	武汉市汉阳区人力资源局	有效期至 2017.12.28
		劳务派遣单位分公司备案表	阳人审备字[2017]第1号	汉阳区人力资源局	备案日期 2017.3.31
2	武汉腾飞劳务服务有限公司蔡甸分公司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010120150004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有效期至 2018.5.17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010120150004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有效期至 2018.5.17
3	武汉腾飞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东西湖分公司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420100C12077	东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有效期至 2018.5.30
		劳务派遣单位分公司备案表	东人社(备)2017001	东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备案日期 2017.3.10
4	武汉腾飞劳务服务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劳务派遣单位分公司备案表	201705	芜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备案日期 2017.7.21
5	武汉腾飞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吴忠分公司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640301130003	吴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有效期至 2019.12.29
6	武汉腾飞劳务服务有限公司龙游分公司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330825201702	龙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有效期至 2020.1.16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30825201701170002	龙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有效期至 2020.1.16
7	武汉腾飞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510112101002	成都市龙泉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有效期至 2018.8.20
		劳务派遣单	省[2015]10号	成都市龙泉驿区	备案日期

		位分公司备案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 8. 11
8	武汉腾飞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443005A17001	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有效期至 2020. 5. 21
		劳务派遣单位分公司备案表	-	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备案日期 2017. 4. 21
9	武汉腾飞劳务服务有限公司黄冈分公司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421102201701	黄冈市黄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有效期至 2020. 8. 5
		劳务派遣单位分公司备案表	黄人社审备字[2017]第1号	黄冈市黄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备案日期 2017. 8. 15
10	湖北腾飞人才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公司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420202000053	黄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有效期至 2020. 9. 20
11	武汉腾飞之家外包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新余分公司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3605002017003	新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有效期至 2020. 6. 27
		劳务派遣单位分公司备案表	-	新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备案日期 2017. 8. 3
12	武汉腾飞之家外包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秭归分公司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420527171001	秭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有效期至 2020. 8. 3
		劳务派遣单位分公司备案表	-	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备案日期 2017. 8. 4

注：武汉腾飞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尚在筹备阶段，还未开展相应业务，资质处于办理中。

（四）特许经营权

公司生产经营无需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其中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为30年，运输设备的折旧年限为5年，办公设备的折旧年限为5年，残值率分别是5%、3%和3%。目前公司整体固定资产均使用状态良好，固定资产成新率较高，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公司机器设备的成新率与目前的生产能力基本相适应，具体状况分析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2,469,196.98	12,303,947.99	98.67
运输设备	136,700.00	42,420.85	31.03

办公设备	1,018,971.53	705,995.21	69.29
合计	13,624,868.51	13,052,364.05	95.80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1、公司的房产所有权情况

公司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规划用途	宗地面积	建筑面积	土地使用期限	坐落	证书编号
1	公司	综合用地	4.17m ²	52.66 m ²	至 2043.05.1 3止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2C 地块新都国际嘉园 A 栋 2 层 7 室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4004969 号
2	公司	综合用地	8.81 m ²	111.18 m ²	至 2043.05.1 3止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2C 地块新都国际嘉园 A 栋 2 层 8 室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4004987 号
3	公司	综合用地	4.44 m ²	52.66 m ²	至 2043.05.1 3止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2C 地块新都国际嘉园 A 栋 2 层 9 室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4004984 号

注：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购买了位于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2C 地块新都国际嘉园 A 栋 3 楼 301、302、303、305、317、318、319、320、321、322、323、325、326、327、328 室共 15 套房屋，总面积 1,239.97 平方米，总价 850 万元，公司投入 254.07 万元用于对上述房屋装修，合同详见重大业务合同。目前该房产正在办理过户。

2、公司车辆情况

所有人	车辆类型	车辆品牌	车辆识别代号	发动机号
公司	中型普通客车	金杯牌	LSYRAAAF8DK057033	SY6498MS3BH

(六) 员工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 162 人，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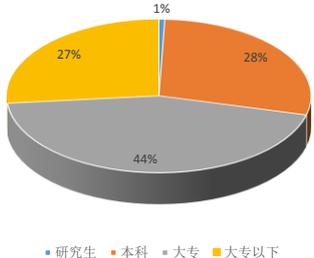
(1) 岗位结构

公司市场业务人员 19 人，客服人员 23 人，招聘人员 13 人，项目管理人员 80 人，行政人员 27 人，结构如下表：

岗位	人数	占比 (%)	图示
市场业务人员	19	11.72	<p>■ 市场业务人员 ■ 客服人员 ■ 招聘人员 ■ 生产管理人员 ■ 管理及行政人员</p>
客服人员	23	14.19	
招聘人员	13	8.05	
项目管理人员	80	49.38	
行政人员	27	16.66	
合计	162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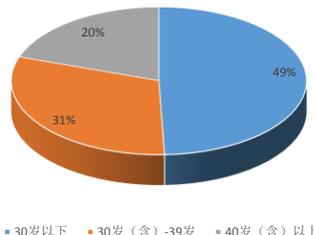
(2) 学历结构

研究生学历1人，本科学历46人，大专学历72人，大专以下学历43人，结构如下图：

学历	人数	占比 (%)	图示
研究生	1	0.63	 <p>■ 研究生 ■ 本科 ■ 大专 ■ 大专以下</p>
本科	46	28.39	
大专	72	44.44	
大专以下	43	26.54	
合计	162	100.00	

(3) 年龄结构

30岁以下80人，30-39岁50人，40岁以上32人，结构如下图：

年龄段	人数	占比 (%)	图示
30岁以下	80	49.38	 <p>■ 30岁以下 ■ 30岁(含)-39岁 ■ 40岁(含)以上</p>
30岁(含)-39岁	50	30.87	
40岁(含)以上	32	19.75	
合计	162	100.00	

2、核心管理人员情况

(1) 核心管理人员简介

①张军，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②张洁，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③胡宝荣，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④韩尚月，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⑤陈婷，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公司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在以前单位未签署商业秘密等竞业限制条件，从以前单位离职后亦未收到原单位发放的竞业限制补偿金，不存在竞业限制的情形。

(2) 核心管理人员持有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份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持股数量（股数）	持股比例（%）
张军	15,900,000.00	79.50
张洁	0	0
胡宝荣	0	0
韩尚月	0	0
陈婷	0	0

五、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1、公司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81,936,083.34	100.00	188,512,767.25	100.00	128,173,735.98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81,936,083.34	100.00	188,512,767.25	100.00	128,173,735.98	100.00

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主要产品类别分类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主要产品类别分类情况

单位：元

产品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劳务外包	77,735,205.59	94.87%	178,663,849.92	94.78%	119,941,944.31	93.58%
劳务派遣	2,479,431.45	3.03%	6,862,652.11	3.64%	5,777,896.92	4.51%
咨询服务	1,721,446.30	2.10%	2,986,265.22	1.58%	2,453,894.75	1.91%
合计	81,936,083.34	100%	188,512,767.25	100%	128,173,735.98	100%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有 1695 名劳务外包人员和 5928 名派遣员工,其中 1695 名劳务外包人员贡献了收入的 90% 以上,5958 名派遣员工贡献了约 3% 的收入。

3、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

单位：元

地区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境内	华中	78,441,420.13	95.73%	167,492,158.63	88.85%	115,225,314.37	89.90%
	西北	432,708.70	0.53%	10,417,612.03	5.53%	6,816,791.07	5.32%
	西南	17,216.61	0.02%	5,410,097.78	2.87%	6,131,630.54	4.78%
	华南	187,176.99	0.23%	405,846.26	0.22%		
	华东	2,857,560.91	3.49%	4,787,052.55	2.54%		
合计	81,936,083.34	100%	188,512,767.25	100%	128,173,735.98	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在华中区域的制造业领域,其主要原因如下:首先,公司主要从事的是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并且在制造业的人力资源外包领域扎根多年,拥有较强的业务实力、丰富的人员配置经验以及充沛的人员储备,因此,区域内大型制造业企业有用工需求时会寻求公司提供服务;其次,公司地处湖北,发展战略是以湖北为中心,辐射周边区域进行业务布局,因而目前在区域内储备有大批量的成熟服务人员,当客户有用工需求时,其一般要求人力资源服务公司响应快、成本低、人数全,公司往往能够在第一时间解决客户的用工难题。

公司同客户粘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公司主要提供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大部分业务属于大量用工。客户对于大批量用工存在一定招工困难的问题,其招聘力量相比专业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而言相对较弱,同时也存在管理力量不足的问题。公司通过提供专业的人力资源外包服务,让客户专注于其他经营领域。

第二,公司通过多年的人力资源服务运营,积累了强劲的人员招聘经验,有专业的团队负责对工人的管理,为客户大大节约招聘及管理成本,保持了良

好稳定的合作关系。

第三，客户对外包人员的稳定性和熟练性要求较高，一般在初次合作满意之后会选择长期的业务合作，不会轻易更换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此外，公司会定期对内部员工进行培训，提升其管理及相关专业方面的技能；及时了解客户的反馈信息，根据反馈调整服务中存在的不足，提高客户的满意度；随时跟进行业的发展动态，强化公司在人力资源服务业中的比较优势，进一步增强客户粘性。综上，公司与现有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粘性且未来可以持续。

在经营计划、市场开拓策略等方面，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减少客户集中度：

第一，公司正在积极布局华中区域以外的市场，公司从客户和当地劳工储备都在培育阶段，部分区域业务处于成长期。未来公司将加大其他区域的扩张力度，减少对现有区域业务的依赖性。

第二，公司依托自身在制造业中的人力资源服务经验，将业务拓展至其他需要人力资源服务的领域，降低目前以制造业客户为主的局面。

第三，目前公司除传统的人力资源外包、人力资源派遣服务外，也开拓了中高端人才猎头服务，劳动关系相关法律咨询服务等，通过人才引进增强新业务的人员实力。力求以更广阔的服务种类，与更多客户进行合作。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1、主要服务对象

公司主要提供人力资源相关服务，包括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目前服务的最终用户主要有生产制造企业、物流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等。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情况

2017年1-5月、2016年和2015年，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21,675,453.90元、40,810,344.06元、44,697,316.49元。来自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6.45%、24.09%、34.87%。

最近二年一期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基本情况

单位：元

2017年1-5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恩施卷烟厂	6,048,520.09	7.38%
武汉乐道物流有限公司	5,818,918.72	7.10%
武汉红金龙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4,326,656.59	5.28%
益海嘉里(武汉)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2,889,901.58	3.53%
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591,456.92	3.16%
合计	21,675,453.90	26.45%
2016年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恩施卷烟厂	9,497,723.33	5.04%
益海嘉里(武汉)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8,776,448.69	4.66%
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7,983,501.72	4.23%
武汉红金龙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7,939,608.15	4.21%
湖北宜昌金丝烟草有限公司	6,613,062.17	3.51%
合计	40,810,344.06	24.09%
2015年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武汉红金龙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10,143,868.86	7.91%
益海嘉里(武汉)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9,304,306.27	7.26%
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8,670,451.40	6.76%
武汉元田源物流有限公司	8,408,539.74	6.56%
黄冈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8,170,150.22	6.37%
合计	44,697,316.49	34.87%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前五大客户均为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客户，而人力资源外包业务相对稳定，且公司与重要客户均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与其存在连续合作情形，因此各期前五大客户存在部分重合的情况。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客户多为大型国有企业及国内外知名企业，该类企业对于人力资源外包业务的采购大多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

公司获取业务的方式主要有商务谈判和招投标模式两类。

商务谈判模式是指面对不要求招投标的客户时，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对陌生客户进行拜访或者与到访客户进行沟通，挖掘潜在业务机会，直至达成合作共识最终获取订单的过程。

招投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公司参与的公开招标是从报刊、网络等媒体上获取公开业务信息，参与项目的投标直至获取项目；公司也有部分业务是邀请招标获取，即客户根据自身需求选取一定数目的供应商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邀请其参与投标竞争。公司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制作标书，严格履行招投标程序，获取订单。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商务谈判和招投标所获取项目的数量及收入占比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商务谈判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业务数量	收入	占比 (%)	业务数量	收入	占比 (%)	业务数量	收入	占比 (%)
2015年	223	62,128,476.10	48.47	43	17,657,685.00	13.78	23	48,387,574.88	37.75
2016年	244	75,794,072.04	40.21	58	46,183,543.79	24.50	26	66,535,151.42	35.29
2017年1-5月	148	34,892,852.43	42.59	76	21,890,925.67	26.72	26	25,152,305.24	30.70

针对前五大客户重合的情形，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第一，在现有的合同框架内积极、高效的完成生产任务以维系大客户的稳定合作关系。此外，公司依托自身在制造业中的人力资源服务经验，将业务拓展至其他需要人力资源服务的领域，降低目前以制造业客户为主的局面。

第二，进行业务链条的延伸。公司与大客户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后，公司会积极参与客户上下游相关企业的人力资源外包业务的采购，拓展客户资源。

第三，开拓中高端人才猎头服务，劳动关系相关法律咨询服务等，通过人才引进增强新业务的人员实力。力求以更广阔的服务种类，与更多客户进行合作。

通过多种方式的合作扩大人力资源外包业务，公司未来拟在稳固与现有重

点客户的合作关系的前提下，坚持进行市场和客户培育，不断拓展新的区域和新的客户，不断拓展应用领域，未来有望减轻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

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前五大客户中占有权益，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成本构成情况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工资、社保、公积金、租金费用及其他构成。报告期内部分主要成本构成如下：

项 目	2017年1-5月		2016年		2015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工资、社保、公积金	71,337,127.29	95.71	169,569,421.53	97.34	112,302,524.32	96.71
租金费用	165,085.91	0.22	474,721.34	0.27	520,516.82	0.45
其他	3,032,438.90	4.07	4,155,164.59	2.39	3,304,349.29	2.85
主营业务成本	74,534,652.10	100.00	174,199,307.46	100.00	116,127,390.43	100.00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是独立的人力资源中介服务机构，属于劳动密集型、客户导向型行业。公司业务过程中发生的相关采购主要系办公用品（纸、笔等）和办公设备（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等支出，采购并不频繁发生且采购量较少。另外，公司承揽业务时也不需要投入过多成本，不存在原材料、中间产品以及最终产出的转移运输等问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主要采购的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由于公司签订合同属于框架协议，故将报告期内每期发生额大的合同定义为重大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对公司业务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包括：

单位：元

2015年					
编号	客户名称	服务内容	有效期限	履行情况	本期发生额
1	武汉红金龙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成品挑选及配套业务	2014.10.1-2015.9.30 2015.10.1-2016.6.30	履行完毕	10,143,868.86
		保洁业务	2014.10.1--2015.9.30 2015.10.1-2016.6.30	履行完毕	
		墨槽清洗业务	2014.10.1-2015.9.30 2015.10.1-2016.6.30	履行完毕	
2	益海嘉里（武汉）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成品包装、注塑车间部分业务	2014.2.18-2016.2.29	履行完毕	9,304,306.27
		食堂、清洁业务	2014.2.18-2016.2.29	履行完毕	
3	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手包业务	2014.7-至今		8,670,451.40
		辅料库材料搬运	2015.7.1-2016.6.30	履行完毕	
		烟丝（制丝）搬运	2015.11.4-2016.6.30	履行完毕	
4	黄冈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常温酸奶利乐钻包装工段	2014.12.10-2015.12.9	履行完毕	8,170,150.22
5	湖北友芝友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提手安装、在线包装、贴标、放卡	2012.7.1-2015.6.30	履行完毕	4,214,213.77
2016年					
编号	客户名称	服务内容	有效期限	履行情况	本期发生额
1	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恩施卷烟厂	搬运与装卸	2016.5.1-2017.4.30	履行完毕	9,497,723.33
2	益海嘉里（武汉）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成品包装、注塑车间部分业务	2014.2.18-2016.2.29 2016.3.1-2017.4.30	履行完毕	8,776,448.69
		食堂、清洁业务	2014.2.18-2016.2.29 2016.3.1-2017.4.30	履行完毕	
3	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手包业务	2014.7-至今	正在履行	7,983,501.72
		辅料库材料搬运	2015.7.1-2016.6.30 2016.7.1-2017.6.30	履行完毕	
		烟丝（制丝）搬运	2015.11.4-2016.6.30 2016.7.1-2017.6.30	正在履行	
4	武汉红金龙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成品挑选及配套业务	2015.10.1-2016.6.30 2016.7.1-2016.12.31	履行完毕	7,939,608.15
		保洁业务	2015.10.1-2016.6.30	履行完毕	
		墨槽清洗业务	2015.10.1-2016.6.30 2016.7.1-2016.12.31	履行完毕	
5	湖北宜昌金	膨胀烟丝加工业	2015.12.1-2016.11.30	履行	6,613,062.17

	丝烟草有限公司	务		完毕	
2017年1-5月					
编号	客户名称	服务内容	有效期限	履行情况	本期发生额
1	武汉乐道物流有限公司	货车驾驶及小车维修服务业务	2016.9.1-2017.8.31	正在履行	5,818,918.72
2	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手包业务	2014.7-至今	正在履行	2,591,456.92
		辅料库材料搬运	2015.7.1-2016.6.30 2016.7.1-2017.6.30	正在履行	
		烟丝（制丝）搬运	2016.7.1-2017.6.30	正在履行	
3	武汉红金龙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成品挑选及配套业务	2017.1.1-2017.6.30	正在履行	4,326,656.59
		墨槽清洗业务	2017.1.1-2017.6.30	正在履行	
4	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恩施卷烟厂	搬运与装卸	2016.5.1-2017.4.30 2017.5.1-2018.4.30	正在履行	6,048,520.09
5	益海嘉里（武汉）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成品包装、注塑车间部分业务	2016.3.1-2017.4.30 2017.5.1-2019.4.30	正在履行	2,889,901.58
		食堂、清洁业务	2016.3.1-2017.4.30 2017.5.1-2019.4.30	正在履行	

2、租赁合同

编号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年）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张军、杨勤玲	武汉腾飞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新都国际嘉园A栋2层3室、5室、16室、17室、18室、19室、23室、25室、26室办公用房出租协议	409,255.2	2017-1-1	正在履行
2	张军、杨勤玲	武汉腾飞之家外包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秭归分公司	新都国际嘉园A栋2层1室、2室、6室、15室办公用房出租协议	166,259.04	2017-1-1	正在履行
3	张军、杨勤玲	武汉腾飞之家外包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新都国际嘉园A栋2层20室、21室、22室办公用房出租协议	150,469.32	2017-1-1	正在履行

注：上述办公用房系实际控制人张军、杨勤玲持有的武汉市经济开发区新都国际嘉园A栋2层1室、2室、3室、5室、6室、15室、16室、17室、18室、19室、20室、21室、22室、23室、25室、26室办公场地出租，另外场地系公司自有场地。

3、其他合同

编号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汪建新、桂秀红	房产买卖合同	850 万元	2017.2.22	正在履行
2	武汉市侨艺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装修合同	2,540,746.00 元	2017.2.28	履行完毕

注：该购房合同包括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2C地块新都国际嘉园A栋3楼301、302、303、305、317、318、319、320、321、322、323、325、326、327、328室共15套房屋，总面积1,239.97平方米，目前正在办理过户。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分类、监管体制及行业政策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属于商务服务业（L72）；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属于商务服务业下的人力资源服务（L726）；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人力资源服务（代码为 L726）；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人力资源与就业服务（代码为 12111110）。

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本行业的主要监管部门为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简称人社部）。

人社部的主要职责具体包括：拟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起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拟订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拟订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等。

行业的自律性组织包括中国人才交流协会、湖北省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和其他地方性人力资源协会。

中国人才交流协会是经民政部批准的，由人社部主管的全国性社会团体。成员主要包括政府人事部门所属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各级各类人才市场、各类企事业单位和相关社会团体。其主要职能有：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加强政府人社部门与会员单位之间的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协调会员之间的关系，促进共同发展；加强行业自律与管理，通过制定有效的行业规范，开展诚信建设，促进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为会员开展业务提供服务；开展人才市场理论研究；开展人事人才公共服务工作；加强国际间的交流与合作等。

湖北省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是由湖北省内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的机构及相关单位自愿组成的全省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团法人。其业务主管单位是湖北省人事厅（机构改革后为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是湖北省民政厅。湖北省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主要工作是协助政府从事行业管理，维护人才中介机构的合法权益，加强会员之间的协调和自律，规范业务活动，维护市场秩序，促进湖北省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的健康发展，维护社会道德风尚。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目前，本行业适用相关的法律、法规主要如下表所系，法律法规的进一步完善为本行业的持续成长和快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时间	发布部门	文件名称	备注
1995年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	规定职工每日工作 8 小时、每周工作 40 小时；在特殊条件下从事劳动和有特殊情况，需要适当缩短工作时间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因工作性质或者生产特点的限制，不能实行每日工作 8 小时、每周工作 40 小时标准工时制度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实行统一的工作时间，星期六和星期日为周休息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延长职工工作时间。因特殊情况和紧急任务确需延长工作时间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995年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人事部人才流动开发司关于加强企业经营管理人才招聘活动管理，切实做好人才招聘服务工作的通知》	全面理解建立组织选拔和市场配置相结合的选拔企业经营管理者制度，正确把握运用市场机制配置企业经营管理者人才的方式；对各类人才招聘活动要严格审核，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人才招聘活动宣传报道的核实把关工作；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者人才市场建设，做好企业选拔经营管理人才的各项服务工作。

2001年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的事项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的案件范围，当事人不服，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的，裁定不予受理或者驳回起诉；劳动争议案件由用人单位所在地或者劳动合同履行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因用人单位作出的开除、除名、辞退、解除劳动合同、减少劳动报酬、计算劳动者工作年限等决定而发生的劳动争议，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
2005年	人事部	《全国性人才交流会审批办法》	申请举办全国性人才交流会，主办单位应提前 90 日向人事部提出申请，由人事部对举办单位资格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人事部出具授权审批函，交由交流会会址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审批，同时抄送主办单位。
2006年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拖欠工资争议，劳动者申请仲裁时劳动关系仍然存续，用人单位以劳动者申请仲裁超过六十日为由主张不再支付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用人单位能够证明劳动者已经收到拒付工资的书面通知的除外；劳动者因为工伤、职业病，请求用人单位依法承担给予工伤保险待遇的争议，经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后，当事人依法起诉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劳动者因履行劳动力派遣合同产生劳动争议而起诉，以派遣单位为被告；争议内容涉及接受单位的，以派遣单位和接受单位为共同被告。
2007年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充分认识加快发展服务业的重大意义；加快发展服务业的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大力优化服务业发展结构；科学调整服务业发展布局；积极发展农村服务业；着力提高服务业对外开放水平；加快推进服务领域改革；加大投入和政策扶持力度；不断优化服务业发展环境；加强对服务业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
2007年	人事部	《人事部关于规范人才招聘会管理改进人才招聘服务的通知》	就人才招聘会举办条件、人才招聘会审批要求、人才招聘会监管、人才招聘会安全工作、人才招聘会收费标准、人才招聘会服务、人才招聘会信息管理、完善人才招聘会管理监督机制这 8 类事项作出规定。
2007年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达成调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除本法另有规定的外，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08年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	明确就业工作目标任务，强化政府促进就业的领导责任；完善政策支持体系，进一步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进一步加强就业服务和管理，健全面向全体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进一步完善面向所有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制度，及时帮助零就业家庭解决就业困难；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做好就业促进法的贯彻实施工作。
2008年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	加强规划和产业政策引导；深化服务领域改革；提高服务领域对外开放水平；大力培育服务领域领军企业和知名品牌；加大服务领域资金投入力度；优化服务业发展的政策环境；加强服务业基础工作；狠抓工作落实和督促检查。
2008年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	劳动合同的订立、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劳务派遣特

		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别规定、法律责任。
2009年 修订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规定劳动者的主要权利和义务；劳动就业方针政策及录用职工的规定；劳动合同的订立、变更与解除程序的规定；集体合同的签订与执行办法；工作时间与休息时间制度；劳动报酬制度；劳动卫生和安全技术规程等。
2009年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经济形势下就业工作的通知》	紧密结合实施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的措施，千方百计扩大就业；采取积极措施减轻企业负担，鼓励企业稳定就业岗位；进一步加大政策扶持力度，鼓励劳动者多渠道就业；切实做好重点人群的就业工作，强化公共就业服务；实施特别职业培训计划，帮助更多的劳动者提高职业技能；强化政府促进就业责任，广泛动员全社会共同做好就业工作。
2009年	人社部、 商务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商务部关于服务外包企业实行特殊工时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在国务院批准的20个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对符合条件且劳动用工管理规范的技术先进型服务外包企业，确因生产特点无法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的部分岗位，经所在地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劳动保障）部门批准，可以实行特殊工时工作制；实行特殊工时制度的服务外包企业，应当依法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科学安排职工的工作和休息时间，采取集中工作、集中休息、轮休调休、弹性工作时间等适当方式，确保职工的休息休假权利。
2009年	人社部	《人力资源市场招聘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招聘会安全管理工作；加强招聘管理，严格审批程序；加强招聘场所安全检查；加强招聘会实时监管工作；及时总结管理经验，建立安全工作的长效机制；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根据《预案》要求全力做好人力资源市场招聘会安全管理工作，并充分结合实际，尽快制定并完善本地、本部门的招聘会应急预案。
2010年	人社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	明确监管职责；统一换发许可证；做好新设立服务机构的审批工作；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督检查；指导和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服务；推动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服务；做好调查摸底工作；做好人力资源市场信息发布工作。
2010年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劳动者以用人单位未为其办理社会保险手续，且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能补办导致其无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为由，要求用人单位赔偿损失而发生争议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因企业自主进行改制引发的争议，人民法院应予受理；劳动者主张加班费的，应当就加班事实的存在承担举证责任。但劳动者有证据证明用人单位掌握加班事实存在的证据，用人单位不提供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不利后果。
2011年	人社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强统一管理切实维护人力资源市场良好秩序的通知》	加快实施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统一管理；严肃查处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切实保障现场招聘活动安全；认真做好年度检查和市场信息统计发布工作；组织开展树立“诚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典型活动；积极做好人力资源服务标准化工作；加强市场管理基础性工作
2012年	国务院	《对外劳务合	对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企业与劳务人员、与对外劳务合

		作管理条例》	作有关的合同、政府的服务和管理等事项做出规定。
2012 年修订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2013年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四）》	仲裁裁决的类型以仲裁裁决书确定为准；在竞业限制期限内，用人单位请求解除竞业限制协议时，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后，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按照约定继续履行竞业限制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2013年	人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快推进人力资源市场整合的意见》	加强对人力资源市场的统筹管理；完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体系；加快推进公共服务与经营性服务分离改革；加强组织领导
2013年	人社部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2013年	人社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	充分认识做好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的重要意义；大力抓好宣传引导和学习培训；严格依法做好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加强对劳务派遣单位的服务和监管；进一步增强工作的预见性和针对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2014年	人社部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用工单位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依法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 2 年以上的固定期限书面劳动合同。
2014年	人社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	大力抓好学习培训和宣传引导工作；积极稳妥实施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规定；加大对劳务派遣和用工行为的规范指导力度；做好跨地区劳务派遣的社会保险工作；加强对劳务派遣的执法检查 and 劳动争议处理。
2014年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	鼓励企业向价值链高端发展；推进农业生产和工业制造现代化；加快生产制造与信息技术服务融合；进一步扩大开放；完善财税政策；创新金融服务；完善土地和价格政策；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健全统计制度。
2014年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明确了特殊情况下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用人单位，第三人的原因造成工伤的处理方式，并对涉及劳动关系确认的行政审判程序作了规范，细化工伤认定中“工作原因、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等问题。
2014 年修订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针对就业与求职、招用人员、公共就业服务、就业援助、职业中介服务、就业与失业管理等事项做出规定。
2015 年修订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工商	《人才市场管理暂行规定》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是指为用人单位和人才提供中介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的专营或兼营的组织；人才市场活动应当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坚持公开、平

	行政管理总局		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实行单位自主用人，个人自主择业；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依据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审批。
2015年修订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对政府在促进就业中承担的重要职责作出规定，主要包括：制定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规范人力资源市场、完善就业服务、加强职业教育和培训提供就业援助。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长江证券整理

(3) 行业主要政策

人力资源服务业是我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重点之一，国家已将其列为优先发展的鼓励类项目，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规划支持和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与本行业相关的政策、规划如下：

时间	发布部门	文件名称	备注
2007年	国务院	《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首次明确提出发展人才服务业，完善人才资源配置体系，扶持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才服务机构，鼓励各类就业服务机构发展。
2010年	国务院	《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2010-2020年）》	根据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推进人才市场体系建设，完善市场服务功能，畅通人才流动渠道，建立政府部门宏观调控、市场主体公平竞争、中介组织提供服务、人才自主择业的人才流动配置机制；大力发展人才服务业；促进人才资源有效配置；健全专业化、信息化、产业化、国际化的人才市场服务体系；积极培育专业化人才服务机构；进一步破除人才流动的体制性障碍，制定发挥市场配置人才资源基础性作用的政策措施；实现政事分开、管办分离。
2011年	人社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十二五”规划纲要》	一是建设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在中心城市建立人力资源服务业集聚发展的平台，通过优惠政策引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入驻，发挥园区培育、孵化、展示、交易的功能；二是培育人力资源服务品牌，通过人力资源服务博览会、机构等级评定、行业发展报告等方式，加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服务新产品的推介力度，培育本土人力资源服务品牌；三是发展行业性、专业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围绕国家战略和区域产业发展战略，推进行业性、专业性人力资源服务发展，形成产业人才信息集散平台；四是加快推进政府所属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改革，实现公共服务与经营性服务的分离，转变政府职能，为行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2011年	湖北省人社厅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十二五”规划》	提出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十二五”时期发展的主要任务包括“实施扩大就业发展战略，千方百计促进就业”、“更好实施人才强省战略，加快建设人才强省”、“加强信息化建设，完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系”。
2011年	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首次将“就业和创业指导、网络招聘、培训、人员派遣、高级人才访聘、人员测评、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人力资源市场及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列入鼓励类发展目录。

2012年	国务院	《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把人力资源服务业纳入“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之一，提出“十二五”时期，建立专业化、信息化、产业化、国际化的人力资源服务体系，实现公共服务充分保障、市场经营性服务逐步壮大、高端服务业务快速发展，人力资源开发配置和服务就业的能力明显提升，在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和就业优先战略中的作用进一步凸显。
2013年	人社部	《关于加快推进人力资源市场整合的意见》	提出有效整合人才市场和劳动力市场资源，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效率，健全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制度，提升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水平，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健康发展，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建立健全功能完善、机制健全、运行有序、服务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等目标。
2014年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时机的指导意见》	提出“以产业引导、政策扶持和环境营造为重点，推进人力资源服务创新，大力开发能满足不同层次、不同群体需求的各类人力资源服务产品”、“提高人力资源服务水平，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供求对接，引导各类企业通过专业化的人力资源服务提升人力资源管理开发和使用水平，提升劳动者素质和人力资源配置效率”、“加快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综合型、专业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发展任务。
2014年	人社部、发改委、财政部	《关于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的意见》	首次对发展我国人力资源服务业作出全面部署，提出到2020年从业人员达到50万人、产业规模超过2万亿元，建立健全专业化、信息化、产业化、国际化的人力资源服务体系，培育形成20家左右在全国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龙头企业和行业领军企业，并给予相应的政策扶持措施，包括加大财政支持力度、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拓宽投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上市、完善政府购买人力资源公共服务政策以及扩大对外开放与交流等。
2016年	人社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	提出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加强人力资源服务业从业人员职业培训，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领军人才培养计划。
2016年	人社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治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年）》	总体目标是：到2020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制度体系基本完备，各项职能依法全面履行，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严格公正实施，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切实有效保障，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明显提高。
2017年	国务院	《“十三五”促进就业规划》	到2020年，要实现：就业规模稳步扩大，就业质量进一步提升；创业环境显著改善，带动就业能力持续增强；人力资源结构不断优化，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明显提高。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长江证券整理

（二）行业概况

1、发展现状

人力资源服务行业是围绕人力资源配置、管理、开发提供相关服务的生产性

服务行业，由专业的人力资源咨询公司和人力资源管理顾问公司组成，面向企事业单位和广大求职者提供相关服务，主要包括人力资源外包、派遣、培训、招聘、测评、猎头服务、管理咨询、战略咨询等。

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已经成为现代服务业中新兴的重要门类和极具活力的行业之一，正式被列入国家发改委鼓励类产业目录，成为国家重点发展的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较强的成长性和广阔的市场前景。公司涉及的主要有人力资源业务外包、人力资源服务外包、招聘及猎头等其他专业服务几类。

（1）人力资源业务外包

人力资源业务外包指企业根据需要将某一项或几项人力资源管理工作、流程或职能外包出去，委托给专业组织进行管理和运作，包括劳务外包、人力资源规划、制度设计与创新、流程整合、员工满意度调查、培训工作、劳动仲裁、员工关系、企业文化设计等方面。企业将部分人力资源业务外包给专业机构，借助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专业优势，有利于降低人力成本，提高服务质量，更专注于人力资源的核心业务，实现效率最大化。

（2）人力资源服务外包

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主要有事务性外包和流程性外包两种，事务性外包主要涉及劳务派遣及人事代理等，流程性外包主要涉及招聘流程外包、薪酬/福利外包等。经济的持续发展和改革开放的推进促使各级人才的流动日益频繁，各类用人企业需要专业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将其从重复性的事务中解放出来，更专注重要的战略性工作，在此背景下，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发展迅速。

据中国人力资源外包服务产业论坛的调查数据显示，近半数使用服务外包的用人企业首选的服务项目为劳务派遣和人事代理。《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实施后，企业的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主要是以“人”为内容的外包，目前主要适用于劳务派遣用工的转型升级。劳务派遣将雇佣与使用分离，有利于降低劳资风险，这种用工方式也是企业缩减成本的一种有利选择。

（3）招聘及猎头

①在线招聘

在线招聘指运用网络系统等IT技术手段，帮助企业完成招聘，即通过第三方招聘网站或网络招聘服务机构，使用建立数据库或搜索引擎等工具来完成人才招

聘的过程，主要以招聘网站为主。狭义的招聘网站是指以网络为媒体的招聘广告发布平台；广义的招聘网站是指拥有招聘网站且在线招聘营收比重较高的公司。在帮助雇主和求职者完成招聘和求职的过程中，招聘网站提供互联网平台及相关技术手段，包括针对雇主的服务和针对求职者的服务，如招聘信息发布、简历下载、定制招聘专区、求职简历生成、职位搜索、薪酬查询等。

根据艾瑞咨询的研究报告，中国拥有全球近1/5的劳动力资源，而中国在线招聘市场的比重不足全球的1%，这说明中国在线招聘市场仍存在巨大的发展空间。

②猎头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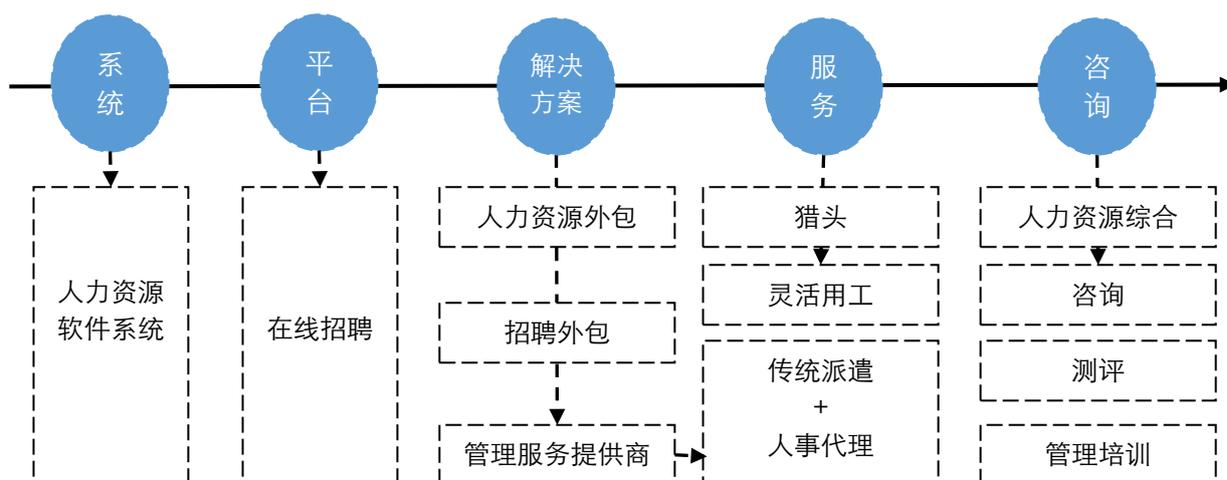
高端人才寻访俗称猎头，即为客户提供咨询、搜寻、甄选、评估、推荐并协助录用中高级人才的服务活动，其目标群体是具有较高知识水平、专业技能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和中高级技术人员或其他稀缺人员。

高端人才寻访可以为企业提供一整套完善的服务流程，通过针对性寻访、面试、测评等工具方法，对候选人才进行反复甄选，具有效率高、及时准确等特点，帮助企业降低招聘风险。

（4）职业培训

职业培训是指通过学习、训导的手段，提高员工的工作能力、知识水平，最大限度地发挥员工潜能，使其个人素质与工作要求相匹配，促进员工绩效提升。随着国内经济转型与产业升级的持续推进，对高端人才的需求呈增长态势，职业培训的重要性也日益凸显。据智研咨询集团《2015~2020年中国职业教育市场调查及投资评估报告》预计，到2020年，国内职业教育市场规模可达3787亿元。

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的各细分领域如下图所示：



各典型业务的部分介绍如下：

业务模式	业务描述	收费模式	代表性企业
人力资源外包	企业将部分人力资源业务外包给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既有部分职能外包也有整体外包。企业根据自身需求，与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签订合同，确定具体的外包业务，服务范围，管理标准等。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配备相关人员进行过程管理，优化业务流程，控制项目风险。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根据具体的业务内容和服务标准等测算成本费用，规定付费标准，最终按业务完成的实际情况与企业按约定的付费标准结算。是以项目为单位的收费方式。	中智、北京外企、上海外服
劳务派遣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受用工单位委托，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将派遣员工派至实际用工单位，员工的工资、福利、社保等费用由实际用工单位提供给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由其支付给被派遣人员，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为派遣员工代办社保、管理人事档案。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对派遣人员进行管理，按人头收取管理服务费，每人每月收取固定金额的费用，一般几十元到数百元不等。	南方人才、中企人力、中普劳务
在线招聘	用人单位与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合作，在其网站或社交平台上发布招聘信息，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帮助用人单位完成招聘。	用人单位注册成为招聘网站的会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收取会员费，在网站有一定流量的基础上，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还可吸引到广告商进驻，收取广告费。	前程无忧、智联招聘、中华英才网

2、未来发展趋势

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不断发展促使客户需求日益多样化，单一的业务模式已难以应对市场，产业链的上下游整合势在必行，受此影响，企业间的并购或将加速推进，行业的竞争格局将由分散走向集中。

(1) 从业务模式的角度看，业务的信息化、网络化趋势日益明显，产业链整合是大势所趋。在互联网信息时代，服务传递的数字化、网络化水平大幅提升，利用信息网络开展人力资源服务能有效提高服务效率，降低成本，同时为客户提供更精准的个性化服务，最大限度满足客户需求。在此背景下，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的上下游产业链或将加速整合，未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将为企业提供包括人力资源外包、软件服务、咨询等在内的综合性一体化服务。

(2) 从行业格局的角度看，行业集中度将提高，规模化、品牌化发展将成主流。随着行业的发展，市场需求向高端化、综合性、一体化发展，人力资源服务行业面临洗牌，以低端、低价服务为主的小规模企业将会被市场口碑好、能提供高端服务的综合型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兼并，市场集中度将会提高，企业间将不再是分散化的竞争。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将更注重品牌建设，广泛的知名度及良好的信誉和形象将成为企业在未来行业竞争中的制胜武器。

(三) 市场规模

经过30多年发展，中国人力资源市场服务职能和服务领域不断拓展，服务业态日益多元化，招聘服务、就业指导服务、咨询顾问服务、人才测评服务、职员培训服务、猎头服务、人力资源信息网络服务等多层次、分类别的服务领域基本形成。近年来，我国人力资源服务行业规模的不断扩大，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有所提升，在促进就业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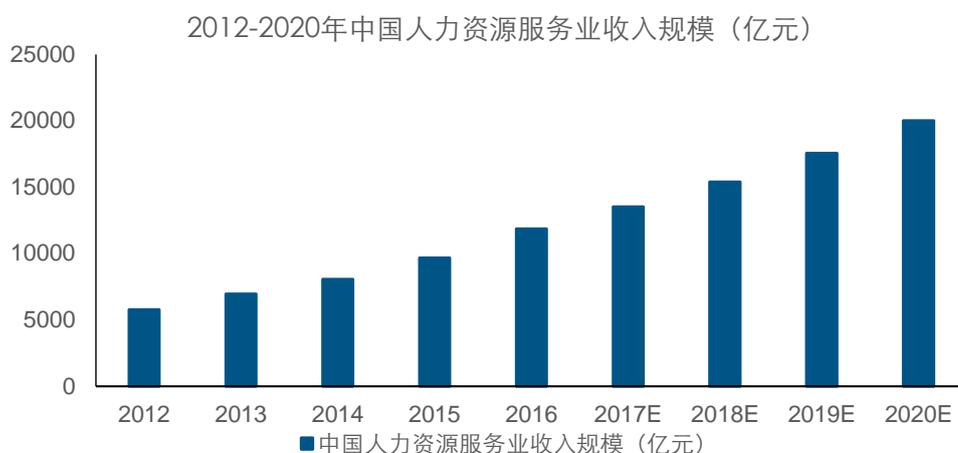
根据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发布的《2016年人力资源市场统计报告》，截至2016年底，全国共有人力资源服务机构26,695家，从业人员55.28万人，2016年全行业营业总收入11,850亿元（含服务外包等业务的代收代付部分8,792亿元），同比增长22.4%。2014年，人社部、发改委、财政部联合颁布《关于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的意见》，提出到2020年，中国人力资源服务业的体量将达到2万亿元（含代收代付部分），据此计算，2016-2020年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的年均复合增速为14%。

在人力资源网络服务方面，截至2016年底，全国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共设立固定交流（招聘）场所2.1万个，建立各类人力资源市场网站11675个，通过网络发布岗位招聘信息28518万条，同比增加15.7%，人力资源市场服务的网络覆盖

范围进一步扩大。

业务开展方面，2016年全国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共服务各类人员69,447万人次，同比增长15.4%；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登记求职和要求提供流动服务的人员达34,688万人次，共帮助17,674万人次实现就业和流动，同比增长17.7%。人力资源流动进一步活跃，从登记要求流动人员的构成比例和变化情况看，普通劳动者的流动性进一步增强。

图：中国人力资源服务业收入规模



数据来源：人社部、长江证券整理

图：人力资源服务行业机构与从业人员情况



数据来源：2016年人力资源市场统计报告、长江证券整理

1、人力资源外包

在人力资源服务业的各细分领域中，人力资源外包是最大的子行业。2016年，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54万家用人单位提供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同比增长5.7%。据HRoot《2015中国人力资源服务业市场研究报告》中数据显示，2014年中国人力资源外包的市场规模为541.32亿元（不含代收代付部分），占整个人力资源服务业的比重约40%，预计2015~2019年中国人力资源外包市场规模年均复合增速为13%，到2019年，中国人力资源外包的市场规模为985.32亿元（不含代收代付部分）。

图：中国人力资源外包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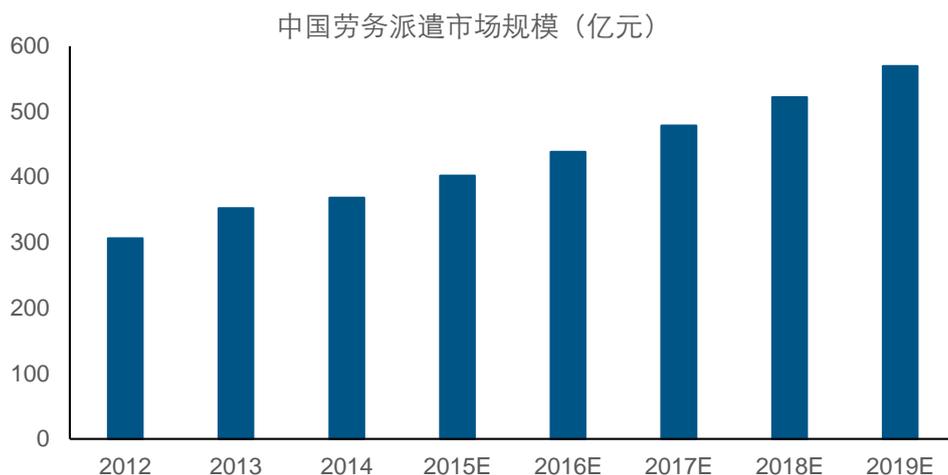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HRoot、长江证券整理

2、劳务派遣

2016年，全国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28.2万家用人单位提供了劳务派遣服务，同比减少0.6%；派遣人员876万人，同比增加0.97%；登记要求派遣人员552万人，同比增加0.83%。据HRoot《2015中国人力资源服务业市场研究报告》中数据显示，2014年中国劳务派遣市场规模为368.33亿元（不含代收代付部分），预计2015~2019年中国劳务派遣市场规模年均复合增速为9%，到2019年，中国劳务派遣的市场规模为569.09亿元（不含代收代付部分）。

图：中国劳务派遣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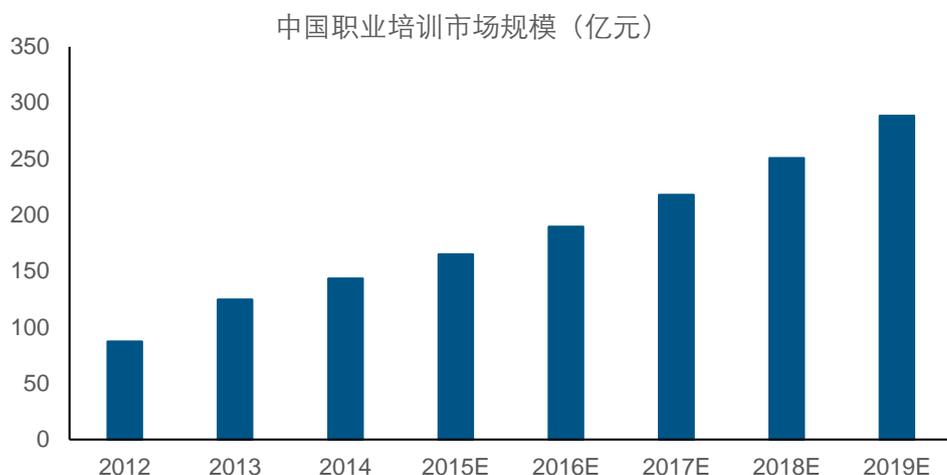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HRoot、长江证券整理

3、职业培训

中国职业培训行业的发展正在走向“集约化”，为满足各类企业的不同需求，培训行业也朝着多元化的方向发展。2016年，全国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共举办培训班28万次，同比增加9.1%；培训人员1208万人，同比增长8.6%。据HRoot《2015中国人力资源服务业市场研究报告》中数据显示，2014年中国职业培训市场规模为143.38亿元（不含代收代付部分），预计2015~2019年中国职业培训市场规模年均复合增速为15%，到2019年，中国职业培训的市场规模为569.09亿元（不含代收代付部分）。

图：中国职业培训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HRoot、长江证券整理

4、招聘及猎头服务

近年来，招聘及猎头是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发展最快的子领域，据HRroot数据显示，2012~2014年，在线招聘及猎头服务的市场规模年均复合增速分别为36%和39%，远高于行业平均增速。

①在线招聘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及广泛应用，举办现场招聘会的次数、参会单位、求职人员都有一定程度的下降，而在线招聘则进入蓬勃发展阶段。2016年，全国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网络发布岗位招聘信息28,518万条，同比增加15.7%；发布求职信息59,208万条，同比增加20.9%。据HRroot《2015中国人力资源服务业市场研究报告》中数据显示，2014年中国在线招聘市场规模为87.3亿元（不含代收代付部分），预计2015~2019年中国在线招聘市场规模年均复合增速为17%，到2019年，中国在线招聘的市场规模为199.5亿元（不含代收代付部分）。

图：中国在线招聘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HRroot、长江证券整理

②猎头服务

由于经济转型升级，高端人才的供需缺口持续存在，猎头行业保持快速增长。2016年，猎头服务成功推荐选聘各类高级人才116万人，同比增长12.9%。据HRroot《2015中国人力资源服务业市场研究报告》中数据显示，2014年中国猎头服务市场规模为300亿元（不含代收代付部分），预计2015~2019年中国猎头服务市场规

模年均复合增速为20%，到2019年，中国在线招聘的市场规模为746.5亿元（不含代收代付部分）。

图：中国猎头服务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HRroot、长江证券整理

（四）行业产业链

人力资源服务产业链是服务链，是以人力资源服务的相关产品或服务、资本、知识和技术为纽带，以客户需求和市场资源为导向，以追求人力资源服务产品的附加值增值为目标，为产业链上的企业提供与人力资源管理和服务相关的有形或无形的服务。目前，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的上游是广大求职者，下游是各类用人单位。

1、与上游的相关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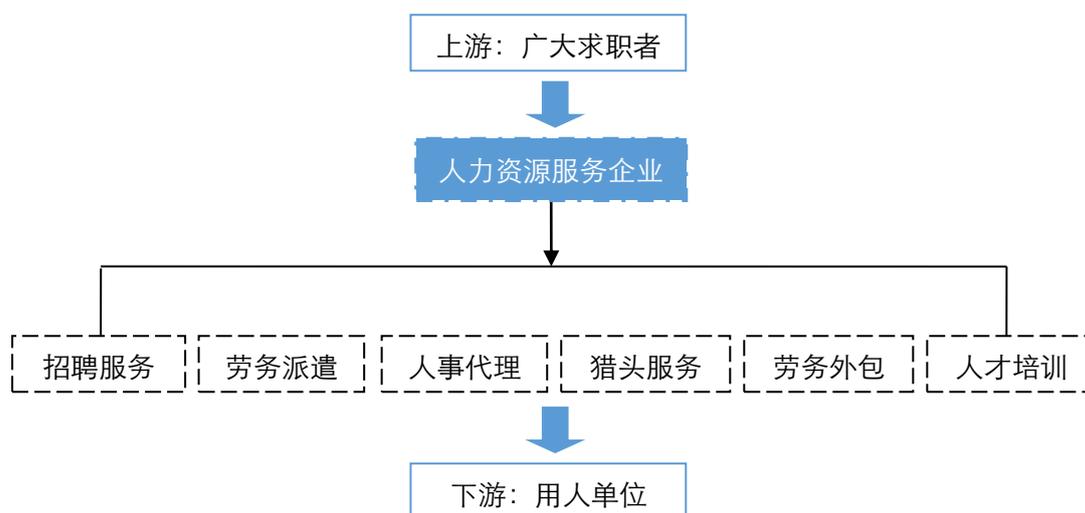
中国是人口大国，随着经济的发展，各类企事业单位的职员需求数量增长较快，企业和求职者的信息来源有限，交流不畅，双方难以获取全面的人力资源供求信息，劳动和人才市场上的信息不对称问题使用人单位和求职者双方都较难最大限度地满足各自需求。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运用充足的行业信息，为用人单位和求职者提供中介服务，建立良好沟通交流的平台，以解决就业市场中信息不对称问题，确保人力资源的流动性。

2、与下游的相关性分析

目前，多数用人单位通过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发布职位信息，扩大宣传范围，依靠人力资源企业的团队快速地寻找到最佳应聘者。尤其是一些专业性较强的行

业，其用人单位对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的总体依赖度更高。由于用人单位的需求种类各不相同、波动范围较大，存在信息传递障碍。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能更加合理有效地帮助用人单位获取和利用人力资源，协调人力资源供求双方的信息交流，优化人力资源配置。

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五）行业进入壁垒

人力资源服务业存在一定的行业壁垒，在准入资质、品牌效应、客户资源、人才等方面对新进入者均提出了一定的要求。进入该行业的主要壁垒有：

1、资质壁垒

我国对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实行许可经营，《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是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的必要前提，申请机构须具有不少于 200 万元注册资金，6 名以上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并经过相关培训的从业人员，且拥有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健全可行的工作章程、制度和开发人力资源服务的工作规则、安全管理制度，还须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此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若开展劳务派遣业务，还必须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由此可见，我国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具有一定的市场准入门槛。

2、品牌壁垒

国内人力资源服务行业自兴起以来涌现出不少优秀的机构，他们通过在各个

细分领域提供持续专业性的服务树立了良好的信誉和形象，品牌效应显著。良好的口碑需要长期的积累和持续的投入，这对于新入企业来说，短期内难以实现。

另一方面，新进入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需要在成立之初付出大量经济成本和时间成本以树立品牌形象、积累行业经验和完善管理制度，在短期内较难为企业带来满意的经济效应。

3、客户资源壁垒

在人力资源招聘中，服务机构需要对用人单位的招聘要求及求职者的职位需求有深入透彻的了解，才能最大限度发挥中介作用，使岗位与人才得到最佳匹配，实现用人单位及求职者的双赢。因此，用人单位倾向与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保持长期的合作关系，具有品牌效应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进行了长时间的网络布局以及客户资源积累。稳定的客户合作导致人力资源服务市场有先入为主的特点，这给新进者带来了障碍。

4、人才壁垒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需要大量优质的招聘顾问人才，国内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发展时间较短，人力资源教育相对落后，专业性的人才数量短缺。新设立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缺乏自行培养优秀人才的能力，且受制于经济成本，较难聘请业内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士，因此，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的人才壁垒较为显著。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鼓励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发展

2007年3月，中国首次将“人才服务业”正式写入国务院文件《关于加快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之后支持行业发展的政策相继出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则提出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同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和《促进就业规划（2011-2015年）》都提出鼓励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在《关于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的意见》中明确指出培养形成20家左右在全国具有示范引领

作用的龙头企业和行业领军企业，并支持符合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上市。随着人力资本的重要性日益凸显，本行业将会在良好的政策鼓励下继续发展。

（2）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市场潜力巨大

经济的快速发展必催生对人才的需求，国民经济持续稳定的发展有利于人才市场的兴旺，因此人力资源服务市场蕴含巨大的发展潜力，民营机构的成长和外资企业的进入有利于产业结构升级，进一步推动行业进步。

随着国有企业经营、管理的市场化，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的要求将逐步增强，对专业人力资源服务的需求也将进一步扩大。民企的人才的投资力度不断加大，对人力资源管理高端业务方面的需求也会越来越大。跨国企业进行全球战略调整，在中国内地布局或将进一步加快，外资企业的进入将为中国人力资源服务的高端业务带来新的需求。

（3）经济发展使人口红利消退，中高端人才需求旺盛有利于行业发展

自 2012 年劳动年龄人口绝对量首次出现下降后，我国劳动年龄人口绝对量以及劳动年龄人口占总人口比例持续下降。人口红利的衰退将使得企业对人力资源提出更高的要求，中高端人才需求增加。近年来国内总体的劳动力的供需状况已发生了改变，出现了劳动力供给的结构性短缺等现象。随着企业管理水平不断提高、专业化分工逐渐成为趋势，对高端人才访寻业务、招聘流程外包服务和灵活用工业务的认同和需求会有极大提高。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行业起步较晚，整体竞争力较弱

改革开放后，中国人力资源服务行业才慢慢起步，尽管近年来发展较快，但仍存在行业集中度低，服务项目种类少等缺陷，与国外企业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能跨地区、跨行业提供人力资源服务的企业数量较少，多数企业服务产品单一，同质化和低端化问题严重。此外，企业的资本实力普遍较弱，缺乏对高端人力资源服务的研发和创新能力，因此企业大多缺乏核心竞争力，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服务机构不多。

（2）专业人才不足制约行业发展

人才壁垒是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发展的一大制约因素，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业人员的素质和能力直接影响着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的整体发展水平，人才对人力资源服务单位在行业竞争中取得优势地位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目前，国内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的专业人才储备不足，人才培养机制较为落后，且缺乏雄厚资本引进行业高端人才，无法适应行业快速发展的需要，不利于人力资源服务质量的提高。

（七）基本风险特征及应对措施

1、高级管理人才流失的风险

人力资源服务业对从业人员的综合素质要求较高，要求对各类资源，业务承揽能力，人员招聘能力及各类综合能力等多方面才能。本行业从业企业数量众多，员工的流失容易导致客户资源的流失，给公司造成一定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进行人才的招聘、培训培养，并采取各种措施留住人才。包括职业规划、有竞争力的薪酬、良好的企业文化、股权激励等。随着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及未来进入资本市场，员工的期权、股权激励将进一步扩大覆盖面，以吸引和留住优秀人员，防止人员流失。

2、市场竞争风险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主要竞争力体现在掌握人才资源信息的数量、提供人才服务的质量、与客户交流的平台等方面。随着我国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的快速发展，国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层出不穷，业务也从线下转型线上，能够在我国人力资源市场面向广大求职者和用人企业提供着更为快捷和丰富人力资源服务产品。

应对措施：目前公司业务仍以传统的线下业务为主，对高端业务的覆盖较少，未来公司将对企业网络平台进行升级，开发更多的互联网信息平台以实现信息的全面覆盖。同时公司也将开发移动客户端，为求职者和用人单位提供更多的信息互动平台，全面提升招聘效率。公司也将完善现有的数据系统，全面整合信息，建立强大的数据网络，实现信息的高效流转。

3、宏观经济环境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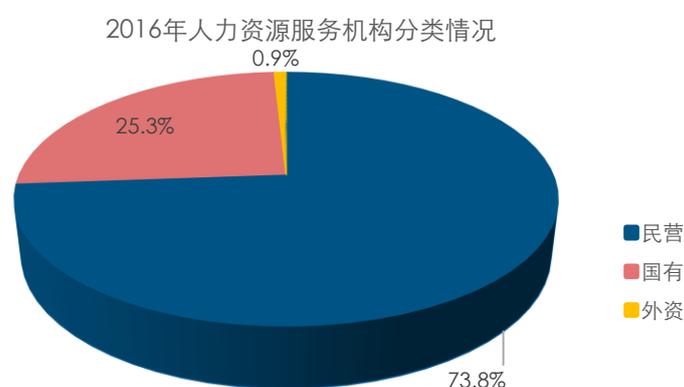
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依赖于国民经济的大环境成长发展，公司经营会受到整体经济环境变动的影 响。经济发展景气、增长较快时，用人企业的招聘需求会相应增加，加快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的发展壮大；经济不景气时，用人企业会缩减人力成本预算，人才需求下降，影响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的成长。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力争拓展更多的业务覆盖领域，从目前以生产制造和物流业为主向金融服务业、信息服务业等行业延伸，可加强附加值和分散行业集中的风险；另一方面，公司将开拓更大的业务区域，改变目前以华中为主的局面，以获取更多的业务资源。

（八）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市场上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主要有国有性质、民营性质和外资机构 3 种大类，行业的竞争也主要存在于这 3 类企业之间。截至 2016 年，县级以上地方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含其他行业管理部门）共设立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5262 家，占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总量的 19.7%；国有性质人力资源服务企业 1493 家，占 5.6%；民营性质人力资源服务企业 18859 家，占 70.6%；外资及港澳台资性质的服务企业 227 家（其中港资、澳资、台资性质的服务企业分别为 103 家、2 家、4 家），占 0.9%，民办非企业等其他性质的服务机构 854 家，占 3.2%。由此可见，公共服务和市场经营性服务协调发展的人力资源服务业格局已基本形成。



资料来源：《2016 年人力资源市场统计报告》，长江证券整理

国有性质服务机构掌握丰富的客户资源，能充分发挥规模效应，在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发展初期有较大优势。国有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主要面向大型和中型的客户提供相对中低端的人力资源整合服务，信息化程度一般，但对中国的政策和人文社会环境相对熟悉，其依靠丰富的客户资源、相对完善的服务体系和较大的服务网络覆盖面，在人力资源服务市场上有较强的竞争力。但随着行业的逐步市场

化，由政策造就的国有有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竞争优势正逐渐消失，未来其议价能力也将随着竞争力的下降而下降。

国内民营企业经过十余年的发展也初具规模，目前市场上超过 70% 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均为民营机构。民营企业束缚较少，有较好的灵活性，能快速应对国内市场的变化，最大限度满足客户需求。此外，该类企业更具创新的后发优势，也因其所担负的历史包袱小，往往发展的起点更高。

伴随全国经济环境变化以及我国对外资人力服务机构准入政策的放松，在华外资服务机构的比重逐步上升，目前全球领先的人力资源服务提供商已悉数进军中国市场。外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品牌、技术、经验和人才方面拥有强大的全球优势，为中国人力资源行业注入新鲜理念和先进经验的同时，也加剧了市场的竞争。外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主要是面向不同层级的客户提供相对高端的人力资源整合服务，其信息化程度较高，客户主要为高端客户，服务收费定价亦相对较高。

我国民营性质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占比达 70% 以上，公司数量众多且大部分企业规模较小，竞争较为激烈。民营性质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良莠不齐，且高度分散，发展呈现两极分化的特征，既有能在各细分领域形成竞争优势的行业翘楚，也不乏以低价、低端产品为主的企业。与国有企业相比，民营性质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市场化程度更高。

细分来看，各子行业也呈现集中度较低，竞争较激烈的市场格局，但不同业务类型的竞争格局也不尽相同。

（1）人力资源外包

国内人力资源外包市场集中度较低，既面临严峻的竞争环境，也蕴藏巨大的发展潜力。国有企业凭借雄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资源禀赋，在人力资源外包市场中有一定优势，中智、北京外企、上海外服的市场份额较高。近年来，外资机构的进驻和民营企业的发展对国有企业造成了一定冲击。

（2）招聘及猎头

我国在线招聘及猎头市场上的领军企业以民营性质为主，寡头垄断格局被打破，后起之秀发展势头强劲，竞争日趋白热化。三大巨头——前程无忧、智联招

聘、中华英才网瓜分在线招聘市场蛋糕的时代已一去不复返，社交招聘、垂直招聘平台不断涌现，58同城、猎聘网、领英等企业不断抢占三大巨头市场份额。但随着越来越多的新企业出现，招聘及猎头市场的竞争开始出现同质化现象。

2、公司在行业竞争中的地位

公司是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中实力较强的专业性综合人力资源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为企业提供专业的人力资源服务。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已有上千家大型企事业单位长期与我公司合作，行业涵盖汽车制造、食品加工、电子、物流、医药、金融及事业单位等，每年为这些企业输送员工上万人。目前为止，公司已进驻了近百家企业从事劳务业务外包项目，与近千家企业建立劳务派遣合作关系。同时，为了更广泛的服务于各企事业单位，公司在各地建立了人力资源输送基地，成立了十余家分公司，领域覆盖了国内近二十个省市、自治区，是一个极具前景的、集团化的专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3、公司所处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目前行业内的竞争对手主要有起点人力、华中人才、荆楚人才、纳杰人才等。公司竞争者的业务与公司仅部分重合，且各竞争对手主要服务对象与公司不尽相同，目前公司与竞争对手处于良性竞争、共同发展的阶段。

行业主要企业名单及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企业简介
起点人力	武汉起点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3417）成立于2003年，专注于中基层人力外包的专业人力资源服务商，打造了免费招聘O2O平台，核心业务有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和人力资源业务外包。已经形成线上+线下服务体系。经过10多年的发展，公司业务已具有一定规模，并在湖北、湖南、河南等地共设有22家分支机构，成为华中地区有较大影响力的民营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之一。
华中人才	武汉华中新世纪人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70557）成立于2003年，是一家集人力资源招聘服务、劳务派遣、人力资源外包服务、人事代理等多项人力资源服务的综合人力资源服务供应商。公司通过打造大型现场招聘会和公司网站线上、线下平台为基础，将现场招聘会和网站作为公司的一个常态展示及服务平台，积累客户和求职者资源，打响品牌知名度。公司极力打造人力资源服务“一站式”解决方案，目前服务领域涉及的行业包括生产制造、物流仓储、政府公共服务、公共交通、金融等多个行业。
荆楚人才	荆楚人才成立于2000年，荆楚人才网是湖北著名的人才服务网络平台——伍亿人才招聘网旗下网站，其品牌和服务已被广大个人求职者和企业人力资源部门相关负责人认可。公司拥有超过数百人的专业团队，具有较好的网站优势，包括本地化品牌、半开放平台、数据库共享、管家式服务，现已发展成为湖北地区较为权威的人才招聘网站。

纳杰人才	<p>湖北纳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创立于 2001 年，是华中地区首家集招聘会、招聘报、招聘网、猎头服务、人事外包、企业培训、职业资格认证等多种服务为一体的专业性综合人力资源服务商，并在华中地区首推人力资源服务“3+3”模式，即‘会+报+网’三维一体求职招聘模式和“猎+培+派”整体人力资源服务模式。纳杰人才集合了传统媒体、网络媒体及先进的信息技术，拥有一支超过 500 人的专业顾问队伍，在湖北武汉、江西南昌、安徽合肥等城市设有服务机构。</p>
------	--

资料来源：各公司网站，长江证券整理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不设董事会，设1名执行董事；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有限公司的治理结构简单，存在股东会未区分届次，未召开定期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监事未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等情形。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的实质效力，未损害公司利益。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7年7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张军、胡宝荣、张洁、陈婷、韩尚月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谢莎、艾莎为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殷敏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7年7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治理细则。

2017年8月2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湖北腾飞人才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湖北腾飞人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时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湖北腾飞人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务的议案》。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7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军为公司董事长，并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张军为公司总经理。

2017年7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议案》，同意聘任张军为公司总经理、胡宝荣

为公司副总经理、阚艳梅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何佩佩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时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文件。

2017年8月9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腾飞人才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湖北腾飞人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时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湖北腾飞人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务的议案》。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7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谢莎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7年7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殷敏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四）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范运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未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三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公司的职工监事能够切实代表职工的利益，积极发挥监督的职责，维护公司职工的权益。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2017年7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充分讨论了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认为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

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分工和制衡机制。

（一）公司现有治理机制下对股东提供的保护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制度，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

1、知情权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

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

2、参与权

（1）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参与重大决策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2）股东大会表决如下事项：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制订、修改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审议公司发生的交易或投资金额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质询权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接受股东质询。

4、表决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普通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一般表决事项，仅需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即可通过的决议。特别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特殊表决事项，如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等，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才可以通过。

投票方式为：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要回避。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度建设情况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十一章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作了专章规定，且制定了专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等。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的，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累积投票制度

《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做出了规定。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四）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股份公司建立了市场、财务、人事、质量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质量管理、市场销售管理等生产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五）关联交易内部管理制度

2017年7月30日，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

（六）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结果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制度；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相关的规章制度。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一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

管理人员，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

公司已基本建立适用股份公司管理的治理结构和相应管理制度。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合法生产经营。最近两年，未因违法经营而受到工商、税务、社保、劳动、质监、安监、环保等主管部门的处罚，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无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相关主管机关的处罚。

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四、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

（一）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人力资源业务外包（劳务外包）、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劳务派遣）和其他人力资源相关咨询服务，细分有临时劳务、劳务业务外包、人事代理、劳务派遣、现场招聘、人才猎头、法律咨询、物业服务等八小类。

公司为服务类企业，不存在生产情况，不存在污染物排放情况，故无需办理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证。

（二）产品质量情况

1、公司生产经营的相关资质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	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
----	------	------	----	------	-----

1	湖北腾飞人才股份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420119C17025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行政审批局	2020.8.7
2	湖北腾飞人才股份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01(15)20130001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行政审批局	2020.8.7

2、子公司生产经营的相关资质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	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	武汉腾飞之家外包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420119C14004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行政审批局	2020.4.24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01(15)20140007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行政审批局	2020.4.24
2	武汉腾飞人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420119C17011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行政审批局	2020.5.8
3	武汉腾飞之家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三级)	武物企资第1367号(1-1)	武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17.9.7

根据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7年2月10日下发的《关于停办物业企业资质和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通知》，物业企业二级以下资质已不再审批。因此公司无需办理“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三级)”的续期。

3、分公司生产经营的相关资质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	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备案日期
1	武汉腾飞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汉阳分公司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420105C14009	武汉市汉阳区人力资源局	有效期至2017.12.28
		劳务派遣单位分公司备案表	阳人审备字[2017]第1号	汉阳区人力资源局	备案日期2017.3.31
2	武汉腾飞劳务服务有限公司蔡甸分公司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010120150004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有效期至2018.5.17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010120150004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有效期至2018.5.17
3	武汉腾飞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东西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420100C12077	东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有效期至2018.5.30

	湖分公司			障局	
		劳务派遣单位分公司备案表	东人社(备)2017001	东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备案日期 2017.3.10
4	武汉腾飞劳务服务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劳务派遣单位分公司备案表	201705	芜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备案日期 2017.7.21
5	武汉腾飞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吴忠分公司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640301130003	吴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有效期至 2019.12.29
6	武汉腾飞劳务服务有限公司龙游分公司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330825201702	龙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有效期至 2020.1.16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30825201701170002	龙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有效期至 2020.1.16
7	武汉腾飞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510112101002	成都市龙泉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有效期至 2018.8.20
		劳务派遣单位分公司备案表	省[2015]10号	成都市龙泉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备案日期 2015.8.11
8	武汉腾飞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443005A17001	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有效期至 2020.5.21
		劳务派遣单位分公司备案表	-	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备案日期 2017.4.21
9	武汉腾飞劳务服务有限公司黄冈分公司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421102201701	黄冈市黄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有效期至 2020.8.5
		劳务派遣单位分公司备案表	黄人社审备字[2017]第1号	黄冈市黄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备案日期 2017.8.15
10	湖北腾飞人才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公司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420202000053	黄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有效期至 2020.9.20
11	武汉腾飞之家外包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新余分公司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3605002017003	新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有效期至 2020.6.27
		劳务派遣单位分公司备案表	-	新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备案日期 2017.8.3
12	武汉腾飞之家外包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秭归分公司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420527171001	秭归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有效期至 2020.8.3
		劳务派遣单位分公司备案表	-	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备案日期 2017.8.4

武汉腾飞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尚在筹备阶段，还未开展相应业务，资质处于办理中。

4、公司产品的技术标准

公司已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	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	武汉腾飞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10116Q18955ROM	北京中联天润认证中心	2018.09.14
2	武汉腾飞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证书	10116E23170ROM	北京中联天润认证中心	2018.9.14
3	武汉腾飞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OHSAS18001:2007	10116S12368ROM	北京中联天润认证中心	2019.11.27

公司主营业务为：人力资源业务外包（劳务外包）、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劳务派遣）和其他人力资源相关咨询服务，细分有临时劳务、劳务业务外包、人事代理、劳务派遣、现场招聘、人才猎头、法律咨询、物业服务等八小类。其服务不需要通过强制的技术认证。

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拥有的业务资质齐备、完整，生产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在产品质量事项上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上述企业，不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未因安全生产问题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在安全生产事项上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其他合规经营事项

公司取得了工商、国税、地税、社保、劳动等政府机构及部门出具的《证明》

文件，确认公司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社保缴纳情况

1、公司及子公司员工社保缴纳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合计共有员工 162 人，公司及子公司与所有员工均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在公司缴纳社保的员工有 140 名，未在公司缴纳社保的员工有 22 名，其中：缴纳新农合的为 5 名、退休的为 2 名、个人窗口缴纳社保的为 7 名、处于试用期的为 8 名。

公司及子公司已经为所有符合要求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员工情况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员工 7517 名，其中：劳务外包员工为 1695 名，劳务派遣员工为 5822 名。公司及子公司与所有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员工均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劳务派遣员工的劳动合同约定的用工期限均在二年以上。在公司缴纳社保的员工为 5338 名，未在公司缴纳社保的员工为 2179 名，其中：因个人原因未在公司缴纳社保的为 488 名、缴纳新农合的为 233 名、退休的为 352 名，个人窗口缴纳社保的为 196 名，其他单位缴纳社保的为 146 名，入职未满一个月正在办理社保手续（试用期内）的为 344 名，非全日制用工为 420 名。具体情况如下表：

未缴纳原因	个人原因	新农合	退休	个人窗口	其他单位	正在办理	非全日制	合计
外包员工	365	216	31	55	20	9	49	745
派遣员工	123	17	321	141	126	335	371	1434
合计	488	233	352	196	146	344	420	2179

因公司部分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员工流动性较大，故其不愿意缴纳个人部分的社保费用，此部分员工约占公司派遣、外包人员总数的 6% 左右。对于此部分因个人原因未在公司缴纳社保的员工，公司会积极与其协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其办理社保。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已经为所有符合条件的派遣及外包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保障公司和员工的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军和杨勤玲夫妻承诺：

本人承诺将严格规范公司及员工社保缴纳工作，若公司与员工发生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的劳动纠纷或争议，或者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部门或者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员工社会保险或者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者公司因未按照规定缴纳员工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本人愿意承担公司因此发生的费用支出或损失。

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新招聘的、符合缴纳社保条件的员工必须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由公司缴纳社保。

五、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人力资源业务外包（劳务外包）、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劳务派遣）和其他人力资源相关咨询服务。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是依法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合法拥有与日常经营有关的房地产、办公用品以及商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

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并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体系及工资管理体系，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公司人员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公司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财务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财务决策的情况。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并规范运作。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包括：财务部、商务部、派遣部、行政人事部、培训部、市场部、法务部、猎头部、外包管理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均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职责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并且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公司机构独立。

六、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武汉鑫誉汇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武汉鑫誉汇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成立于2017年4月2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TN5X5T，住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2C地块新都国际嘉园A栋2层2室，法定代表人：张军，注册资本：300.00万元，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东股权构成：张军（出资270.00万元，出资比例90.00%）、杨勤玲（出资30.00万元，出资比例10.00%）。

武汉鑫誉汇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目前未进行生产经营，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武汉星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武汉星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5月12日，营业执照注册：420100000399563，住所：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42号龙阳凯悦大厦A栋A单元20层6室，法定代表人：付先阳，注册资本：200.00万元，经营范围：人力资源招聘、测评、猎头、外包、信息发布及人力资源咨询服务；劳务派遣；装卸服务；仓储服务；包装服务；电脑耗材、办公用品、劳保用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东股权构成：付先阳（出资200.00万元，出资比例100.00%）。

武汉星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勤玲及其弟弟杨锦龙投资的企业，因其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故杨勤玲、杨锦龙于2017年1月11日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并于2017年1月13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武汉星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不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

3、武汉金航标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金航标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5000064264，住所：武汉市汉阳区十升路特一号龙阳凯悦大厦 B 幢 B 单元 11 层 1111 号，法定代表人：苏凯，注册资本：200.00 万元，经营范围：人力资源招聘、测评、猎头、外包、信息发布；家政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装卸服务；仓储服务；保洁服务；包装服务（不含印刷）；劳务派遣；办公用品、劳保用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东股权构成：郭爱琼（出资 200.00 万元，出资比例 100.00%）

武汉金航标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勤玲及其弟弟杨锦龙投资的企业，因其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故杨勤玲、杨锦龙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并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武汉金航标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不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表示未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业务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股份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并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实际控制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表示作为实际控制人投资或控制的公司，在本事实改变之前，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其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七、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

的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被占用的资金已经全部还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于2017年7月30日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明确规定：

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杜绝公司资金被占用。公司不得以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垫付、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

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杜绝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往来款项拆借、杜绝公司发生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张军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15,900,000.00	79.50	和董事张洁系姻亲关系
张洁	董事	0	0	和董事张军系姻亲关系
胡宝荣	董事	0	0	--
韩尚月	董事	0	0	--
陈婷	董事	0	0	--
何佩佩	董事会秘书	0	0	--
谢莎	监事会主席	0	0	--
艾莎	监事	0	0	--
殷敏	监事（职工代表）	0	0	--
阙艳梅	财务负责人	0	0	-
杨勤玲	股东	1,100,000.00	5.50	和张军系夫妻关系
合计		17,000,000.00	85.00	--

公司股东武汉鑫誉汇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张军和杨勤玲共同出资设立，出资比例分别为：90.00%、10.00%。

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张军和杨勤玲系夫妻关系，张军和张洁系姻亲关系，张洁和杨勤玲系表亲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与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对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保密义务作了严格的规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主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向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不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除非职务之正常使用外，非经公司事前书面同意，不泄漏、告知、交付或移转予第三人、或对外发表、或为自己或第三人使用、利用该营业秘密；并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并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

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杜绝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往来款项拆借、杜绝公司发生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张军	董事长、总经理	武汉鑫誉汇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的股东
		武汉腾飞之家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子公司
		武汉腾飞之家外包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子公司
		武汉腾飞人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子公司
张洁	董事	武汉腾飞人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子公司
胡宝荣	董事、副总经理	--	--	--
韩尚月	董事	--	--	--
陈婷	董事	--	--	--
何佩佩	董事会秘书	--	--	--
谢莎	监事会主席	湖北腾飞之家法律顾问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子公司
		武汉腾飞之家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子公司
		武汉腾飞之家外包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子公司
殷敏	监事	--	--	--

艾莎	监事（职工代表）	--	--	--
阙艳梅	财务负责人	--	--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情况

姓名	任职单位	任职情况	公司任职情况
张军	武汉腾飞之家外包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 经理	董事
	武汉腾飞人才管理咨询有限 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 经理	
	武汉腾飞之家物业服务有限 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 经理	
谢莎	武汉腾飞之家外包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	监事	监事
	湖北腾飞之家法律顾问咨询 有限公司	监事	
	武汉腾飞之家物业服务有限 公司	监事	
张洁	武汉腾飞人才管理咨询有限 公司	监事	董事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姓名	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对外投资单位与 公司关系
张军	董事长/法定代表 人/总经理	武汉鑫誉汇达管理 咨询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90.00%	公司股东
张洁	董事	--	--	--
陈婷	董事	--	--	--
韩尚月	董事	--	--	--
胡宝荣	董事、副总经理	--	--	--
谢莎	监事会主席	--	--	--
艾莎	监事	--	--	--
殷敏	监事（职工代表）	--	--	--
阙艳梅	财务负责人	--	--	--
何佩佩	董事会秘书	--	--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声明，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

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两年，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九、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一）公司董事的变动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张军担任。

2017年7月30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军、胡宝荣、张洁、韩尚月、陈婷5人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7年7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军为董事长。

至此，公司董事会成员为张军、胡宝荣、张洁、韩尚月、陈婷，张军为董事长，未发生变动。

（二）公司监事的变化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杨勤玲担任。

2017年7月30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殷敏为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7月30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谢莎、艾莎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殷敏3人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7年7月30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谢莎为监事会主席。

至此，公司监事会成员为谢莎、艾莎、殷敏，谢莎为公司监事会主席，未发生变动。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张军担任总经理。

2017年7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军为总经理、胡宝荣为副总经理、何佩佩为董事会秘书、阙艳梅为财务负责人。

至此，公司总经理为张军，副总经理为胡宝荣，财务负责人为阙艳梅，董事

会秘书为何佩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未发生其他变动情况。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核心管理层稳定。

十、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一) 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赔偿金额 10 万以上）情况如下：

1、姚家云劳动纠纷案

有限公司原职工姚家云作为申请人就工伤待遇纠纷向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有限公司作为被申请人参与仲裁。2015 年 3 月 13 日，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有限公司不服上述裁决，向湖北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5 年 7 月 16 日，湖北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有限公司对一审判决不服，上诉至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鄂 01 民终 908 号”《民事调解书》，经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一、武汉腾飞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之前一次性向姚家云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25101 元、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46330 元、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38609 元，共计 110040 元整。武汉腾飞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如逾期支付则按一审判决内容执行；二、姚家云收到上述款项后，姚家云与武汉腾飞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双方之间基于劳动关系所产生纠纷的全部相关事宜再无任何权利义务关系，如有损失各自承担；三、以上协议经双方当事人或其特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后，经人民法院审查确认即发生法律效力。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向姚家云支付上述全部款项，赔偿义务已履行完毕，上述案件已经了结。

2、吴先贵劳动纠纷案

有限公司原职工吴先贵作为申请人就工伤待遇纠纷向武汉市汉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有限公司作为被申请人参与仲裁。2016 年 1 月 4

日，武汉市汉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双方当事人均不服该裁决，法定期限内诉至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请求依诉予判。有限公司起诉时，申请追加东风捷富凯武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富凯公司）为本案第三人参加诉讼。2016年3月28日，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一、武汉腾飞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吴先贵医疗费人民币12,871.5元；二、武汉腾飞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吴先贵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人民币26,724.6元、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人民币34,652.8元、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人民币51,979.2元；三、驳回武汉腾飞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四、驳回吴先贵其他诉讼请求。有限公司和吴先贵均不服上述判决，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6年10月10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公司于2016年12月2日已向吴先贵支付人民币125,000元，赔偿义务已履行完毕，上述案件已经了结。

（二）公司及子公司尚未完结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1、胡俊劳动纠纷案

申请人胡俊与公司协商一致办理解除劳动合同，2017年8月3日，胡俊向公司申请支付经济补偿金11400元，请求裁决公司为其办理失业保险。该案将于2017年9月5日在武汉市汉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案件尚未了结。

2、蒋中皇劳动纠纷案

2017年7月18日，申请人蒋中皇以公司违规解除劳动合同及未能提前1个月通知为理由提出劳动仲裁申请，请求公司赔偿一个月工资4500元，另支付一个月工资4500元作为代通知金，合计申请赔偿9000元。该案将于2017年8月10日在武汉市汉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截至目前公司暂未收到仲裁裁决书。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案件尚未了结。

除上述已决和未决诉讼、仲裁外，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已决或未决的重大诉讼、仲裁。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535,177.75	26,922,347.01	17,953,633.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6,113,733.33	27,293,741.59	23,031,382.02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11,000,774.85	9,515,311.65	4,054,812.19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3,649,685.93	63,731,400.25	45,039,827.8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052,364.05	2,326,392.36	2,006,161.49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420,990.57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7,501.52	107,840.64	77,074.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4,716.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630,856.14	2,688,949.98	2,083,236.18
资产总计	67,280,542.07	66,420,350.23	47,123,064.07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4,893,610.56	18,672,460.91	15,918,773.26
应交税费	5,242,888.23	5,162,381.79	2,656,235.84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10,329,854.48	17,063,242.10	8,705,842.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0,466,353.27	40,898,084.80	27,280,851.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专项应付款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0,466,353.27	40,898,084.80	27,280,851.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	11,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50,000.00		
盈余公积	1,373,217.16	1,373,217.16	995,698.71
未分配利润	15,390,971.64	13,149,048.27	8,846,513.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814,188.80	25,522,265.43	19,842,212.3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814,188.80	25,522,265.43	19,842,212.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7,280,542.07	66,420,350.23	47,123,064.07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1,936,083.34	188,512,767.25	128,173,735.98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81,936,083.34	188,512,767.25	128,173,735.98
其他业务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8,976,635.24	182,715,166.82	122,725,983.02
其中：营业成本	74,534,652.10	174,199,307.46	116,127,390.43
税金及附加	682,823.61	1,180,159.74	1,005,890.80
销售费用	735,671.18	1,108,128.79	980,083.52
管理费用	2,822,305.21	6,098,505.63	4,479,620.48
财务费用	2,014.76	5,889.30	-21,373.27
资产减值损失	199,168.38	123,175.90	154,371.0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其他收益			
三、营业利润	2,959,448.10	5,797,600.43	5,447,752.96
加：营业外收入	125,388.00	560,543.34	1,207,894.27
减：营业外支出	240.56	2,241.13	
四、利润总额	3,084,595.54	6,355,902.64	6,655,647.23
减：所得税费用	842,672.17	1,675,849.54	1,810,866.56
五、净利润	2,241,923.37	4,680,053.10	4,844,780.67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241,923.37	4,680,053.10	4,844,780.67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3	0.43	0.8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3	0.43	0.81
七、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2,241,923.37	4,680,053.10	4,844,780.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41,923.37	4,680,053.10	4,844,780.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综合收益总额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485,966.69	195,153,905.25	119,968,421.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562,711.37	292,901,145.17	280,582,957.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048,678.06	488,055,050.42	400,551,379.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24,323.45	5,561,592.36	3,597,376.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881,865.90	171,448,969.30	106,972,922.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78,676.71	10,262,918.04	2,137,592.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877,295.89	293,329,600.19	274,987,874.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062,161.95	480,603,079.89	387,695,766.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3,483.89	7,451,970.53	12,855,613.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626,723.70	764,389.70	1,732,340.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26,723.70	764,389.70	1,732,340.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26,723.70	-764,389.70	-1,732,340.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050,000.00	1,000,000.00	4,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1,132.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50,000.00	2,281,132.50	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96,961.67		13,316,098.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96,961.67		13,316,098.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3,038.33	2,281,132.50	-9,316,098.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87,169.26	8,968,713.33	1,807,174.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22,347.01	17,953,633.68	16,146,459.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35,177.75	26,922,347.01	17,953,633.68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年1-5月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			1,373,217.16	13,149,048.27			25,522,265.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1,000,000.00			1,373,217.16	13,149,048.27			25,522,265.4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9,000,000.00	50,000.00			2,241,923.37			11,291,923.37
(一) 净利润					2,241,923.37			2,241,923.3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000,000.00	50,000.00						9,05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9,000,000.00	50,000.00						9,05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50,000.00		1,373,217.16	15,390,971.64		36,814,188.80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995,698.71	8,846,513.62			19,842,212.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995,698.71	8,846,513.62			19,842,212.3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000,000.00			377,518.45	4,302,534.65			5,680,053.10
(一) 净利润					4,680,053.10			4,680,053.1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四) 利润分配				377,518.45	-377,518.45			
1. 提取盈余公积				377,518.45	-377,518.4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			1,373,217.16	13,149,048.27		25,522,265.43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491,107.48	4,506,324.18			10,997,431.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			491,107.48	4,506,324.18			10,997,431.6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000,000.00			504,591.23	4,340,189.44			8,844,780.67
(一) 净利润					4,844,780.67			4,844,780.6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							4,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4,000,000.00							4,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四) 利润分配				504,591.23	-504,591.23			

1. 提取盈余公积				504,591.23	-504,591.2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995,698.71	8,846,513.62			19,842,212.3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603,879.68	21,516,967.15	14,701,277.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7,080,576.51	14,289,911.56	11,948,199.01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9,894,316.37	13,360,235.16	10,572,723.58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9,578,772.56	49,167,113.87	37,222,200.15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长期股权投资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033,329.35	2,305,235.89	1,979,912.77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420,990.57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292.29	74,737.57	49,086.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4,716.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588,612.21	5,634,690.44	5,028,999.63
资产总计	56,167,384.77	54,801,804.31	42,251,199.7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9,852,306.73	12,526,229.62	11,302,152.13
应交税费	3,217,319.35	3,450,449.04	1,844,989.46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8,472,475.23	14,092,954.03	9,147,071.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542,101.31	30,069,632.69	22,294,212.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专项应付款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1,542,101.31	30,069,632.69	22,294,212.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	11,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50,000.00		
盈余公积	1,373,217.16	1,373,217.16	995,698.71
未分配利润	13,202,066.30	12,358,954.46	8,961,288.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625,283.46	24,732,171.62	19,956,987.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6,167,384.77	54,801,804.31	42,251,199.78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0,562,884.75	115,153,666.68	99,340,284.73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50,562,884.75	115,153,666.68	99,340,284.73
其他业务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9,368,625.71	110,344,684.60	93,675,329.23
其中：营业成本	45,702,840.64	103,170,479.77	87,582,034.04
税金及附加	270,166.70	516,388.43	836,246.66
销售费用	729,527.99	1,108,128.79	980,083.52
管理费用	2,424,465.51	5,437,560.38	4,241,671.13
财务费用	2,949.14	9,412.27	-21,123.81
资产减值损失	238,675.73	102,714.96	56,417.6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	1,194,259.04	4,808,982.08	5,664,955.50
加：营业外收入		331,625.34	1,136,489.27
减：营业外支出	240.56	2,185.28	
四、利润总额	1,194,018.48	5,138,422.14	6,801,444.77
减：所得税费用	350,906.64	1,363,237.62	1,755,532.45
五、净利润	843,111.84	3,775,184.52	5,045,912.32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	0.35	0.8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	0.35	0.84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843,111.84	3,775,184.52	5,045,912.32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753,649.25	117,263,223.69	99,095,388.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905,902.32	289,008,785.23	280,102,237.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659,551.57	406,272,008.92	379,197,626.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60,136.02	4,705,194.01	3,367,006.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068,491.58	102,438,216.19	83,374,238.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67,740.16	3,575,219.70	887,305.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317,619.91	290,233,160.71	280,812,114.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813,987.67	400,951,790.61	368,440,665.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4,436.10	5,320,218.31	10,756,960.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042,683.89	764,389.70	1,706,091.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42,683.89	764,389.70	1,706,091.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42,683.89	-764,389.70	-1,706,091.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050,000.00	1,000,000.00	4,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9,860.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50,000.00	2,259,860.98	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65,967.48		13,913,450.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65,967.48		13,913,450.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4,032.52	2,259,860.98	-9,913,450.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13,087.47	6,815,689.59	-862,580.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516,967.15	14,701,277.56	15,563,858.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03,879.68	21,516,967.15	14,701,277.56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年1-5月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			1,373,217.16	12,358,954.46			24,732,171.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1,000,000.00			1,373,217.16	12,358,954.46			24,732,171.6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9,000,000.00	50,000.00			843,111.84			9,893,111.84
（一）净利润					843,111.84			843,111.8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000,000.00	50,000.00						9,05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9,000,000.00	50,000.00						9,05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50,000.00		1,373,217.16	13,202,066.30		34,625,283.46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995,698.71	8,961,288.39			19,956,987.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995,698.71	8,961,288.39			19,956,987.1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000,000.00			377,518.45	3,397,666.07			4,775,184.52
(一) 净利润					3,775,184.52			3,775,184.5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四) 利润分配				377,518.45	-377,518.45			
1. 提取盈余公积				377,518.45	-377,518.4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			1,373,217.16	12,358,954.46		24,732,171.62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491,107.48	4,419,967.30		10,911,074.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			491,107.48	4,419,967.30		10,911,074.7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000,000.00			504,591.23	4,541,321.09		9,045,912.32	
(一) 净利润					5,045,912.32		5,045,912.3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						4,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4,000,000.00						4,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四）利润分配				504,591.23	-504,591.23			
1. 提取盈余公积				504,591.23	-504,591.2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995,698.71	8,961,288.39			19,956,987.10

二、 审计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7 年 5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32302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二） 合并范围

1、 合并报表范围确认原则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该企业合并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已经发生，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本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4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武汉腾飞之家外包管理服务有限 公司	湖北武汉	湖北武汉	人力资源外 包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武汉腾飞之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湖北武汉	物业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武汉腾飞人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湖北武汉	人才招聘	100.00	投资设立
湖北腾飞之家法律顾问咨询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湖北武汉	咨询服务	70.00	投资设立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报告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四)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帐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大于 200 万元的应收账款、余额大于 50 万元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A.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除应收关联方款项之外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B.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计提
组合 2	不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1	1
1-2 年	5	5
2-3 年	10	1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

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

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

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

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六）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5	3.17
运输设备	5	3	19.40
办公设备	5	3	19.40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

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七)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

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八）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九）收入

（1）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

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本公司收入主要包括为客户提供的劳务派遣服务收入、人力资源外包服务收入及咨询服务收入。

劳务派遣：根据合同约定的派遣员工考勤方法、工资结算标准、社保标准、管理费标准等计算应收取金额并与用工单位核对后，按应收取的管理费金额确认劳务派遣服务收入。代收代付的工资、社保等计入往来款项。

人力资源外包服务：根据外包服务项目内容的复杂程度，与客户约定外包项目的收费标准，再根据收费标准与客户核对确认应收取金额，确认人力资源外包服务收入。支付的工资、社保等计入应付职工薪酬。

咨询服务收入：根据合同约定，在服务提供完成后确认服务收入。

（十）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

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十一）递延所得税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

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二)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主要税项

（一）公司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5.00、6.00
营业税	应纳收入	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00、7.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二）税收优惠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享有税收优惠政策。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53,649,685.93	63,731,400.25	45,039,827.89
其中：货币资金	16,535,177.75	26,922,347.01	17,953,633.68
应收账款	26,113,733.33	27,293,741.59	23,031,382.02
其他应收款	11,000,774.85	9,515,311.65	4,054,812.19
非流动资产	13,630,856.14	2,688,949.98	2,083,236.18
其中：固定资产	13,052,364.05	2,326,392.36	2,006,161.49
无形资产	420,990.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7,501.52	107,840.64	77,074.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4,716.98	
总资产	67,280,542.07	66,420,350.23	47,123,064.07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总额呈增长态势，2016年末资产总额为66,420,350.23元，较2015年末增加19,297,286.16元，增长幅度为40.95%。增长主要来源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加、利润积累及股东增资，主要表现为

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流动资产较上期大幅增加。在公司的资产结构中主要是流动资产，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是95.58%、95.95%、79.74%，与公司属于轻资产型公司的特点相匹配。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30,466,353.27	40,898,084.80	27,280,851.74
其中：应付职工薪酬	14,893,610.56	18,672,460.91	15,918,773.26
应交税费	5,242,888.23	5,162,381.79	2,656,235.84
其他应付款	10,329,854.48	17,063,242.10	8,705,842.64
非流动负债	-	-	-
总负债	30,466,353.27	40,898,084.80	27,280,851.74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总负债和流动负债规模呈波动态势，总体随营业收入规模增长而增加，主要是公司收入增加导致经营性负债增加，同时关联方资金往来增加导致其他应付款增加。公司负债结构中，均为流动负债，主要是公司商业服务模式主要为收到客户款项后再支付相应成本，不依赖长期负债，以经营性流动负债为主。

公司的资产规模和资产结构的变化符合公司的发展情况。

（二）财务指标分析

本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人力资源外包、劳务派遣及培训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大行业为L类：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细分类别为：商业服务业（L72）。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遴选了同行业两家上市公司起点人力（833417）和华中人才（870557）进行财务指标比较。

起点人力（833417）：公司全名为武汉起点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起点人力”），属于商业服务业，主要经营范围为招聘服务、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代理服务为主的专业人力资源服务商。

华中人才（870557）：公司全名为武汉华中新世纪人才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商业服务业，主要经营范围为：人力资源招聘、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事代理等多项人力资源服务。

从这两家公司的主营业务来看，在行业中与公司均属商业服务业，且所处区域均为武汉，业务结构、上下游关系及收入构成较为相似，但在具体的主营业务、企业的发展阶段等方面与公司有一定差异，对比仅具有参考意义。

（一）盈利能力变化分析

1、公司盈利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率(%)	9.03	7.59	9.40
净资产收益率(%)	7.71	20.26	36.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7.39	18.45	29.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43	0.81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2017年1-5月，2016年度、2015年度的毛利率分别9.03%、7.59%、9.40%，2016年度毛利率水平较2015年度有所下滑，主要原因：1、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结构较为稳定，劳务外包业务收入占比稳定在90%-95%之间，由于劳务外包业务毛利率水平波动较小，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波动较小；2、2016年度公司以外包服务为战略重点，积极拓展市场，提升占有率，下调了部分外包项目价格水平，由此导致2016年度劳务外包业务毛利率较2015年度下降1.17%。

2017年1-5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是7.71%、20.26%、36.10%，净资产收益率呈下滑趋势，主要原因：1、报告期内，公司数次增资扩股，实收资本由2015年年初的400万元增加至2017年5月末的2000万元，同时报告期内均实现盈利，导致股东权益大幅增加；2、2016年度较2015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主要是本期主营业务毛利率下滑导致净利润未随收入规模扩张而增加；3、2017年1-5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进一步下降，主要原因为本期收入较少，净利润较前期下降所致。

2017年1-5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

益率分别是 7.39%、18.45%、29.35%，下滑趋势明显，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积累、股东投入导致净资产逐年增加，同时扣非后的净利润较为平稳所致。

2017 年 1-5 月、2016 年、2015 年每股收益分别是 0.13 元、0.43 元、0.81 元，每股收益的波动主要是由净利润的变动及股本变化所致。

2、可比公司比较

期间	可比上市公司	毛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2016 年	起点人力（833417）	5.81%	42.37%	0.36
	华中人才（870557）	9.15%	30.26%	0.48
	平均值	7.48%	36.32%	0.42
	腾飞人力	7.59%	20.26%	0.43
2015 年	起点人力（833417）	9.83%	10.94%	0.07
	华中人才（870557）	20.55%	31.03%	0.39
	平均值	15.19%	20.99%	0.23
	腾飞人力	9.40%	36.10%	0.81

数据来源：wind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9.40%、7.59%，2015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低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2016 年度与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差异较小。主要原因为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业务收入结构存在一定差异，可比公司华中人才于 2015 年度、2016 年度劳务外包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74.59%、95.28%，毛利率较低的外包业务扩张拉低了其整体毛利率水平；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企业起点人力在业务结构上较为相似，低毛利率的外包业务收入占比均达 90% 以上，导致整体毛利率水平较为接近。

2015 年、2016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是 36.10%、20.26%，净资产收益率降幅较大，该指标与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是公司与行业可比公司在收入、净利润规模及股东权益方面存在较大差异所致。

2015 年、2016 年每股收益分别是 0.81 元、0.43 元，每股收益的波动主要是由净利润及股本的变动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该指标高于同行业的挂牌公司平均值，主要是公司与上述可比公司在净利润总额及股本数量上存在差异所致。

（二）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变化分析

财务指标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35%	54.87%	52.77%
流动比率（倍）	1.76	1.56	1.65
速动比率（倍）	1.76	1.56	1.65

报告期内，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2.77%、54.87%、38.35%，总体水平较低且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公司利润积累、增资扩股导致股东权益增加所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1.65倍、1.56倍、1.76倍，主要是公司不存在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规模与公司营业收入呈正相关，短期偿债指标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2、可比公司比较

期间	可比上市公司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16年	起点人力（833417）	83.83%	1.18	1.13
	华中人才（870557）	54.45%	1.66	1.66
	平均值	69.14%	1.42	1.40
	腾飞人力	54.87%	1.56	1.56
2015年	起点人力（833417）	72.88%	1.02	1.02
	华中人才（870557）	63.30%	1.39	1.39
	平均值	68.09%	1.21	1.21
	腾飞人力	52.77%	1.65	1.65

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高于行业可比公司，公司的偿债能力强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公司随着业务规模在逐年上升，资产规模在逐年增加，同时由于公司业务模式不需要大量的垫付资金，对于短期借款、长期负债无依赖，负债规模取决于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所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稳定、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指标较优。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上述偿债能力指标上存在差异主要是资产结构及收入规模差异导致的负债结构差异所致。

（三）营运能力分析

1、营运能力变动分析

财务指标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29	7.42	7.05
存货周转率（次）	-	-	-

报告期内，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5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7.05、7.42、7.29，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且较为稳定，主要原因为公司与客户约定收入结算期为1-3月，同时应收账款整体较为稳定。

2、可比公司比较

期间	可比上市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次）	（次）
2016年	起点人力（833417）	8.65	-
	华中人才（870557）	95.63	-
	平均值	52.14	-
	腾飞人力	7.42	-
2015年	起点人力（833417）	24.80	-
	华中人才（870557）	27.13	-
	平均值	25.97	-
	腾飞人力	7.05	-

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与行业可比公司在收入规模、业务结构、收款政策及公司对应收账款的管理水平差异所致，由此可见，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较大改善空间。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净利润	2,241,923.37	4,680,053.10	4,844,780.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3,483.89	7,451,970.53	12,855,613.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26,723.70	-764,389.70	-1,732,340.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3,038.33	2,281,132.50	-9,316,098.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87,169.26	8,968,713.33	1,807,174.00
--------------	----------------	--------------	--------------

1、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一定程度的偏离，主要受资产减值准备、资产折旧摊销费用、财务费用、存货及经营性往来收支净额影响所致。其中，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远高于净利润金额，主要是公司资产折旧摊销、投资损失、存货增加及经营性往来影响所致；2016 年净利润金额低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是本期经营性往来净额增加所致；2017 年 1-5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远小于净利润，主要是本期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6,548,822.75 元所致。

2、投资活动：报告期内，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5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32,340.22 元、-764,389.70 元、-11,626,723.70 元，主要是因为公司构建长期资产而产生。

3、筹资活动：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是公司增资扩股及关联方往来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关联方往来款支出。

七、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一）收入、成本政策及具体确认核算方法

1、收入、成本的构成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二类业务。各类业务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如下：

（1）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收入：根据合同约定的派遣员工考勤方法、工资结算标准、社保标准、管理费标准等计算应收取金额并与用工单位核对后，按应收取的管理费金额确认劳务派遣服务收入。代收代付的工资、社保等计入往来款项。

公司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合同、派遣至用工单位工作；用工单位每月根据合同约定的派遣员工考勤方法、工资、社保、公积金及管理费用标准，提供工资、社保、公积金及管理费用结算表至公司，经双方核对；公司依据应收取的派

遣员工管理费用确认劳务派遣收入。

劳务派遣成本：派遣人员由公司承担的工伤、补偿金、生活补贴、奖励、福利等与派遣人员相关的由公司承担的所有费用。在确认收入时，结转相应营业成本。

（2）劳务外包

劳务外包收入：根据外包服务项目内容的复杂程度，与客户约定外包项目的收费标准；再根据收费标准与客户核对确认应收取金额，确认人力资源外包服务收入。支付的工资、社保等计入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与客户签订劳务外包服务合同，由公司安排人员按照客户的要求完工合同约定的业务，根据合同约定编制劳务费用结算表，经客户确认后，按照应收取的结算金额确认收入。

人力资源外包服务成本：公司根据与外包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以及绩效考核表，支付给外包人员工资，并缴纳外包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同时核算外包工作的其他成本，以此确认并结转营业成本。具体包括：外包人员工资、福利、社保、公积金、商业保险、工伤支出、劳保用品、办公用品等与外包人员相关的所有费用。

2、收入、成本的具体确认方法

（1）派遣业务

公司劳务派遣业务采用净额法核算收入，具体原因如下：

①公司劳务派遣业务，由公司与派遣劳工订立劳动合同，把劳动者派向其他用工单位，用工单位与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按协议要求按月支付公司相关派遣人员的工资、社保及劳务派遣管理费，公司将相应的工资、社保再转移支付到派遣人员个人。故公司收到代收代付工资社保款时，并不会导致所有者权益的增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二条：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企业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应当作为负债处理，不应当确认为收入；故除收到劳务派遣管理费外，公司收到的代收代付工资社保款，不符合《企业会计准

则第 14 号——收入》第二条中收入确认条件，应作为负债处理。

②根据公司与用工单位所签劳务派遣协议：

A、公司所收取的管理费收入是固定金额，即按“人、月”计算的固定金额，即在整个交易过程中可获得的经济利益是固定金额，不承担从甲方（用工单位）收取的款项和支付给劳务人员的款项之间的差价收益和风险；

B、根据劳务派遣协议，用工单位具有根据岗位需要和人员素质要求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工作指挥、岗位调配、减少、更换、退回的权利；有权要求乙方（公司）劳务派遣人员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并要求调换违规人员；有权决定劳务人员薪酬等。即甲方具备对劳务派遣人员的实质性管理权限，劳务派遣人员实质上是甲方的“职工”；

C、劳务派遣协议没有约定具体的服务内容，而是由甲方根据工作需要指派，亦未约定公司需就被派遣人员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承担责任；

D、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在合同期限上是一致的，同时如果因非员工的过错或非员工的主观意愿而被用人单位退回时，用人单位负责承担员工无工作期间的最低生活保障及社保，直至员工与劳务派遣公司的劳动合同到期。则表明，劳务派遣公司基本不承担人员闲置的相关风险，不承担冗员的成本和风险。

E、如果因为被派遣员工的重大过错被用人单位退回时，公司与员工的劳动合同自动解除，同时不承担提前解约的经济补偿金；如果员工因过错造成用人单位损失的，劳务派遣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也不承担员工的其他连带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第三条，本准则所称职工，是指与企业订立劳动合同的所有人员，含全职、兼职和临时职工，也包括虽未与企业订立劳动合同但由企业正式任命的人员。未与企业订立劳动合同或未由其正式任命，但向企业所提供服务与职工所提供服务类似的人员，也属于职工的范畴，包括通过企业与劳务中介公司签订用工合同而向企业提供服务的人员。

故劳务派遣人员实质上是甲方（用工单位）的“职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四条：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一）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二）企业既没

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三）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四）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就公司劳务派遣业务的经济实质而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第三条，劳务派遣人员实质上是甲方（用工单位）的“职工”而不是公司的职工。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四条规定，对劳务派遣业务收入采用“全额法”核算亦不合适。

公司劳务派遣业务收入采用“净额法”核算是合理的，可以准确反映业务的经济实质，同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公司人力资源外包业务采用全额法核算收入，具体原因如下：

根据公司相关外包合同：公司人力资源外包业务通常为客户将部分业务或职能工作发包给公司，由公司自行安排人员按照客户的要求完成相应的业务或工作。不同于劳务派遣业务，客户即发包企业对人力资源外包单位的员工不进行管理，其工作形式和工作时间由公司自己安排确定；而劳务派遣单位的员工必须按照用工单位确定的工作形式和工作时间进行劳动。人力资源外包一般按照事先确定的劳务单价根据劳务外包单位完成的工作量结算。公司人力资源外包业务人员为公司职工，公司收到人力资源外包业务款项，实质为公司向客户提供劳务而取得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确认条件。

公司人力资源外包业务收入采用“全额法”核算是合理的，反映了业务的经济实质，同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营业收入情况

（1）按收入性质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81,936,083.34	188,512,767.25	128,173,735.98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合计	81,936,083.34	188,512,767.25	128,173,735.98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系为劳务派遣、人力外包及与人力资源相关的综合解决方案的服务提供。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均为 100%，主营

业务明确。

(2) 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劳务外包	77,735,205.59	94.87%	178,663,849.92	94.78%	119,941,944.31	93.58%
劳务派遣	2,479,431.45	3.03%	6,862,652.11	3.64%	5,777,896.92	4.51%
咨询服务	1,721,446.30	2.10%	2,986,265.22	1.58%	2,453,894.75	1.91%
合计	81,936,083.34	100%	188,512,767.25	100%	128,173,735.98	100%

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上看，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劳务外包服务，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5月份，公司劳务外包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93.58%、94.78%及94.87%，比重巨大且较为稳定，主要原因：①根据2014年3月1日开始执行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用工单位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的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10.00%，用工单位在2014年3月31日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10.00%，2014年3月31日起两年内逐步降至规定比例。用工单位为了满足上述要求，逐步调整合作方式，将辅助性工作进行劳务外包处理，由此劳务派遣业务收入占比较低且呈现下降趋势；②公司以劳务外包为重点发展战略，虽毛利率较低且承担较多的主动管理责任，但在业务开展中能深入了解客户需求增强粘性，是未来人力资源行业发展的主要趋势。

(3)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类

单位：元

地区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境内	华中	78,441,420.13	95.73%	167,492,158.63	88.85%	115,225,314.37	89.90%
	西北	432,708.70	0.53%	10,417,612.03	5.53%	6,816,791.07	5.32%
	西南	17,216.61	0.02%	5,410,097.78	2.87%	6,131,630.54	4.78%
	华南	187,176.99	0.23%	405,846.26	0.22%		
	华东	2,857,560.91	3.49%	4,787,052.55	2.54%		
合计	81,936,083.34	100%	188,512,767.25	100%	128,173,735.98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覆盖国内大部分地区，主要集中在华中地区，西北、西南、华南及华东地区亦有覆盖，主要原因为公司注册地及业务开展地位于湖北武汉市，开展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服务时为节约成本，公司一般就近招聘员工，由

此造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华中片区。

（三）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均为主营业务收入，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5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28,173,735.98元、188,512,767.25元、81,936,083.34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较2015年度增加60,339,031.27元，增幅为47.08%，主要原因：①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在开展中能与客户进行良性互动，深入了解客户需求，对客户具有一定粘性，一般情况下公司能与已有客户达成继续合作的协议，由此带来的收入较为稳定；②公司2016年度承接了新的客户，如百威英博（四川）啤酒有限公司、百威英博（武汉）啤酒有限公司、百威英博（河南）啤酒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分别为5,396,862.92元、3,379,225.79元、2,096,638.88元，2016年度合计新增业务收入金额为10,872,727.59元；③公司原有客户收入有所增加，导致收入基数扩大；④公司劳务外包业务占比扩大，因劳务外包业务为全额计入收入，故导致公司收入增加。

（四）毛利率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劳务外包	6.81%	5.22%	6.39%
劳务派遣	59.64%	54.34%	56.51%
咨询服务	36.60%	41.88%	45.39%
综合毛利率	9.03%	7.59%	9.4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2017年1-5月，2016年度、2015年度的毛利率分别9.03%、7.59%、9.40%，2016年度毛利率水平较2015年度有所下滑，主要原因：1、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结构较为稳定，劳务外包业务收入占比稳定在90%-95%之间，由于劳务外包业务毛利率水平波动较小，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波动较小；2、2016年度公司以外包服务为战略重点，积极拓展市场，提升占有率，下调了部分外包项目价格水平，由此导致2016年度劳务外包业务毛利率较2015年度下降1.17%。

八、主要成本、费用及变动情况

（一）主要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2017年1-5月		2016年		2015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工资、社保、公积金	71,337,127.29	95.71	169,569,421.53	97.34	112,302,524.32	96.71
租金费用	165,085.91	0.22	474,721.34	0.27	520,516.82	0.45
其他	3,032,438.90	4.07	4,155,164.59	2.39	3,304,349.29	2.85
主营业务成本	74,534,652.10	100.00	174,199,307.46	100.00	116,127,390.4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工资、社保、公积金、租金费用及其他构成，其中2015年、2016年、2017年1-5月工资、社保及公积金等人工成本占成本总额比例为96.71%、97.34%、95.71%，租金费用占比分别为0.45%、0.27%、0.22%，其他费用占成本总额比例为2.85%、2.39%、4.07%。报告期内，公司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大且稳定，主要原因是劳务外包业务收入占主导地位，报告期各期占比接近95%，外包业务成本主要是人员工资、社保及公积金等费用，由此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工成本占比较高；租金费用主要是公司根据客户所在地，为外派人员租赁房屋等费用开支，报告期内占比较低；其他费用主要劳保用品、餐费、招待费、差旅费等与用工相关的成本费用，报告期内占比较小。

（二）主要费用情况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费用（元）	735,671.18	1,108,128.79	980,083.52
管理费用（元）	2,822,305.21	6,098,505.63	4,479,620.48
财务费用（元）	2,014.76	5,889.30	-21,373.2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90%	0.59%	0.7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44%	3.24%	3.4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0%	0.00%	-0.02%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34%	3.83%	4.24%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差旅费、广告费等，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职工薪酬	337,220.02	548,561.45	601,025.45
业务招待费	6,591.50	32,141.72	18,611.00
差旅、办公及通信费	140,954.00	108,078.63	40,082.28
广告费	250,905.66	418,719.99	312,764.79
其他		627.00	7,600.00
合计	735,671.18	1,108,128.79	980,083.52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差旅办公费、租赁费、资产摊销及折旧等，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职工薪酬	1,074,618.06	3,637,994.59	2,555,003.49
差旅、办公及通信费	660,001.29	1,050,331.80	727,848.34
租赁费	399,001.23	501,048.90	772,861.23
中介服务费	231,160.12	395,227.16	3,600.00
业务招待费	186,612.90	222,370.20	109,985.00
车辆费用	84,601.48	57,697.90	55,337.89
折旧及摊销	150,438.61	181,041.85	165,217.55
费用性税金		10,365.46	15,781.18
其他	35,871.52	42,427.77	73,985.80
合计	2,822,305.21	6,098,505.63	4,479,620.48

3.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11,670.37	29,774.68	32,235.18
手续费	13,685.13	35,663.98	10,861.91
合计	2,014.76	5,889.30	-21,373.27

报告期内，2015年、2016年、2017年1-5月，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是0.76%、0.59%、0.90%，销售费用占业务收入比例较低且稳定，主要原因：①公司主要通过参加项目招投标、被邀请合作及主动联系的方式获取客户，

对于销售人员的依赖性较小，关键性重要客户一般由管理层开发、维护，由此公司销售人员及费用开支较为稳定；②报告期内，公司有意扩大市场占有率及影响力，在广告投放上增加了费用支出，由此导致公司广告费支出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2015年、2016年、2017年1-5月，公司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是3.49%、3.24%、3.44%，其中2016年度管理费用较2015年度增加1,618,885.15元，增幅为36.14%，主要原因：①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增加了部分管理人员，同时薪酬福利的提升也增加了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的支出，本期较上期职工薪酬增加了1,082,991.10元；②随着新三板挂牌工作的推荐，公司中介费用增加了391,627.16元。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一直比较低，主要是公司经营中一般无需垫付资金，亦不存在银行贷款等利息费用支出情况所致。

九、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

十、非经常损益

（一）非经常损益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4,388.00	554,821.30	1,192,240.4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759.44	3,480.91	15,653.79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25,147.44	558,302.21	1,207,894.27
所得税影响额	31,347.00	140,135.84	301,973.5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3,800.44	418,166.37	905,920.7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93,800.44	418,166.37	905,920.70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与收益相关	秭归县中小企业扶持资金	104,388.00	228,918.00	71,405.00
	各级政府社保补贴		325,903.30	1,120,835.48
合计		104,388.00	554,821.30	1,192,240.4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社保滞纳金	13.71	2,069.09	-
税收滞纳金	226.85	172.04	-
合计	240.56	2,241.13	-

（二）非经常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3,800.44	418,166.37	905,920.70
净利润	2,241,923.37	4,680,053.10	4,844,780.67
非经常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4.18%	8.94%	18.70%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一般，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总体来看，公司盈利对非经常损益不形成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收入占经营业绩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政府补助	104,388.00	554,821.30	1,192,240.48
净利润	2,241,923.37	4,680,053.10	4,844,780.67
非经常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4.66%	11.86%	24.61%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5月，公司收到的政府补贴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24.61%、11.86%及4.66%，虽然在2015年度收到的补贴金额较大，同时占公司净利润比例较大，但报告期内显示出该比例逐年下降的趋势，最近一期占比低于5%，政府补助收入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越来越小，公司不存在对补助收入的重大依赖，未来公司将依据与秭归县、新余的相关协议，同时结合政府实际支付情况确认政府补助收入。

十一、主要资产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8,883.69	28,779.70	38,241.51
银行存款	16,516,294.06	26,893,567.31	17,915,392.17
合计	16,535,177.75	26,922,347.01	17,953,633.68

（二）应收账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种类	2017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383,953.25	100	270,219.92	1.02	26,113,733.33
组合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26,383,953.25	100	270,219.92	1.02	26,113,733.33

种类	2017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组合 2: 按关联方组合计提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6,383,953.25	100	270,219.92	1.02	26,113,733.33

续: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579,632.35	100.00	285,890.76	1.04	27,293,741.59
组合 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27,579,632.35	100.00	285,890.76	1.04	27,293,741.59
组合 2: 按关联方组合计提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7,579,632.35	100.00	285,890.76	1.04	27,293,741.59

续: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264,175.78	100.00	232,793.76	1.00	23,031,382.02
组合 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23,264,175.78	100.00	232,793.76	1.00	23,031,382.02
组合 2: 按关联方组合计提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合计	23,264,175.78	100.00	232,793.76	1.00	23,031,382.0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人力资源外包、劳务派遣及咨询服务，主要通过参与政府、企事业单位的人力资源服务招投标及公司网站平台等方式获取客户，一般为直接对接客户；信用政策分不同业务及客户级别有所不同，如人力资源外包及劳务派遣业务，一般情况下，公司会在服务提供后1-3月与客户结算，对于长期合作的大型优质客户，公司适当予以宽松政策；公司一般与客户签订的是框架合作协议，在服务提供前事先约定人力资源服务结算方法、金额，按月核对一致后结算。由于公司外包业务基本是当月核对工作量，下月或之后进行结算，故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规模较大。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7年5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6,269,418.75	262,694.19	1.00
1-2年	102,554.50	5,127.73	5.00
2-3年	8,980.00	898.00	10.00
3-4年	3,000.00	1,500.00	50.00
合计	26,383,953.25	270,219.92	

续：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7,331,021.60	273,310.22	1.00
1-2年	245,610.75	12,280.54	5.00
2-3年	3,000.00	300.00	10.00
合计	27,579,632.35	285,890.76	

续：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3,260,375.78	232,603.76	1.00
1-2年	3,800.00	190.00	5.00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计	23,264,175.78	232,793.76	

2、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恩施卷烟厂	3,730,000.00	1年以内	14.14	37,300.00
武汉东本储运有限公司	2,213,376.98	1年以内	8.39	22,133.77
益海嘉里（武汉）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1,251,693.91	1年以内	4.74	12,516.94
百威英博（河南）啤酒有限公司	1,139,853.96	1年以内	4.32	11,398.54
武汉乐道物流有限公司	1,085,750.00	1年以内	4.12	10,857.50
合计	9,420,674.85		35.71	94,206.75

续：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武汉东本储运有限公司	2,365,696.77	1年以内	8.58	23,656.97
益海嘉里（武汉）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2,296,495.87	1年以内	8.33	22,964.96
百威英博（四川）啤酒有限公司	1,968,209.60	1年以内	7.14	19,682.10
百威英博（武汉）啤酒有限公司	1,704,858.47	1年以内	6.18	17,048.58
东风捷富凯武汉物流有限公司	1,365,507.70	1年以内	4.95	13,655.08
合计	9,700,768.41		35.18	97,007.69

续：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百威英博（四川）啤酒有限公司	2,938,057.72	1年以内	12.63	29,380.58
武汉元田源物流有限公司	2,371,205.05	1年以内	10.19	23,712.05
益海嘉里（武汉）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2,033,545.67	1年以内	8.74	20,335.46
武汉东本储运有限公司	1,664,585.38	1年以内	7.16	16,645.85
东风捷富凯武汉物流有限公司	1,653,843.28	1年以内	7.11	16,538.43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合计	10,661,237.10		45.83	106,612.37

(三) 其他应收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种类	2017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361,198.01	100.00	360,423.16	3.17	11,000,774.85
组合 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3,590,668.23	31.60	360,423.16	10.04	3,230,245.07
组合 2: 按关联方组合计提	7,770,529.78	68.40			7,770,529.7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1,361,198.01	100.00	360,423.16	3.17	11,000,774.85

续: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660,895.59	100.01	145,583.94	1.51	9,515,311.65
组合 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3,416,866.77	35.37	145,583.94	4.26	3,271,282.83
组合 2: 按关联方组合计提	6,244,028.82	64.63			6,244,028.8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9,660,895.59	100.01	145,583.94	1.51	9,515,311.65

续: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130,317.23	100.00	75,505.04	1.83	4,054,812.19
组合 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2,588,200.42	62.66	75,505.04	2.92	2,512,695.38
组合 2: 按关联方组合计提	1,542,116.81	37.34			1,542,116.8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130,317.23	100.00	75,505.04	1.83	4,054,812.19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7年5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431,666.19	14,316.66	1.00
1—2年	1,155,874.04	57,793.70	5.00
2—3年	533,128.00	53,312.80	10.00
3—4年	470,000.00	235,000.00	50.00
合计	3,590,668.23	360,423.16	

续: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732,204.77	17,322.04	1.00
1—2年	804,086.00	40,204.30	5.00
2—3年	880,576.00	88,057.60	10.00
合计	3,416,866.77	145,583.94	

续: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347,624.42	13,476.24	1.00
1—2年	1,240,576.00	62,028.80	5.00
合计	2,588,200.42	75,505.04	

组合中，采用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2017.5.31	2016.12.31	2015.12.31
张军	1,875,800.96	349,300.00	735,133.81
武汉金航标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3,321,847.91	3,321,847.91	565,148.00

单位名称	2017.5.31	2016.12.31	2015.12.31
武汉星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572,880.91	2,572,880.91	241,835.00
合计	7,770,529.78	6,244,028.82	1,542,116.81

2、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7.5.31	2016.12.31	2015.12.31
周转资金	7,770,529.78	6,244,028.82	1,542,116.81
保证金	2,976,634.50	3,091,076.00	2,448,364.42
员工备用金	458,228.09	272,245.97	139,836.00
押金	131,759.36	8,000.00	
其他	24,046.28	45,544.80	
合计	11,361,198.01	9,660,895.59	4,130,317.23

4、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2017 年 5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武汉金航标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是	周转资金	3,321,847.91	1 年以内、1-2 年	29.24	
武汉星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是	周转资金	2,572,880.91	1 年以内、1-2 年	22.65	
张军	是	周转资金	1,875,800.96	1 年以内、1-2 年、3-4 年	16.51	
湖北宜昌金丝烟草有限公司	否	保证金	500,000.00	2-3 年	4.40	50,000.00
武汉市车城物流有限公司	否	保证金	300,000.00	3-4 年	2.64	150,000.00
合计			8,570,529.78		75.44	200,000.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武汉金航标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是	周转资金	3,321,847.91	1 年以内、1-2 年	34.38	
武汉星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是	周转资金	2,572,880.91	1 年以内、1-2 年	26.63	
张军	是	周转资金	349,300.00	1 年以内、1-2 年	3.62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年、2-3年		
湖北宜昌金丝烟草有限公司	否	保证金	500,000.00	1-2年	5.18	25,000.00
武汉市车城物流有限公司	否	保证金	300,000.00	2-3年	3.11	30,000.00
合计			7,044,028.82		72.92	55,000.00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张军	是	周转资金	735,133.81	1年以内、1-2年	17.80	
武汉金航标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是	周转资金	565,148.00	1年以内	13.68	
湖北宜昌金丝烟草有限公司	否	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12.11	5,000.00
武汉市车城物流有限公司	否	保证金	300,000.00	1-2年	7.26	15,000.00
武汉星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是	周转资金	241,835.00	1年以内	5.86	
合计			2,342,116.81		56.71	20,000.00

(四)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

A、2017年5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604,521.50	136,700.00	1,010,774.44	2,751,995.94
2、本年增加金额	10,864,675.48		8,197.09	10,872,872.57
购置	10,864,675.48		8,197.09	10,872,872.57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12,469,196.98	136,700.00	1,018,971.53	13,624,868.51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11,102.37	83,229.23	231,271.98	425,603.58
2、本年增加金额	54,146.62	11,049.92	81,704.34	146,900.88
计提	54,146.62	11,049.92	81,704.34	146,900.88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165,248.99	94,279.15	312,976.32	572,504.46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2,303,947.99	42,420.85	705,995.21	13,052,364.05
2、年初账面价值	1,493,419.13	53,470.77	779,502.46	2,326,392.36

B、2016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604,521.50	136,700.00	509,501.72	2,250,723.22
2、本年增加金额			501,272.72	501,272.72
购置			501,272.72	501,272.72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1,604,521.50	136,700.00	1,010,774.44	2,751,995.94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60,292.52	56,709.43	127,559.78	244,561.73
2、本年增加金额	50,809.85	26,519.80	103,712.20	181,041.85
计提	50,809.85	26,519.80	103,712.20	181,041.85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111,102.37	83,229.23	231,271.98	425,603.58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493,419.13	53,470.77	779,502.46	2,326,392.36
2、年初账面价值	1,544,228.98	79,990.57	381,941.94	2,006,161.49

C、2015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604,521.50	133,800.00	376,183.00	2,114,504.50
2、本年增加金额		2,900.00	133,318.72	136,218.72
购置		2,900.00	133,318.72	136,218.72
3、本年减少金额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4、年末余额	1,604,521.50	136,700.00	509,501.72	2,250,723.22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9,482.68	30,283.40	39,578.10	79,344.18
2、本年增加金额	50,809.84	26,426.03	87,981.68	165,217.55
计提	50,809.84	26,426.03	87,981.68	165,217.55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60,292.52	56,709.43	127,559.78	244,561.73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544,228.98	79,990.57	381,941.94	2,006,161.49
2、年初账面价值	1,595,038.82	103,516.60	336,604.90	2,035,160.32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增幅较大，其中最近一期固定资产较上期增加 10,872,872.57 元，主要是公司购置房屋增加 10,864,675.48 元所致。

2、公司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期末无暂时闲置、拟处置的固定资产。

3、截止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0,831,699.63	2017 年 4 月完成房屋交付，不动产权证办理过程中

（五）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424,528.30	424,528.30
购置	424,528.30	424,528.30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项目	软件	合计
2、本年增加金额	3,537.73	3,537.73
摊销	3,537.73	3,537.73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3,537.73	3,537.73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420,990.57	420,990.57
2、年初账面价值		

2、公司期末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内，2015年度及2016年度公司不存在无形资产，最近一期购进人力资源系统软件，增加了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六）递延所得税资产

（1）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7.5.31		2016.12.31		2015.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157,501.52	630,006.08	107,840.64	431,362.54	77,074.69	308,298.80
合计	157,501.52	630,006.08	107,840.64	431,362.54	77,074.69	308,298.80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7.5.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减值准备	637.00	112.16	
合计	637.00	112.16	

公司之分公司武汉腾飞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武汉腾飞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武汉腾飞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武汉腾飞劳务服务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和本公司之子公司武汉腾飞之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尚无实际经营活动，未来是否形成可转回利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报

告期内，上述分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二、主要负债

（一）其他应付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例	金额	占比例	金额	占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8,577,670.26	83.04%	16,778,654.31	98.33%	8,676,974.08	99.67%
1-2年(含2年)	1,599,864.22	15.49%	284,587.79	1.67%	28,868.56	0.33%
2-3年(含3年)	152,320.00	1.47%				
合计	10,329,854.48	100.00%	17,063,242.10	100.00%	8,705,842.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主要是公司对于劳务派遣业务采取净额法核算，将收到及支出的人员工资薪酬等款项计入其他应收应付款，导致期末代收代付款项余额较大，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5月末，公司代收代付款项余额分别为8,520,522.11元、10,797,286.20元及7,349,609.34元；同时公司存在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形成周转资金的情况。截止2017年5月31日，公司1年以内的其他应付款占比为80%以上，主要为代付工资及社保款。

2、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款项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3、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7.5.31	2016.12.31	2015.12.31
代收代付款项	7,349,609.34	10,797,286.20	8,520,522.11
周转资金	2,712,583.80	5,983,044.51	
租赁费	162,404.00	157,820.00	152,320.00
其他	105,257.34	125,091.39	33,000.53
合计	10,329,854.48	17,063,242.10	8,705,842.64

4、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7年5月31日 余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比例(%)	是否 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杨勤玲	1,550,000.00	15.01	是	周转资金	1-2年

张军	1,162,583.80	11.25	是	周转资金	1年以内
东风捷富凯武汉物流有限公司	505,415.82	4.89	否	代付工资 社保款	1年以内
武汉中航精冲技术有限公司	470,881.65	4.56	否	代付工资 社保款	1年以内
武汉车城顺通储运服务有限公司	342,210.90	3.31	否	代付工资 社保款	1年以内
合计	4,101,402.58	39.70			

续: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张军	4,433,044.51	25.98	是	周转资金	1年以内
杨勤玲	1,550,000.00	9.08	是	周转资金	1年以内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1,170,745.93	6.86	否	代付工资 社保款	1年以内
湖北师范学院	942,800.39	5.53	否	代付工资 社保款	1年以内
武汉中航精冲技术有限公司	628,296.23	3.68	否	代付工资 社保款	1年以内
合计	8,724,887.06	51.13			

续: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湖北省交通运输厅随岳高速公路管理处	1,734,326.83	19.92	否	代付工资 社保款	1年以内
上海博泽电机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1,446,933.60	16.62	否	代付工资 社保款	1年以内
黄冈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564,002.54	6.48	否	代付工资 社保款	1年以内
武汉东本储运有限公司	510,485.19	5.86	否	代付工资 社保款	1年以内
东风捷富凯武汉物流有限公司	499,265.96	5.73	否	代付工资 社保款	1年以内
合计	4,755,014.12	54.62			

(二) 应付职工薪酬

A、2017年5月31日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5.31
一、短期薪酬	18,672,460.91	68,896,361.82	72,675,212.17	14,893,610.56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5.3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201,666.70	4,201,666.7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8,672,460.91	73,098,028.52	76,876,878.87	14,893,610.56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5.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672,460.91	62,706,462.11	66,485,312.46	14,893,610.56
2、职工福利费		1,226,473.13	1,226,473.13	
3、社会保险费		4,032,826.12	4,032,826.12	
其中：医疗保险费		3,720,023.76	3,720,023.76	
工伤保险费		159,171.18	159,171.18	
生育保险费		153,631.18	153,631.18	
4、住房公积金		882,205.26	882,205.2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8,395.20	48,395.2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8,672,460.91	68,896,361.82	72,675,212.17	14,893,610.5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5.31
1、基本养老保险		3,970,757.48	3,970,757.48	
2、失业保险费		230,909.22	230,909.22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4,201,666.70	4,201,666.70	

B、2016年12月31日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一、短期薪酬	15,918,773.26	162,747,865.83	159,994,178.18	18,672,460.9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532,550.30	11,532,550.3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5,918,773.26	174,280,416.13	171,526,728.48	18,672,460.91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918,773.26	153,079,482.16	150,325,794.51	18,672,460.91
2、职工福利费		2,954,547.06	2,954,547.06	
3、社会保险费		4,980,922.05	4,980,922.05	
其中：医疗保险费		4,321,027.46	4,321,027.46	
工伤保险费		314,329.16	314,329.16	
生育保险费		345,565.43	345,565.43	
4、住房公积金		1,597,388.58	1,597,388.5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5,525.98	135,525.98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5,918,773.26	162,747,865.83	159,994,178.18	18,672,460.9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10,998,291.33	10,998,291.33	
2、失业保险费		534,258.97	534,258.97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1,532,550.30	11,532,550.30	

C、2015年12月31日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短期薪酬	7,503,902.11	109,702,781.33	101,287,910.18	15,918,773.2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733,299.98	5,733,299.9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7,503,902.11	115,436,081.31	107,021,210.16	15,918,773.26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503,902.11	105,333,732.26	96,918,861.11	15,918,773.26
2、职工福利费		1,414,985.27	1,414,985.27	
3、社会保险费		2,377,753.03	2,377,753.0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87,934.18	1,987,934.18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工伤保险费		193,774.34	193,774.34	
生育保险费		196,044.51	196,044.51	
4、住房公积金		409,214.62	409,214.62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7,096.15	167,096.15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7,503,902.11	109,702,781.33	101,287,910.18	15,918,773.2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5,348,145.00	5,348,145.00	
2、失业保险费		385,154.98	385,154.98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5,733,299.98	5,733,299.98	

(三)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项	2017.5.31	2016.12.31	2015.12.31
增值税	2,357,059.95	2,219,087.06	766,116.31
营业税	205,412.47	205,412.47	308,638.45
企业所得税	2,446,330.48	2,576,222.96	1,505,884.29
个人所得税	152,818.48	142,049.76	48,287.78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332.99	10,409.53	6,408.25
教育费附加	34,904.83	9,200.01	6,390.39
土地使用税	29.03		69.68
房产税			14,440.69
合计	5,242,888.23	5,162,381.79	2,656,235.84

十三、股东权益情况

(一) 实收资本(或股本)

单位：元/股

股东名称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股东名称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张军	15,900,000.00	9,900,000.00	9,400,000.00
杨勤玲	1,100,000.00	1,100,000.00	600,000.00
武汉鑫誉汇达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11,000,000.00	10,000,000.00

（二）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50,000.00		
合计	50,000.00		

注：公司于2004年注册成立时，股东存在以实物出资的情况，其中张军实物出资金额3.50万元，杨勤玲实物出资金额1.50万元，经湖北金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金审验字[2004]第050号《验资报告》验证，实物资产亦经由湖北金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鄂金评报字[2004]第030号《资产评估报告》。由于股东对相关资产的权属证明资料遗失，为进一步夯实出资，2017年3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对设立出资的实物出资进一步夯实出资议案》。2017年3月22日，武汉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鄂德信验字[2017]第Z007号确认，截至2017年3月21日止，公司已收到张军缴纳的货币资金3.50万元，杨勤玲缴纳的货币资金1.50万元，合计人民币5.00万元。

（二）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373,217.16	1,373,217.16	995,698.71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1,373,217.16	1,373,217.16	995,698.71

（三）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13,149,048.27	8,846,513.62	4,506,324.18
加：本期净利润	2,241,923.37	4,680,053.10	4,844,780.6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77,518.45	504,591.23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年末未分配利润	15,390,971.64	13,149,048.27	8,846,513.62

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张军、杨勤玲	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杨锦龙	杨勤玲之兄弟
武汉鑫誉汇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15.00% 的股权
武汉金航标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杨锦龙控制的企业
武汉星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杨锦龙控制的企业
胡宝荣	公司董事兼任公司副总经理
韩尚月	公司董事
陈婷	公司董事
张洁	公司董事
谢莎	公司监事会主席
殷敏	公司监事
艾莎	公司监事
何佩佩	董事会秘书
阙艳梅	财务总监

注：2017年1月13日，杨锦龙、杨勤玲对外转让持有武汉金航标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武汉星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股权；自2017年1月13日起，武汉金航标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武汉星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办公楼租赁	302,493.15	400,839.00	400,839.00

报告期内，2015年度及2016年度，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张军先生、杨勤玲女士分别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实际控制人将其位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都国际A座二楼的2层3室、5室、16室、17室、18室、19室、23室、25室、26室，面积为753.21平方米，以18,830.25元每月租赁给公司；将2层20室、21室、22室，面积为276.93平方米，以6,923.25元每月租赁给公司；将2层1室、2室、6室、15室，面积为305.99平方米，以7,649.75元每月租赁给公司，上述房屋租赁价格合计为33,403.25元每月，均价为25元/平方米。

2017年1月，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张军先生、杨勤玲女士续签了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标的及面积不变，价格较2015年签订时的价格有所上调，每月租赁价格合计为60,498.63元，均价为45.28元/平方米。

2、非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关联方名称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5.31
资金拆出	武汉金航标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3,321,847.91			3,321,847.91
资金拆出	武汉星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572,880.91			2,572,880.91
资金拆出	张军		8,676,753.67	7,963,536.51	713,217.16
	小计	5,894,728.82	8,676,753.67	7,963,536.51	6,607,945.98
资金拆入	张军	4,083,744.51		4,083,744.51	
资金拆入	杨勤玲	1,550,000.00			1,550,000.00
	小计	5,633,744.51		4,083,744.51	1,550,000.00

续

类别	关联方名称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资金拆出	武汉金航标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565,148.00	2,756,699.91		3,321,847.91
资金拆出	武汉星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41,835.00	2,331,045.91		2,572,880.91

资金拆出	张军	735,133.81		735,133.81	
	小计	1,542,116.81	5,087,745.82	735,133.81	5,894,728.82
资金拆入	张军		4,529,352.96	445,608.45	4,083,744.51
资金拆入	杨勤玲		4,550,000.00	3,000,000.00	1,550,000.00
	小计		9,079,352.96	3,445,608.45	5,633,744.51

续

类别	关联方名称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资金拆出	武汉金航标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565,148.00		565,148.00
资金拆出	武汉星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41,835.00		241,835.00
资金拆出	张军		735,133.81		735,133.81
	小计		1,542,116.81		1,542,116.81
资金拆入	张军	11,773,982.06	588,058.92	12,362,040.98	
	小计	11,773,982.06	588,058.92	12,362,040.98	

(三) 关联方往来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7.05.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张军	1,875,800.96	349,300.00	735,133.81
其他应收款	武汉金航标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3,321,847.91	3,321,847.91	565,148.00
其他应收款	武汉星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572,880.91	2,572,880.91	241,835.00
	合计	7,770,529.78	6,244,028.82	1,542,116.81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7.05.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张军	1,162,583.80	4,433,044.51	
其他应付款	杨勤玲	1,550,000.00	1,550,000.00	
	合计	2,712,583.80	5,983,044.5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应付关联方款项金额较大，主要是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了大量资金拆借活动所致。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占用款项已清理完毕，不存在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较少，2017年1-5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张军先生、杨勤玲女士租赁办公用房，租赁金额分别为302,493.15元、400,839.00元、400,839.00元，占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10.72%、6.57%、8.95%，占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9.81%、6.31%、4.54%，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1、关联方采购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租赁房屋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同时亦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经常性关联交易中，向关联方租赁办公用房主要是房屋为实际控制人所有，能合理保障租赁合同履行的持续性与稳定性，降低交易成本，同时，租赁价格与市场价格接近，未损害公司的利益。

非经常性关联交易中，关联方资金拆入金额远高于资金拆出金额，公司通过资金拆借获得了大量周转资金，维持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转。

2、关联方采购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房屋租赁采用市场价格，根据武汉市顺万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出具的询价函回复，公司租赁房屋的可比区域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创业路的二手房租赁价格为40-50元/平方米，上述市场价格与公司租赁价格45.28元/平方米差异较小，符合公允性原则，履行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利益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均未约定利息条款，鉴于公司拆入资金大于拆出资金，上述行为未损害公司利益。

（五）挂牌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了避免可能出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股权优势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军先生、杨勤玲女士，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今后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

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

十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六、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因本次挂牌需要，公司聘请了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开元评报字[2017]334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5,616.74万元，评估值为5,934.23万元，评估增值为317.49万元，增值率为5.65%；总负债账面价值为2,154.21万元，评估值为2,154.21万元，评估增值0.00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462.53万元，评估值为3,780.02万元，评估增值额为317.49万元，增值率为9.17%。

十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第一百五十二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报告期内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将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现金流量状况，可以采取现金、送股和转增资本等方式，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

对于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二) 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沿

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利分配制度。

十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武汉腾飞之家外包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武汉腾飞之家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武汉腾飞人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湖北腾飞之家法律顾问咨询有限公司股权分别为100%、100%、100%及70.00%，能够控制子公司的经营及财务决策，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子公司财务指标如下：

1、武汉腾飞之家外包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5月31日	2016年度/12月31日	2015年度/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6,204,722.68	21,242,392.25	14,890,302.02
非流动资产	42,243.93	54,259.54	54,236.55
总资产	16,246,966.61	21,296,651.79	14,944,538.57
总负债	11,868,467.16	18,393,448.93	12,975,025.25
股东权益	4,378,499.45	2,903,202.86	1,969,513.32
营业收入	31,355,722.86	73,359,100.57	28,833,451.25
营业成本	28,697,851.27	71,023,211.77	28,545,356.39
营业利润	1,996,634.31	1,023,055.23	-180,431.26
净利润	1,475,296.59	933,689.54	-164,360.37

2、武汉腾飞之家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5月31日	2016年度/12月31日	2015年度/12月31日
流动资产	865,648.20	886,890.95	915,711.91
非流动资产	-	-	-
总资产	865,648.20	886,890.95	915,711.91
总负债	8.00	-	-
股东权益	865,640.20	886,890.95	915,711.91
营业收入	-	-	-
营业成本	-	-	-

营业利润	-21,250.75	-28,820.96	-36,771.28
净利润	-21,250.75	-28,820.96	-36,771.28

十九、特有风险提示

（一）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2017年5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6,383,953.25元、27,579,632.35元、23,264,175.78元，金额较大且随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而逐期增加；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1,361,198.01元、9,660,895.59元、4,130,317.23元，虽然公司已针对应收款项制定了良好的收款政策并严格执行，但仍不能排除客户或资金往来方因不可控制因素而发生财务风险导致不能按期付款的情况，从而导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的不利风险。

应对措施：按月计算工资结算单并与客户核对，确认应收款项余额，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应收款项催收政策，分客户制定不同的应收款项信用期；制定规范关联方交易的制度，减少或规避未来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

（二）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属于人力资源服务行业，无需投入原材料，公司最大成本是人工成本。随着国家各地区最低工资标准持续提高，公司用工成本亦随着上升。成本的上涨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压缩公司业务拓展的空间。

应对措施：1、加大广告宣传投入，打造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强化客户对公司的信任及粘性；2、加强人工培训力度，结合对客户需求的理解，提升客户体验和认同，提高报价；3、加大高端人力资源服务的投入，改善公司业务结构。

（三）业务经营区域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在湖北省武汉市及周边县市，公司正处于发展阶段，已经着手开拓外地市场，但目前业务仍以武汉市及周边县市市场为主，故公司的业务区域较为集中，存在一定区域竞争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正在积极布局华中区域以外的市场，公司从客户和当地劳工储备都在培育阶段，部分区域业务处于成长期。未来公司将加大其他区域的扩展力度，减少对现有区域业务的依赖性。

（四）市场竞争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人力资源服务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市场竞争激烈，不乏实力雄厚的大型跨国公司和国有企业。虽然公司在区域市场中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和行业知名度，但若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有可能存在市场地位下降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人力资源服务市场的快速发展，我国人力资源服务需求日益旺盛，前程无忧、智联招聘、中智、上海外服等企业均依靠各自优势提供各种人力资源服务产品。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主要客户群体为具有人力资源服务需求的企业或单位，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竞争实力体现在提供服务的水平、拥有资源信息的数量、提供信息的质量等多个方面。虽然公司依靠国内人力资源市场的多年经营经验，在人才资源、客户资源、经营管理能力、品牌知名度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但由于我国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尚不成熟，行业内各企业提供的同类型产品差异化特性不够显著。若未来行业竞争更加激烈，公司的盈利能力有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巩固自身在区域性制造业领域的人力资源服务相对优势，挖掘区域内更多的客户资源；另一方面，公司还着手于中高端人才猎头服务，劳动关系相关法律咨询服务等业务的拓展，提升自身的核心竞争力。

（五）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实行许可经营的风险

目前，我国对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实行许可经营。经营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必须取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发放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原称职业中介许可证或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和《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该证实行年检制度。虽然公司从未发生因年检无法通过而无法持续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事件，但如果国家主管部门对人力资源服务业务许可经营政策发生变化，如大幅提高企业进入人力资源服务领域的门槛，则可能影响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如不能取得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经营许可，将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将继续合法合规的经营，满足现有的资质续期条件；另一方面，公司努力提升自身服务能力和硬实力，拓展业务种类，增强在政策上的抗风险能力，以应对行业中的政策变化。

（六）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业务收入占总营业收入比重较大，根据 2014 年 3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该条对公司客户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数量进行了规范和限制，从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公司业务。同时，随着国家对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的逐渐规范，未来不排除国家推出其他有关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的政策文件与法律法规，因此，公司业务存在国家人力资源政策变动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积极开拓中高端人才猎头服务，劳动关系相关法律咨询服务等，通过人才引进增强新业务的人员实力。力求以更广阔的服务种类，与更多客户进行合作，形成新的业务增长点。

（七）劳务派遣业务的风险

公司劳务派遣业务主要存在以下风险：第一，用工单位退员风险。虽然用工单位必须提前一定期间告知公司未来拟增减派遣员工的时间及数量，但若用工单位突然计划短期内大量退回派遣员工，而公司短期内无法派遣大量拟退回员工前往其他用工单位，公司将面临持续承担派遣员工报酬的风险；第二，用工单位欠薪风险。若用工单位突然发生严重经营不善情况或因不可抗力短期内无法支付派遣员工工资及社保费用，公司将面临短期内自行承担该用工单位应付派遣员工工资及社保费用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在未来经营中将进一步严格规定客户选定机制，组织经验丰富是市场、业务及财务骨干，组成专门的小组对已有客户和潜在客户的持续经营情况、信用等级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尽量减少因客户原因而导致公司的承担的风险；另，公司将聘请专业的法律顾问对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进行设计和风险控制，从法律上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

第五节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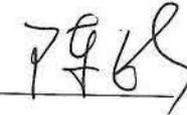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张 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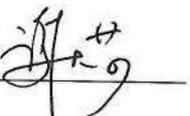
张 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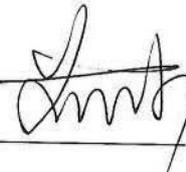
胡宝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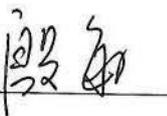
韩尚月：

陈 婷：

全体监事签字：

谢 莎：

艾 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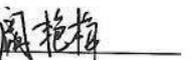
殷 敏：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 军：

胡宝荣：

何佩佩：

阙艳梅：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李炼炼

李炼炼

经办律师: 龚珣

龚珣

机构负责人: 周少英

周少英



2017年12月11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泉忠



经办注册会计师：
童柏源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姚庚春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

武汉腾飞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5 月《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323023 号）经办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徐航因个人原因离职，现改派童柏源接替徐航为审计业务之签字注册会计师。

该同志已对武汉腾飞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323023 号）进行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机构及陈泉忠、童柏源签署出具的专业意见与原陈泉忠、徐航签署出具的专业意见结论性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 11月 13日



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胡劲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余芳

李青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